# 目 次

壹	`	題目:「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究
		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
		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
		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1
貮	`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1
	_	、立案依據1
		、研究目的
		、研究範疇1
參	`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2
肆	`	研究方法7
伍	`	研究發現與分析8
	_	、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核心策略,及相關處罰機制8
	二	、政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與工作重點11
	三	、政府「校園反毒」政策之規劃,及其核心策略之演進 16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與毒防條例之競合 17
	五	、各項反毒業務辦理情形25
		、實地訪查辦理情形及相關發現55
		、專案諮詢會議學者專家之相關建言
		、專案座談會議研討議題及權責機關之說明82
陸	`	結論與建議:122
	_	、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於 95 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
		衡抑制供需」,已趨於細膩務實,惟檢視多年反毒工作
		執行成果,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仍未獲得有效防制,又
		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之嚴峻形勢,政府應適時調整反
		<b>毒策略,連結家庭、學校、民間各界資源共同合作,發</b>

揮 <b>反                                   </b>
少年身心健康124
二、毒品防制工作有賴反毒組織體系內各權責機關通力合
作,始能克竟其功,惟法務部未設專責單位、人力不足,
對於長期政策規劃與法令研修,力有未逮;又反毒會報
各工作分組間,自行其是,益增協調整合難度;另司法
院自102年12月24日第13次反毒會報後即未派員與
會,無法適時瞭解我國毒害整體情勢與防制作為,關於
少年毒品案件之處理,亦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形
成反毒工作缺漏;此外,地方毒防組織之編制、人力、
經費均未臻妥善,亟應檢討以提升政府反毒整體戰力 128
三、衛福部允應整合各部會已建置之毒品及藥物濫用通報系
統資料庫,確切核實藥物濫用相關數據,掌握國內毒品
及藥物濫用通盤狀況,並透過巨量資料深入分析,將研
析成果轉換為具體政策建議,有效減少毒品黑數與防制
漏洞136
四、行政院允應督促法務部、衛福部對新興濫用物質尚未納
入列管毒品品項前,或檢警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
質之際,共同研議是否仿效美國緊急列管及類似物質之
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杜新興物質濫用及其危害擴大141
五、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與警方查獲少
年、青年涉毒人數落差甚鉅,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人數嚴重失實,且該部迄未建立大專學生之學籍身分查
核機制,核有怠失之咎;又警察機關查獲少年、青年涉
毒案件,未落實身分清查並通報教育機關,致其等未能
接受各級學校之常規輔導關懷,亦核有疏失,行政院允
應督導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檢討研謀改善147
六 行政院宜責成衛福部、教育部督導各試辦縣市持續精進
「拒菸反毒試辦方案」各項措施,據以推廣辦理;另宜
飭請各主管機關從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醫

	學	竽	多	面	向	,	製	作	各	類	主	題	式	反	毐	文	宣	,	針	對	不	同	族	群
	與	不	同	年	龄	層	之	宣	導	對	象	,	編	製	分	眾	`	分	級	各	式	藥	物	濫
	用	防	制	宣	導	內	容	,	尤	應	加	強	高	風	險	少	年	族	群	及	第	三	級	毒
	品	吸	食	年	龄	層	下	降	`	犯	罪	意	識	低	等	現	象	之	相	關	宣	導	,	以
	提	升	青	少	年	反	毒	認	知	,	強	化	前	端	預	防	エ	作						154
七、	教	育	部	關	於	大	專	- 校	院	反	毒	エ	- 作	<u> </u>	仍	本	諸	. Г	大	學	自	主	٦	之
	精	神	辨	理	,	難	以	期	待	深	入	有	效	果	,	績	效	自	亦	不	彰	顯	•	且
	該	部	規	劃	以	校	安	人	員	取	代	軍	訓	教	官	,	應	俟	完	善	相	關	配	套
	措	施	後	,	再	付	之	實	施	,	以	化	解	外	界	疑	慮	•	又	該	部	應	積	極
	尋	回	國	民	中	小	學	中	輟	生	安	置	就	學	,	並	應	與	勞	動	部	輔	導	國
	民	中	學	畢	業	未	升	學	者	接	受	職	訓	與	協	助	就	業	,	以	减	少	脫	離
	校	園	青	少	年	濫	用	藥	物	風	險	•	另	各	地	方	毒	防	中	ジ	並	應	強	化
	少	輔	會	`	少	年	警	察	隊	功	能	,	結	合	校	外	會	與	各	校	校	內	輔	導
	機	制	,	建	構	校	園	安	全	防	頀	網	,	避	免	幫	派	組	織	滲	透	校	園	,
	致	力	為	青	少	年	營	造	無	毒	`	健	康	的	成	長	環	境						159
入:	教〕	育日	邹立	包	未	就	春E	軍	輔	導 1	固	案 -	之-	再	犯	情 :	形	進	行	追	暰	` ;	統	
	計	,	致	無	法	檢	驗	該	輔	導	機	制	實	施	成	效	與	提	出	改	進	方	向	,
	允	宜	檢	討	改	善	;	另	衛	福	部	應	積	極	發	展	各	級	毒	品	之	戒	癮	指
	引	,	並	參	考	國	外	街	頭	外	展	模	式	實	施	青	少	年	戒	癮	防	治	,	允
	有	助	於	機	先	防	治	青	少	年	藥	物	濫	用										165
九、	行	政	院	宜	責	成	教	育	部	與	相	關	權	責	機	關	就	現	有	中	途	教	育	機
	制	中	,	研	議	妥	適	之	轉	型	規	劃	,	以	辨	理	(	或	兼	辨	)	施	用	毒
	品	兒	少	Γ	中	途	學	校	١	( =	艾	٦	中立	金马	圧_	) ;	,化	卑信	吏言	亥气	至多	きり	りぇ	导
	接	受	學	校	化	之	輔	導	繑	治	,	並	有	助	於	順	利	復	歸	正	常	學	習	與
	生	活																						169
+、	行	政	院	宜	責	成	所	屬	精	進	Γ.	毒	品	危	害	事	件	統	_	裁	罰	基	準	及
	講	習	辨	法	٦	有	關	罰	鍰	執	行	及	毒	品	危	害	講	習	實	施	方	式	,	以
																			_					
	防	制	第	三	`	第	四	級	毒	品	濫	用	,	維	頀	青	少	年	身	ジ	健	全	發	
	防展					-												·	·					

		協	助	第	_	`	第	二	級	毒	品	成	癮	者	戒	除	毒	癮	,	鼓	勵	其	自	新	17	2
	+-	. ,	檢	警	機	關	除	應	持	續	進	行	掃	蕩	校	園	毒	品	行	動	外	,	並	妥	適	
		運	用	與	教	育	單	位	聯	繋	通	報	機	制	,	以	利	溯	源	追	緝	上	游	毒		
		販	•	又	破	獲	製	毒	案	件	如	發	現	管	制	藥	品	原	料	藥	及	先	驅	化	學	
		品	エ	業	原	料	,	或	前	述	原	料	疑	有	流	供	製	毒	之	情	事	時	,	為	期	
		拔	根	斷	源	`	阻	斷	供	給	,	司	法	警	察	與	工	業	`	食	藥	主	管	機	關	
		應	確	實	依	法	互	為	通	報	,	共	同	協	力	打	擊	販	毒	集	專				18	1
	十二	- `	行	政	. 院	宜	責	成	法	務	. `	通	訊	監	理	主	管	機	關	就	如	何	克	服	當	
		前	通	訊	監	察	技	術	障	礙	研	擬	因	應	對	策	,	並	推	動	修	法	等	相	關	
		配	套	措	施	•	另	為	避	免	查	緝	機	關	相	互	踩	線	,	宜	由	共	同	上	級	
		檢	察	署	指	派	檢	察	官	統	—	指	揮	調	度	,	充	分	運	用	各	方	情	資	,	
		發	揮	分	進	合	擊	之	最	大	戦	力	;	又	司	法	院	應	正	視	法	官	審	核	通	
		訊	監	察	書	認	定	標	準	寬	嚴	不	—	情	形	,	並	研	謀	協	調	改	善	,	以	
		協	助	國	家	整	體	反	毒	行	動	之	運	作											18	7
	十三	- `	法	務	部	應	持	續	督	導	各	地	檢	署	落	實	執	行	毒	品	犯	罪	所	得	之	
		查	扣	及	追	繳	事	宜	,	並	研	議	將	沒	收	毒	品	犯	罪	所	得	達	成	率	,	
		列	為	年	度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	藉	此	考	核	各	地	檢	署	辨	理	績	效	;	
		另	應	研	擬	提	升	觀	察	`	勒	戒	及	強	制	戒	治	費	用	繳	交	率	之	具	體	
		作	為	, /	俾	減	少i	攻)	府 :	不	必 -	要	開	支	, <u></u>	巨石	夺台	1	1	上原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刂;	至	Γ	毒	
		品	防	制	基	金	۷	之	籌	設	及	相	關	法	制	作	業	,	亦	須	積	極	推	動	,	
		以	拓	展	穩	定	之	反	毒	業	務	財	源												19	5
柒	•	處	理	辨	法	:																			20	2
捌	•	參	考	文	獻	(	按	出	版	年	次	編	排	)											20	3

# 監察院10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 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 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

###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一、立案依據:

依民國(下同)105年2月18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辦理,並以105年2月25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38號函派調查研究。

#### 二、研究目的:

藉由實地走訪基層,及聽取第一線毒品防制業務執行人員之意見,瞭解校園反毒工作之實際成效及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並輔以專家學者意見及國外相關反毒經驗之蒐整,檢討現行反毒政策之不足與盲點,敦促各反毒業務機關切實面對毒品氾濫背後之結構性問題,及研提標本兼治之反毒政策,俾有效改善校園毒品氾濫現況,維護我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 三、研究範疇:

- (一)我國反毒政策之沿革與規劃,及校園反毒政策。
- (二)政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與工作重點,及校園相關反毒機制
- (三)本院前調查案中,涉及校園反毒業務之調查意 見,及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 (四)有關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等各項反毒業務,涉及校園反毒事項之辦理成效 與檢討。

- (五)反毒政策結合政府大數據分析之運用狀況及其檢 討。
- (六)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與校園 反毒業務之銜接辦理情形與檢討。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依近10年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下稱校安中心) 通報資料,95年度藥物濫用學生人 數計231人,101年度已上升至2,432人;雖102年度、 103年度之通報人數略為下降,惟仍分別高達2,021 人、1,700人,嗣104年度復上升為1,749人,顯示學 生藥物濫用情形仍十分嚴重。進一步從「不同學制 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分析,95年度至104年度校安中 心通報(下稱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學生計13,919人, 以「高中職」計8,837人(63.49%)最大宗,其次為 「國中」計4,558人(32.75%),二者所占比率高達 96.24%,而「國小」亦有72人涉有藥物濫用情事, 顯示我國國民教育體系對於「反毒宣導」、「毒品 防制」議題,已達刻不容緩之情。

表1.近10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單位:人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95年度	0	87	141	3	231
96年度	4	164	116	10	294
97年度	14	204	585	12	815
98年度	6	392	902	8	1,308
99年度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度	3	598	1, 174	35	1,810
101年度	8	855	1,503	66	2, 432
102年度	10	641	1, 257	113	2,021
103年度	8	582	1,031	79	1,700
104年度	7	600	1,029	113	1,749
合計	72	4, 558	8,837	452	13, 919

資料來源: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8556號函

二、另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函復本院之「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更新資料所示,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sup>2</sup>案件大幅增加,104年共計25,919人次受罰,較100年增加14,186人次,增加幅度達121%;復依100~104年等5個年度之數據綜合觀之,當中未滿24歲之青、少年合計即逾半數,達50.91% (9.33%+41.58%)。

表2.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次

單位:人次;% 30 - 3940 - 4950歲以 18歲以 18 - 2324 - 29年齡別 總計 下 上 歲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0年 11,733 785 6.69 5,171 44.07 3,912 33.34 1,646 14.03 193 1.64 26 101年 18,439 1,464 7.94 7,933 43.02 5,844 31.69 2,849 15.45 310 1.68 39 102年 30,678 3,382 11.02 12.205 39.78 9.357 30.50 5.078 16.55 576 1.88 80 103年 22,711 2,070 9.11 9,370 41.26 6,687 29.44 4,058 17.87 2.02 459 67 104年 25,919 2,510 9.68 10,843 41.83 7,144 27.56 4,773 18.42 539 2.08 110 5年合計 109,480 10.211 (9.33) 45.522 (41.58) 32.944 30.09 18.404 16.81 2.077 1.90 322

資料來源: 警政署

再者,未滿24歲之青、少年毒品嫌疑犯<sup>3</sup>亦有增加趨勢,104年二者合計已占全體毒品嫌疑犯的18.02%(3.62%+14.4%);其中具學生身分之毒品嫌疑犯亦逐年增加,103年雖一度降至981人,惟104年又激增至1,901人。另參據該署同案函復本院之警政統計通報<sup>4</sup>更新資料所示,104年兒童少年嫌疑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者,計1,941人,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555人,增幅達

<sup>1</sup> 警政署 105 年 5 月 18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50077769 號函。

<sup>2</sup> 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者。

<sup>&</sup>lt;sup>3</sup> 指涉犯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及涉犯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持有20公克以上第三、四級毒品等罪者。

<sup>4</sup>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4&nowPage=4&pagesize=15&mp

40.04%。上開警政統計資料,均凸顯我國兒童、青少年毒品犯罪情形越趨嚴重,亟待政府機關積極研謀對策,因應改善。

表3.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分

單位:人,%

		總	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含不	詳)	
年別	عال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	合	41.0	t	第一	第二	第三	4.6	t	第一	第二	第三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
	計	毒品	毒品	級毒品	計		占比	級毒品	級毒品	級毒品		占比	級毒品	級毒品	級毒品		占比	毒品	毒品	級毒品
95年	47,257	32,855	13,931	326	-	518	1.10	56	420	34	4,488	9.50	2,175	2,177	124	42,251	89.41	30,624	11,334	168
96年	53,681	33,633	19,349	600	-	602	1.12	57	441	102	4,688	8.73	1,800	2,654	223	48,391	90.15	31,776	16,254	275
97年	52,762	33,378	18,550	766	-	607	1.15	54	416	135	3,971	7.53	1,238	2,426	299	48,184	91.32	32,086	15,708	332
98年	47,400	25,092	21,025	1,215	2	843	1.78	66	534	241	4,355	9.19	825	3,017	504	42,200	89.03	24,200	17,474	469
99年	51,078	20,238	29,334	1,467	1	1,213	2.37	39	862	312	5,640	11.04	619	4,455	563	44,224	86.58	19,580	24,017	591
100年	48,875	18,361	28,550	1,916	3	1,317	2.69	49	819	448	5,787	11.84	472	4,509	804	41,768	85.46	17,840	23,222	661
101年	47,043	16,488	27,682	2,716	3	1,655	3.52	31	798	746	5,908	12.56	349	4,417	1,126	39,477	83.92	16,108	22,466	842
102年	43,268	13,320	26,555	3,317	1	1,519	3.51	26	676	812	5,972	13.80	278	4,264	1,424	35,776	82.68	13,016	21,614	1,081
103年	41,265	12,129	26,337	2,710	5	1,381	3.35	21	727	622	5,280	12.80	222	3,857	1,184	34,599	83.85	11,883	21,751	904
104年	53,622	14,449	35,785	3,273	2	1,939	3.62	39	1,132	731	7,722	14.40	344	5,882	1,477	43,959	81.98	14,066	28,770	1,064

註: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

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警政署

#### 表4.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職業及性別分

單位:人、%

	總計									女性					男性		
年別		有	業	無	業	學	生	合	有	業	無	<b>*</b> *	合	有	業	無	業
			占比		占比		占比	計		占比		占比	計		占比		占比
95年	47,257	19,447	41.15	26,493	56.06	357	0.76	7,796	1,843	23.64	5,646	72.42	39,461	17,604	44.61	20,847	52.83
96年	53,681	25,569	47.63	26,475	49.32	392	0.73	8,018	2,227	27.78	5,494	68.52	45,663	23,342	51.12	20,981	45.95
97年	52,762	26,480	50.19	24,026	45.54	428	0.81	7,463	2,267	30.38	4,840	64.85	45,299	24,213	53.45	19,186	42.35
98年	47,400	23,333	49.23	21,953	46.31	600	1.27	7,129	2,222	31.17	4,517	63.36	40,271	21,111	52.42	17,436	43.30
99年	51,078	25,569	50.06	22,778	44.59	742	1.45	7,677	2,482	32.33	4,692	61.12	43,401	23,087	53.19	18,086	41.67
100年	48,875	26,216	53.64	20,359	41.66	870	1.78	7,422	2,547	34.32	4,432	59.71	41,453	23,669	57.10	15,927	38.42
101年	47,043	27,039	57.48	17,430	37.05	1,217	2.59	7,075	2,734	38.64	3,900	55.12	39,968	24,305	60.81	13,530	33.85
102年	43,268	27,119	62.68	14,080	32.54	1,209	2.79	6,274	2,761	44.01	3,145	50.13	36,994	24,358	65.84	10,935	29.56
103年	41,265	26,890	65.16	12,780	30.97	981	2.38	5,512	2,451	44.47	2,783	50.49	35,753	24,439	68.36	9,997	27.96
104年	53,622	35,789	66.74	15,302	28.54	1,901	3.55	7,176	3,112	43.37	3,609	50.29	46,446	32,677	70.35	11,693	25.18

註:總計及合計包含不詳身分者。

資料來源:警政署

表5.104年兒少嫌疑犯人數一依案類分

單位:人;%

											7111	· 人,%
<b>企业</b> 工几	兒少	L /台 1光 kz	較」	· 年	兒童	<b>位2</b> 业工	較」	- 年	少年	12 VI	較上	 · 年
案類別	嫌疑犯	占總嫌疑			嫌疑犯	案類 4.#			嫌疑犯	案類 4.#		
	人數	犯比重	增減數	增減率		結構	增減數	増減率		結構	增減數	増減率
總計	11, 480	4. 26	-68	-0.59	478	100.00	-101	-17.44	11,002	100.00	33	0.30
暴力犯罪	289	11.46	-126	-30.36	19	3. 97	3	18.75	270	2.45	-129	-32.33
故意殺人	66	8.31	-68	-50.75	2	0.42	1	100.00	64	0.58	-69	-51.88
強盜	36	6.52	-5	-12.20	-	-	-	-	36	0.33	-5	-12.20
搶奪	15	4.93	2	15.38	2	0.42	2	-	13	0.12	-	-
強制性交 1	157	19.80	-60	-27.65	14	2. 93	-	-	143	1.30	-60	-29. 56
其他	15	18.99	5	50.00	1	0.21	-	-	14	0.13	5	55. 56
竊盜	3, 008	8.87	-528	-14.93	267	55.86	-114	-29.92	2, 741	24.91	-414	-13.12
普通竊盜	2, 134	7. 56	-450	-17.41	246	51.46	-115	-31.86	1,888	17.16	-335	-15.07
機車竊盜	815	23. 31	-91	-10.04	21	4. 39	2	10.53	794	7. 22	-93	-10.48
其他	59	2.71	13	28. 26	-	-	-1	-100.00	59	0.54	14	31.11
一般傷害	1, 250	9.41	-241	-16.16	43	9.00	-3	-6.52	1, 207	10.97	-238	-16.47
一般恐嚇取財	158	13.74	-14	-8.14	11	2.30	10	1000.00	147	1.34	-24	-14.04
詐欺	812	4.70	250	44.48	7	1.46	2	40.00	805	7.32	248	44. 5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1,941	3. 62	555	40.04	2	0.42	-3	-60.00	1, 939	17.62	558	40.41
妨害自由	247	3.85	-59	-19.28	16	3. 35	13	433. 33	231	2.10	-72	-23. 76
駕駛過失	328	2.47	8	2.50	22	4.60	14	175.00	306	2.78	-6	-1.92
一般妨害風化 2	689	13.18	65	10.42	49	10.25	-5	-9.26	640	5.82	70	12.28
公共危險	754	1.07	-30	-3.83	8	1.67	-6	-42.86	746	6.78	-24	-3.12
賭博	228	1.71	124	119.23	-	-	-	-	228	2.07	124	119.23
贓物	35	5.11	-54	-60.67	-	-	-4	-100.00	35	0.32	-50	-58.82
違反著作權法	45	1.90	-30	-40.00	2	0.42	-17	-89. 47	43	0.39	-13	-23. 21
其他	1,696	4.73	12	0.71	32	6.69	9	39. 13	1,664	15.12	3	0.18

備註:1.強制性交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共同強制性交(二人以上嫌疑犯)及對幼性交。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三、又自98年起,我國查獲第三級毒品比率即逾6成, 且就99年9月至104年7月之校園毒品查緝成果觀之,亦以查獲第三級毒品324,901.77公克為最大宗,且近年來查獲之毒品包裝更加多元(如毒品咖啡包、毒品茶包、毒品發泡錠、毒品梅子粒、摻有愷他命香煙等),似顯示國內第三級新興毒品市場需求甚高,青少年取得第三級毒品尚非困難。衡酌青少

<sup>2.</sup> 一般妨害風化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年為國家未來的棟樑與希望,為避免青少年涉毒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 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相關宣導、稽查、 篩檢、戒治等配套機制尤為重要。究我國執行校園 反毒工作是否落實?有無達成預期成效?實有待持 續深入追蹤瞭解之必要。

表6.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總		第		第		第	_	第	
8		比	_	比	=	比	Ξ	比	四四	比
4	計	率	級	率	級	率	級	率	級	率
別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公斤	%
96年	1,634.7	100.0	139.0	8.5	262.3	16.0	810.2	49.6	423.2	25.9
97年	1,890.4	100.0	194.9	10.3	48.6	2.6	800.7	42.4	846.1	44.8
98年	1,900.7	100.0	62.5	3.3	179.2	9.4	1,201.8	63.2	457.2	24.1
99年	3,478.8	100.0	85.1	2.4	273.1	7.8	2,618.5	75.3	502.1	14.4
100年	2,340.1	100.0	17.8	0.8	166.9	7.1	1,436.0	61.4	719.4	30.7
101年	2,622.4	100.0	159.7	6.1	143.8	5.5	2,233.5	85.2	85.4	3.3
102年	3,656.5	100.0	288.5	7.9	838.2	22.9	2,421.8	66.2	107.9	3.0
103年	4,339.5	100.0	86.7	2.0	479.9	11.1	3,341.0	77.0	431.8	10.0
103年1-7月	3,523.4	100.0	39.9	1.1	311.1	8.8	2,837.8	80.5	334.5	9.5
104年1-7月	2,770.8	100.0	25.8	0.9	225.2	8.1	774.5	28.0	1,745.3	63.0
較上年同期 増 減 數	-752.6		-14.1		-85.9	·	-2,063.3		1,410.8	
較上年同期 増 減 %	-21.4		-35.3	{-0.2}	-27.6	{-0.7}	-72.7	{-52.5}	421.8	{53.5}

說明:1.{}為增減百分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表7.99年9月~104年7月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校園)成果統計表

年度	項目	受指揮執行 之司法警察 機關	受指揮執行機關緝獲,人	嫌犯(件/	動員查緝 之檢警人 數	查緝地點	聲押 人數	准押 人數	交保 人數	查扣與犯罪有關之物品
	總計	2473	5680	8848	50495	16325	615	439	739	(一)第一級毒品約22178.24公克。 (二)第二級毒品約112567.41公克。 (三)第三級毒品約324901.77公克。 (四)第四級毒品約419.5公克。 (五)其他:吸食器、研磨器、電子磅秤、攪拌器、手槍、子彈、小武士 刀、行動電話等。

資料來源:法務部

<sup>2.</sup>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問偶有微差。

#### 肆、研究方法:

#### 一、文獻探討:

- (一)蒐集並研析相關法令規定。
- (二)蒐集並研析本院歷年來之相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及調查案件<sup>5</sup>。
- (三)蒐集並研析相關學術論文、行政機關之研究報告、公報及出版品。
- (四)蒐集並研析報章雜誌之相關報導。

#### 二、函詢相關機關:

依文獻探討所得之初步發現,就案關事項,函 請行政院及權責部會提供校園反毒業務之政策說明 及相關統計數據,供本案進行後續研析。

#### 三、實地訪查:

- (一)為實際瞭解地方毒品防制業務之辦理成效及所面 臨之困難與挑戰,就103年中央部會反毒聯合視 導考評之「特優」縣市<sup>6</sup>中,擇定嘉義縣及高雄 市,而於105年6月29日赴各該縣市之毒防中心辦 理實地訪查,聽取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
- (二)於105年7月27日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瞭解毒品戒治業務辦理情形;另並至長期投入協助藥癮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參訪,聽取民間公益團體之相關輔導經驗,及對政府反毒業務之建言。
- (三)為探知原鄉及偏遠地區毒品濫用現況,於105年8 月12日赴近年來投入原鄉及偏遠地區反毒宣導工 作有成,而獲103年中央部會反毒聯合視導考評 「最佳進步獎」的新竹縣參訪。當日假該縣之矯

<sup>5</sup> 本院前案辦理情形,請參見附件1。

<sup>6 103</sup>年度計有桃園縣(已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嘉義縣、高雄市等三縣市獲評為反毒「特優縣市」。

正署誠正中學場地,與新竹縣原鄉地區之反毒志 工、藥癮更生人,及曾施用毒品之誠正中學非行 少年,進行分組之小組訪談,由下而上探討藥癮 成因及相關宣導防制對策。

#### 四、辦理諮詢會議:

為有效掌握學界及醫界就毒品議題之新近研究成果,於105年9月12日邀集國立中正大學〇〇〇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周愫嫻教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副主任束連文醫師等學者專家到院諮詢,期使本專案研究能更確實結合理論與實務,臻於周全。

#### 五、辦理專案座談會議:

前開各調查作為所得資料經綜整、研析後,於 105年10月3日在本院召開專案座談會議,邀請行政 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警政署,及司法院等機關之業管人員出席,就本案 相關研究發現進行意見交換與研討。

##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 一、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核心策略,及相關處罰機制:
  - (一)我國毒品防制政策,分為「<mark>降低需求</mark>」及「<mark>抑制</mark>供給」兩個面向。自行政院95年6月2日召開第1次毒品防制會報以來,其核心策略已由早期的「斷絕供給,降低需求」,逐漸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在「降低需求」方面條藉由反毒教育等預防措施減少新生之毒品施用者再犯;在「抑制供給」方面,則係藉由毒品。 母,及藉由毒癮戒治等處遇措施,減少毒品。 是對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管制等作為,減少毒品之供給。
  - (二)另隨著各項毒品議題相關研究之進展、反毒工作

經驗之累積及外在環境之變化,我國各項反毒業務事項亦配合調整,情形略以:

- 1、在「降低需求」方面:
  - (1)基於對成癮問題的不斷理解,我國對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政策有2次重要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一樣,第1次係於87年修正毒防條例後,「我們不會一樣一樣。 後轉為「病患性犯人」,藉由觀察勒能, 強制戒治制度之建立,,使毒品施用者之為 獨一人, 獨一人, 養工機構中獲得戒癮協助。第2次係於97年 配合替代療法之推行,再次修正毒粉 配合替代療法之推行,再次修正毒粉 配合替代療法之推行,再次修正毒務 例,將後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法之 機會外,也讓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多了 機會外,也讓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多了 處遇的選擇,增加更多專業戒癮資源介入協 助的機會。
  - (2)至於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過去認為第三、四級毒品成癮性較低,施用者多基於好奇而偶然施用,不宜逕以強制力較高之刑事手段處遇,且亦未有其他的責任,能大多來考量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仍存產生危害,因此於98年增列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對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新臺幣(下同)1至5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4至8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藉由處罰及衛教之手段,減少毒品施用之情形。
- 2、在「抑制供給」方面:
  - (1)因應毒品供給來源、製造方式及毒品種類的

不斷轉變,司法機關亦隨時調整緝毒工作重點及方法策略。例如對於國內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的問題,除了由司法機關嚴加的問題,亦由衛福部及經濟部對管制藥品原料藥及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加以管理,使國內製毒工廠因取得製毒原料困難、司法風險過高而大幅減少。

- (2)另為因應近年來我國毒品來源大多來自境外的現象,除了加強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期使毒品能阻絕於境外;對於企圖走私人境的毒品,則加強檢、警、調機關與海巡署及關務署之合作,強化海關藉由儀檢及緝毒犬隊等方式自主發掘毒品能力,提高跨境毒品攔檢之能量,阻絕毒品於國境線外。
- (3)至於針對新興毒品群聚於娛樂場所使用之情 形,則藉由重點場所掃蕩及販毒網絡清查 之方式,對中、小盤毒販嚴加查辦。
- (三)茲依現行之毒防條例,及行政院105年6月8日最新 公布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綜整「常見毒品 之分級與品項,及其相應罰則」如下表:

表8. 常見毒品之分級與品項,及其相應罰則

<u> </u>		快 / 及共和愿 割外	(1	
		常見毒品之分	級與品項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常用藥物	<ul><li>海馬路</li><li>馬馬</li><li>馬馬</li><li>●</li><li>●</li><li>古村</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ul>	• (甲基)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快樂和) • 大麻 • LSD(搖腳丸州陽 • 上SD(整) • 西內內 · 內內 · 內內 · 內內 · 內內 · 內內 · 內內 · 內內	●FM2 ●小白板 ●丁基原啡因 ●Ketamine(愷他 命、K他命) •Nimetazepam(一 粒眠、K5、紅5、 紅豆)	<ul> <li>Alprazolam(蝴蝶片)</li> <li>Diazepam(安定、煩寧)</li> <li>Lorazepam</li> <li>Tramadol(特拉嗎竇)</li> </ul>

		相應罰	則	
	死刑或無期徒刑 (得併科2,000萬 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得併科1,000萬 元以下罰金)	7年以上 (得併科700萬元以 下罰金)	5年以上12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以 下罰金)
意圖 賣 有 85	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得併科700萬元 以下罰金)	5年以上 (得併科500萬元 以下罰金)	3年以上10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以 下罰金)	1年以上7年以下 (得併科100萬元以 下罰金)
強迫或方人 暴欺法使用 86	死刑、無期徒刑或 10年以上 (得併科1,000萬 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得併科700萬元 以下罰金)	5年以上 (得併科500萬元以 下罰金)	3年以上10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以 下罰金)
引誘他 人施用 §7	3年以上10年以下 (得併科300萬元 以下罰金)	1年以上7年以下 (得併科100萬元 以下罰金)	6月以上5年以下 (得併科70萬元以 下罰金)	3年以下 (得併科50萬元以 下罰金)
轉 讓 §8	1年以上7年以下 (得併科100萬元 以下罰金)	6月以上5年以下 (得併科70萬元以 下罰金)	3年以下 (得併科30萬元以 下罰金)	1年以下 (得併科10萬元以 下罰金)
持有 §11、 §11-1Ⅱ	10公克以上:1年 以上7年以下,得 併科100萬以下罰 金 10公克以下:3年	20公克以上:6月 以上5年以下,得 併科70萬以下罰 金 20公克以下:2年	20公克以上: 3年以下,得併科30萬以下 <mark>罰金</mark> 20公克以下: 1萬元	20公克以上: 3年以下,得併科30萬以下罰金
	以下、拘投 或5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拘役 或3萬元以下罰金	以上5萬元以下 <b>罰</b> 緩,並接受4~8小時 講習。	以上5萬元以下罰
施用 §10、§ 11-1 Ⅱ、Ⅲ	6月以上5年以下	3年以下	1萬元以上5萬元以 下 <mark>罰鍰,並</mark> 接受4~8 小時講習 (12~18歲少年不適 用;應依少事法)	1萬元以上5萬元以 下罰鍰,並接受4~8 小時講習 (12~18歲少年不適 用;應依少事法)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二、政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與工作重點7:

## (一)中央機關組織:

 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層面廣泛而複雜,除須政府 跨部門間之業務協調與整合,更須連結家庭、 學校、及民間各界資源建構完善復歸機制,方 能有效達成防制目標。爰為統合政府及民間整

7 資料來源:依行政院、司法院於本院105年10月3日舉行之校園反毒專案座談會議中, 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8556號復函內容綜合彙整。 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行政院自 95年6月2日第1次召開「毒品防制會報」以來, 即藉由跨部會合作,整合「拒毒」、「戒毒」、 「防毒」及「緝毒」等4大面向反毒業務;並設 置「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防毒 監控組」、「緝毒合作組」及「國際參與組」 等5個工作分組。

- 2、嗣行政院於104年9月21日復檢討修正該院毒品 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將反毒架構調整為「拒毒 預防」、「毒品戒治」、「防毒監控」、「緝 毒合作」及「綜合規劃」等5個工作分組;其中 新增之綜合規劃組,係視毒品防制專案任務之 需要彈性設立,原國際參與組之工作,則依業 務屬性回歸至各組。
- 3、前述4大面向之反毒業務,其分工策略係以「 毒」防止新的毒品施用人口產生;以「編毒毒」 以「有毒品施用人口毒種類以「「編毒毒」 以原有毒品施用人事職線推展至「紫化學工業機 等於原為合法用途之藥器。 管控原為合法用途之藥器。 管控原為合法用。 養養器品。 於為部及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法務部及衛福部(食藥署)擔任主辦機關由 大政等部會反毒工作若未涉及跨組 與自責協調統合;至於海 與由法務部負責協調統合;至於 與由法務的 與由法務的 與由法務的 與由法務的 與自責協調。 大政策 成共識之跨 或以及依 ,則就該特定議題報 大政策 成共識之 或院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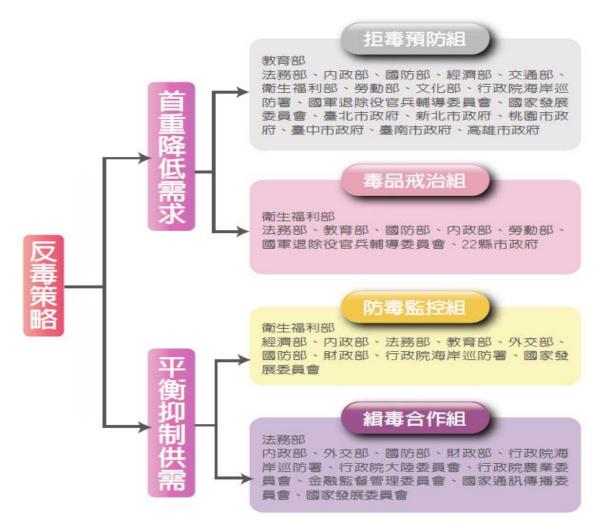


圖1 中央機關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

4、另行政院為加強了解毒品問題的成因、影響, 以及相關毒品政策之成效,前經毛前行政院長 治國於104年1月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16次會議中裁示,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 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 數據細緻分析;該項業務係由衛福部及科技部 會同相關部會辦理。

## (二)地方機關組織:

1、各縣市政府自95年起即陸續成立毒防中心,並

於99年完成法制化<sup>8</sup>。由於業務涵蓋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等跨領域專業,各毒防中心均以跨局處之**任務編組**方式辦理,並由中央各部會就業管事項共同督導。

- 2、另法務部亦藉視導考評機會,積極引導並鼓勵 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以負責綜整擘 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101年底計有4縣市成 立,截至105年7月底止已計有14個地方政府成 立,情形如下:
  - (1)成立獨立編制機關(2個):
    - <1>臺北市成立「昆明防治中心」。
    - <2>苗栗縣成立「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2)單為毒品業務成立(5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科(股)或物質濫用股。
  - (3)與相關業務合併成立(7個):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 宜蘭縣,多為與心理衛生(健康)或藥政合 併之業務科。

<sup>8</sup> 毒防條例 §2-1 (本條文為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

<sup>「</sup>I.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

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 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

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

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

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圖2 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之任務與分工

## (三)現階段各反毒業務之工作重點:

- 三、政府「校園反毒」政策之規劃,及其核心策略之演進:
  - (一)政府「校園反毒」業務之主政機關為教育部,該部反毒政策係以「**紫錐花運動**」為主軸,採教育宣導、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之三級預防策略,來提升學生毒品危害認知與拒絕技巧、找出潛在施用人口,以及提高輔導完成率,以達「避免學生首次誤用」及「減少再犯」之目標。

#### (二)核心策略演進:

- 1、教育部於79年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將菸、 酒、檳榔、藥物濫用及愛滋病防治共同列為「春 暉專案」防制項目;97年行政院核定實施「防 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當時即已就學 校、社區及家長等各面向推動策略進行細部規 畫。
- 2、101年時,鑒於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受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亟需思索一嶄新且全面性作法,乃透過紫錐花堅毅挺拔之意象,即堅定過紫錐花型動,強調意志力的愛人愛情趣,並於102年3月訂頒「大學女子」。
  () 大學女子
  ()
  - (1)教育宣導部分:結合法務部、衛福部、內

政部等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活動與課程,如辦理教師反毒增能研習、大型宣導活動、研編分齡教材、設計媒體與平面等多元反毒宣導文宣。

- (2)關懷清查部分:高關懷個案輔導、強化與 警政單位合作聯繫、建立教育單位與檢警 緝毒通報機制、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 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並針對學校特定人 員實施尿液篩檢。另由檢警機關於寒暑假 期間辦理鐵腕掃蕩之全國緝毒方案,以加 強藥頭查緝。
- (3)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 小組積極輔導,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 課程,強化輔導成效,另針對嚴重個案, 引介心理諮商單位協助輔導。同時補助各 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 團」,協助輔導藥物濫用以及高關懷個案。

## (三)相關法規依據: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係依據「毒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兒少福權法」、 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與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與毒防條例之競合: (一)少年<sup>9</sup>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案件:

## 1、緣起:

(1)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sup>9</sup> 少事法§2:「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2)惟同條第3項另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不適用前項規定。」
- 2、實務運作方式:

依司法院於本院105年10月3日舉行之校園 反毒專案座談會議中提出之書面說明,略以:

(1)少年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行為經送請 法院處理時,屬少事法第3條第2款第6目<sup>10</sup> 所定虞犯情形,法院審理後認有施以保護 處分之要者,得諭知同法第42條<sup>11</sup>第1項 之保護處分,包括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 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並得

<sup>10</sup> 少事法§3:

<sup>「</sup>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sup>(</sup>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sup>(</sup>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sup>(</sup>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sup>(</sup>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sup>(</sup>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sup>(</sup>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sup>(</sup>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sup>11</sup> 少事法§42:

<sup>「</sup> I.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2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東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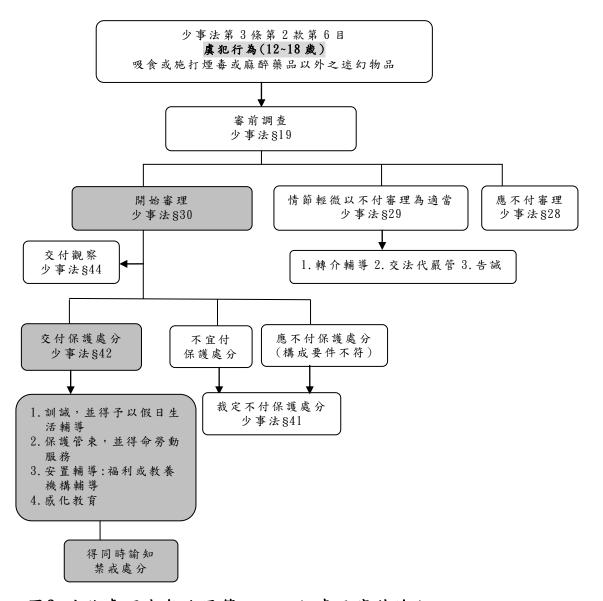
Ⅱ.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sup>(</sup>以下第3、4項略)」

為同條第2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之處分。相關處理流程及援引之法規如下圖:



#### 圖3. 法院處理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案件流程

(2)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時,會視個案情形 予以密集輔導並連結適當資源,以導正其非 行。又依「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 驗應行注意事項」第19點<sup>12</sup>規定,上開少年

<sup>12</sup> 少年法院 (庭) 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2:

<sup>「</sup>本注意事項所稱少年,係指下列情形:

<sup>(</sup>一)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

<sup>(</sup>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於緩刑或假釋期間經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者。」

於保護處分執行中,如有事實疑為施用毒品而有採驗尿液之必要時,少年保護官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書面同意,並聲請法官許可後,得採驗其尿液。

(3)100年至104年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少年保護審理事件,法院經斟酌少年虞犯事由、其性格及成長環境、需保護性(包含家庭功能、就學、就業)等情形後,所為各項保護處分中,以保護管束為最多<sup>13</sup>,104年占62.10%(含並命為勞動服務)。各該處分之統計人數如下表:

## 表9. 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一審法院依少事法所定保護事件程序裁定 之保護處分類型

單位:人次

						7 12	・ハス			
		保護處分								
資料期間	合計	訓誡	訓誡並 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管束	保護管 東並勞 動服務	安輔導	感化 教育			
100年	1,670	139	463	807	151	9	101			
101年	2, 205	174	681	1,008	193	12	137			
102年	2, 987	261	793	1, 414	327	18	174			
103年	1,801	123	443	845	231	18	141			
104年	1, 752	112	394	891	197	20	138			
104年比例		6.39%	22.49%	50.86%	11. 24%	1.14%	7.88%			
104十亿例		28.	88%	62.	10%					

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19:

<sup>「</sup>除第2點以外,其他受保護處分執行之兒童或少年有事實疑為施用毒品而有採驗其 尿液之必要時,少年保護官應經兒童或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 書面同意,並聲請少年法院(庭)法官許可後,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採驗程序及方 法實施之。」

<sup>13</sup> 依少事法第53條至第55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為3年或至多執行到少年滿21歲為止。保護管束之執行逾6個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少年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勸導2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5日以內觀察。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受留置觀察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不足6個月者,應執行至6個月。

總計	10,415	809	2,774	4, 965	1,099	77	691
100年~104		7.77%	26.63%	47.67%	10.55%	0.74%	6.63%
年比例		34.	40%	58.	22%		

說明:100年~104年一審法院均無裁定禁戒處分情形。

資料來源:司法院

### (二)兒童及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

#### 1、緣起:

- (1)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犯第10條14之罪 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應先裁定, 令被告或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2月。; 同條第3項規定:「觀察、勒戒後, 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 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 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 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 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 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 最長不得逾1年。」;同法第23條規定:「觀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 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 付審理。」
- (2)惟同法第24條之1第1項另規定:「本法第20 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

<sup>14</sup> 毒防條例§10:

<sup>「</sup> I.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 2、實務運作方式:

依司法院前揭書面說明, 略以:

<sup>15</sup>少事法§85-1 I:「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 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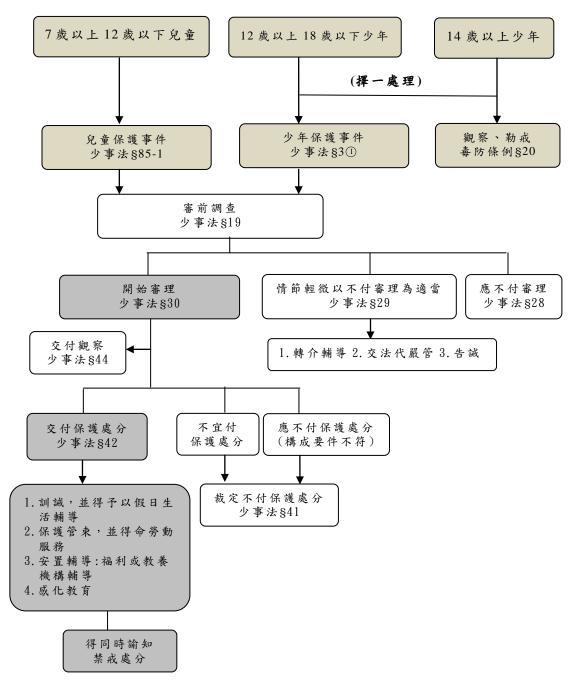


圖4. 法院處理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流程

(2)少年前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依少事法規定受保護處分後,5年內再次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被移送者,如其5年內未曾被付觀察、勒戒,法官仍得依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3)100年至104年少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法院依毒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再依同條第2項裁定不付審理,以及依少事法程序處理之情形如下表。自相關統計數據可知,法院對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事件,90%以上條依少事法處理;依少事法處理時,近7成條裁定保護管束(含並命為勞動服務)。

表10. 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依毒防條例或少事法處理情形

	依毒防條例 觀察、勒戒後, 裁定不付審理終結之人數	依少事法 <u>少年保護</u> 事件程序 裁定保護處分之人數	合計
100年	128人(12.65%)	884人 (87.35%)	1,012人
101年	86人 (9.03%)	866人 (90.97%)	952人
102年	68人 (6.15%)	1,037人 (93.85%)	1,105人
103年	79人 (9.21%)	779人 (90.79%)	858人
104年	75人 (7.17%)	971人 (92.83%)	1,046人
總計	436人 (8.77%)	4,537人(91.23%)	4,973人

說明:少年經依毒防條例裁定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裁定強制戒治者,其人數均甚低微(依矯正署資料,100年至104年少年在所戒治人數依序為3、1、4、2、0人),爰未列入表內。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11. 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一審法院依少事法所定保護事件 程序裁定之保護處分類型

單位:人次

						- 1 134	<i>/ L / L</i>			
	保護處分									
資料期間	合計	訓誡	訓誡並 假日生 活輔導	保護管束	保護管 東並勞 動服務	安置輔導	感化 教育			
100年	884	36	105	515	71	8	149			
101年	866	32	100	511	86	11	126			
102年	1,037	39	140	588	112	10	148			
103年	779	33	72	416	103	9	146			
104年	971	31	71	582	101	19	167			
1015 1 61		3.19%	7.31%	59.94%	10.40%	1.96%	17.20%			
104年比例		10.	50%	70.	34%					

100~104年 總計	4,537	171	488	2,612	473	57	736
100~104年		3.77%	10.76%	57. 57%	10.43%	1.26%	16.22%
年比例		14	. 53%	68.	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 五、各項反毒業務辦理情形16:

- (一)拒毒預防業務17:
  - 1、學生藥物濫用現況分析:
    - (1)依教育部於本院105年10月3日舉行之校園反 毒專案座談會議中所提供之更新資料,近10 年該部校安中心通報之學生藥物濫用情 形,以高中職學生人次最多,施用毒品種類 則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主,相關數據 如表12、表13:

表12. 近10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u> </u>	_ <del></del>	國	中		中職	<i>y</i>	事	合	計
年 度	人數 (人)	占國小 學生總 數比率 (%)	人數 (人)	占國中 學生數 比率 (%)	人數 (人)	占高中 職學生 數比率 (%)	人數 (人)	占大專 學生數 比率 (%)	人數 (人)	占總學 生數比 率 (%)
95年	0	0	87	0.0091	141	0.0157	3	0.0002	231	0.0047
96年	4	0.0002	164	0.0172	116	0.0129	10	0.0008	294	0.0060
97年	14	0.0008	204	0.0214	585	0.0651	12	0.0009	815	0.0168
98年	6	0.0004	392	0.0413	902	0.1000	8	0.0006	1, 308	0.0274
99年	12	0.0008	435	0.0473	1,099	0.1218	13	0.0010	1,559	0.0333
100年	3	0.0002	598	0.0685	1, 174	0.1306	35	0.0026	1,810	0.0395
101年	8	0.0006	855	0.1012	1,503	0.1687	66	0.0049	2, 432	0.0545
102年	10	0.0008	641	0.0771	1, 257	0.1460	113	0.0084	2, 021	0.0466
103年	8	0.0006	582	0.0725	1,031	0.1259	79	0.0059	1,700	0.0403
104年	7	0.0006	600	0.0802	1,029	0.1299	113	0.0085	1,749	0.0428
總計	72		4, 558		8, 837		452		13, 919	

資料來源:教育部

<sup>16</sup> 主要資料來源: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編著之「105 年反毒報告書」。

<sup>17</sup>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48556 號復函資料彙整。

表13. 近10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單位:人

						124
區 分	第一級毒品 <sup>a</sup>	第二級毒品b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95年	2	98	104	26	0	231
96年	4	55	235	0	0	294
97年	4	107	702	0	2	815
98年	8	151	1, 148	0	1	1,308
99年	2	282	1, 271	0	4	1,559
100年	4	257	1, 548	0	1	1,810
101年	0	241	2, 188	0	3	2, 432
102年	1	201	1,819	0	0	2,021
103年	5	241	1, 453	0	1	1,700
104年	1	263	1, 485	0	0	1,749

註: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教育部就上開數據之分析說明略以:

早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較少定,稱關 一個人數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的 一個人數學生藥物濫用。 97年起 一個人數學是一個人。 97年起 一個人。 97年起, 97年起, 102年, 10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因應作為及其執行 成效:

教育部為因應學生藥物濫用問題,係持續加強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於預防宣導部分,係採多元宣導方式進行,並持續培訓反毒宣導人才,投入反毒工作;對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則透過輔導、關懷以及專業諮詢,協助學生回歸正常生活,各項工作重點略述如下:

- (1)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1>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 《1》結合紙風車劇團等民間團體合作推動 「臺灣拯救浮士德計畫」,於各縣市演出 青少年反毒劇,以藉由多元演出方式, 傳達反毒意念。
    - 《2》於國語日報刊登反毒漫畫專刊,以生動 活潑之漫畫型式,強化青少年及兒童拒 毒預防常識及技巧。
    - 《3》持續辦理「**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有獎 徵答**活動,將反毒知識題庫融入教學, 並鼓勵國小5年級起至高中階段學生上 網進行反毒及法律常識測驗。
    - 《4》設計「為愛拒毒」親子共學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讓家長與學生共同學習毒品危害知識,並請學校於開學第1週友善校園週時,與學生共同討論反毒學習單內容,並宣導正確反毒觀念。
    - 《5》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 宣導服務學習,鼓勵大專學生組成春暉 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以透過中小學生對大學生之認同感,建立拒毒、反毒意識。

- <2>培訓反毒宣導人才,結合法務部、食藥署 合作辦理以下活動:
  - 《1》辦理「**反毒創意劇團募集競賽**」,104年 選出8隊表演團體,用踢踏舞、脫口秀、 陣頭藝術或歌仔戲等多元型式演出反毒 行動劇碼。
  - 《2》反毒培訓師資回流進階課程:104年於全國辦理10場次,共計3,132名反毒種子師資參與回流課程。
- <3>加強教職員生反毒知能:持續辦理各縣 (市)「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104年度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共計辦理4,122 場次,參加教職員約17萬餘人次;「防制學 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共計辦理2,569場 次,參加學生約64萬餘人次。

## <4>開發多元反毒教材:

- 《1》已開發高、國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 充教材」,104年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開 發「國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 (電子書形式,依國小中、高年級進行規 劃,共6大單元,每單元6節,合計36節)。
- 《2》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大專導師版)置於網站供大專校院下載運用。
- 《3》編印「愛他 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 家長親職手冊,以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 了解子女藥物濫用原因與戒治資源,以 及如何協助子女戒除藥物、增進復原力

及預防復發。

<5>進行反毒宣導成效訪視:配合「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每年至各縣市了解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

## (2)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學生施用非法藥物來源約9成7左右為校外人士提供,施用地點則有87%至92%間於校園外,爰為防制學生濫用,除於至於於內持續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篩檢驗重要於於,有數於有數方。 與校外聯巡工作,同時自101年起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

## <1>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青春專案工作:

為保護青少年安全,防堵沾染惡習機會,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下稱校外會)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及青春專案工作,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並置重點於網咖、夜店等場所,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14. 校外聯合巡查執行情形統計表

左立	<b>定业</b> 上刺	聯ュ	巡人員編:	.數)	違規勸導	
年度	實施次數	警員	教官	老師	小計	學生總計
101	8, 293	13,857	9, 225	7, 123	30, 205	12, 176
102	11,089	19, 244	12,072	9,801	41, 117	18, 838
103	11,532	19, 913	12, 525	10, 295	42, 733	17, 236
104	11, 113	19, 373	11, 713	9,836	40, 922	18, 858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

表15.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成效統計

年度	教育單位通報	偵破並移 送者	移送 比例	偵辦中	查無違 法事證	進而查獲 販賣轉讓 毒品犯罪
1.0.1	475件	355件	90 90/	0件	120件	81件
101	729人	585人	80.2%	0人	144人	83人
102	577件	389件	70.3%	0件	188件	145件
102	656人	461人	10.570	0人	195人	175人
103	695件	606件	87.0%	0件	89件	256件
100	755人	657人	81.0%	0人	98人	335人
104	1,020件	896件	07 00/	0件	124件	549件
104	1,041人	914人	87.8%	0人	127人	624人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3)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根據學者及精神科醫師指出,學生初次發現濫用愷他命多為好奇誤用,且未達成應

<sup>&</sup>lt;sup>18</sup>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 §8 Ⅶ:

<sup>「</sup>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或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得逕洽警察機關協處。」

<1>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

學校獲知學生藥物濫用後,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及家長等組成春暉小組進行3個月之輔導<sup>19</sup>,另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協助;歷年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完成<sup>20</sup>人數及轉介人數統計資料如下表:

19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8:

「I.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Ⅱ.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 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 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Ⅲ.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 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以下第4~8項略)」

<sup>&</sup>lt;sup>20</sup> 輔導完成係指學校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進行個案輔導,於完成輔導期程後,將個案 尿液檢體送檢驗公司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學生輔導結案跨年度時,計入下一年 度)

表16.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轉介人數統計

		., , ,		
年度	當年度完成 輔導人數	送醫療戒治 機構人次	心理(社工) 師到校諮商	轉介地方毒防中心人數
99	544	71		
100	677	144		581
101	741	106		659
102	1,068	109		657
103	802	203	197	558
104	832	272	100	58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依校安通報數據顯示校園藥物濫用個案以高中職學生最多,爰教育部為協助高中職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自103年8月1日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徵詢18縣市54名受輔學生為介入組,接受輔導課程,另擇28名學生為對照組,進行一般壽報等,分釋28名學生為對照組,進行一般壽,分釋28名學生為對照組,進行一般,對於效略述如下:

- 《1》用藥行為與其相關指標之變化:參與學生於介入後均已停止用藥,介入後6個月的追蹤亦顯示停止使用非法藥物;於不用藥意圖部分,介入後及介入後6個月追蹤顯著較介入前進步,顯示藥物濫用輔導對青少年不用藥意圖有所成效。
- 《2》行為改變相關因子之變化:於用藥決策 利益部分,介入前後的差異比較達顯 著,其餘因子如壓力調適、挫折復原力、 拒絕技能、用藥決策障礙及不用藥自我 效能等,雖未達顯著標準,然在介入後

及介入後6個月追蹤的表現與介入前相 比,均較對照組佳。

- 〈3〉賡續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召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年,協助輔導、陪伴學生:104年召募及留用春暉認輔志工937人,進行個案認輔、陪伴就醫以及協助反毒宣導等事務。
- <4>鼓勵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

- 「104年亞洲機器人大賽」獲得第一、二 名殊榮。
- <5>推動春暉替代役男協助輔導措施,以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問題,104年投入107名役男協同學校教育人員輔導藥物濫用學生及支援春暉專案各項行政工作。

# (二)毒品戒治業務21:

### 1、替代治療模式執行現況:

- (1)替代治療係以門診方式,長期提供替代藥物,輔以衛生教育、定期身心健康檢查評估、尿液篩檢及團體心理治療等復健方案,協助鴉片類藥應者降低對藥物的渴求(craving),及預防或減緩因停止使用或減量使用鴉片類藥物所產生的戒斷症狀,使藥瘾者因而減少靜脈注射藥物,降低傳染愛滋病、C型肝炎等血液感染疾病的機會,並能維持正常生活與工作,減少犯罪行為,順利復歸社會。
- (2)衛福部自98年至今賡續辦理「非愛滋藥應者 替代治療補助方案」,除全額補助美沙冬藥 品費用外,並部分補助丁基原啡因藥費及 替代治療之醫療費用,包括初診醫療費、尿 養毒物篩檢嗎啡檢測及每日給藥服務費、 此降低藥應個案就醫經濟負擔,俾其能長期 留置於醫療體系,穩定接受治療,以提升治 療效果。
- (3)截至104年底,全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已達 162家;104年度每日平均治療人數為8,789 人。

<sup>21</sup> 依據 105 年反毒報告書之資料彙整。

- 2、非鴉片類藥應者戒瘾治療辦理現況:
  - (1)我國第一級毒品之濫用趨勢,於95年開辦替 代治療減害計畫後,查獲施用人數已明顯減 少,惟施用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查獲人數 卻呈現增加趨勢,為強化是類個案之服務量 能,衛福部持續致力擴大藥癮醫療體系及 作藥瘾治療人員專業知能。截至104年底,衛 福部已指定藥瘾戒治機構共計162家,共同提 供社區中自願戒瘾或其他機關(構)轉介個 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 等服務。

  - (3)總計104年度共有441名個案受惠,其中,男性331人(75%),女性110人(25%),濫用之藥物以安非他命(302人,68%)最多,其次為愷他命(127人,29%);個案來源則多數經司法單位轉介(322人,73%)。進一步分析其等年齡發現,安非他命濫用者以30~40歲者最

多(147人,33%), 愷他命濫用者則逾半數 為未成年。105年將賡續推動。

- 3、愛滋減害計畫執行現況:
  - (1)為因應藥應愛滋疫情於94年間迅速攀升, 於同年12月6日核定「愛滋減害計畫」,目 前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執行之 計畫內容包含:
    - <1>提供藥應者免費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
    - <2>替代治療服務,如補助執行機構配合個案 需求,於非上班時間提供給藥服務,提升 治療之可近性。
    - <3>補助愛滋藥癮個案接受替代治療醫療費用,並加強愛滋病個案管理與相關照護服務。
    - <4>補助接受替代治療個案之愛滋病毒、梅毒、結核病等傳染病的衛教諮詢與篩檢費用。
  - (2)截至104年12月止,全國各縣市已設置837處「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417台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每週發出約7~8萬支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每週發出約7~8萬支清潔針具。在美沙冬替代治療部分,我國累有5,195人,且替代治療人數比例超過71%;且替代治療人數比例超過71%;且替代治療過業當年度愛滋篩檢新增陽性率藥路衛衛業的56%降至104年的0.2%,與請試計畫的機工的。透過該計畫的機工的,每年新通報注射藥應者感染變溢的所有個案比例,由94年的72%降至104年的

- 3.5%,減少幅度為所有愛滋感染危險因子之最。
- (3)另104年主動疫調發現國內有部分注射藥瘾者,誤信俗稱「牛奶針」之丙泊內所為因,而發生施的(Propofol),可戒治海洛因,而發生確於中奶針後立刻進入昏睡狀態時,無法確定藥物是否會被他人取走繼續使用,或為為常四級管制藥品,期能有效管理,後續疾管署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

# 4、觀察勒戒22現況:

(1)法務部自87年起依毒防條例第27條規定,於各看守所(20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觀察勒戒處所。99年11月24日前揭條文修正施行後,使戒治所亦得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為期運用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處遇品質與效益,矯正署爰於100年10月1日指定新店、臺中、臺中女子、高雄與高雄女子戒治所,臺北女子、臺東、花蓮、澎

<sup>&</sup>lt;sup>22</sup> 毒防條例§20:

<sup>「</sup>I.**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Ⅱ.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Ⅲ.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

IV.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湖與金門看守所,及臺北、臺南與高雄少 年觀護所等共13所觀察勒戒處所專責收容 受觀察勒戒人,俾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與相 關人力,強化觀察勒戒之醫療服務。

(2)104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6,715人(男性5,736人,女性979人),較103年5,978人,增加737人。其中未滿18歲57人,18至24歲未滿1,413人,二者合占新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的21.8%(0.8%+21.0%);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17. 新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統計表

												單位	• ^
		性	別		年			龄		教	育 程	度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18 歲未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其他
100年	8,565	7,107	1,458	134	1,726	1,974	3,006	1,251	474	3,623	3,836	537	569
101年	6,969	5,728	1,241	112	1,359	1,532	2,541	1,059	366	2,946	3,124	451	448
102年	6,700	5,531	1,169	83	1,289	1,504	2,432	1,035	357	2,703	3,089	558	350
103年	5,978	5,045	933	86	1,259	1,124	2,160	982	367	2,488	2,720	447	323
104年	6,715	5,736	979	57	1, 413	1,310	2,381	1,122	432	2,703	3,063	554	395
結構比(%)	100.0	85.4	14.6	0.8	21.0	19.5	35.5	16.7	6.4	40.3	45.6	8.3	5.9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9

# 5、強制戒治23現況:

- (1)矯正署設有新店、臺中、高雄、臺東4所獨 立戒治所,及桃園、臺中、高雄3所女子監 獄合署辦公之女子戒治所,合計7所。
- (2)104年新入所受戒治人623人(男性533人,女性90人),較103年609人,增加14人。其中未滿18歲1人,18至24歲未滿11人,二者合占新入所之受觀察勒戒人的2%(0.2%+1.8

<sup>23</sup> 請參前註。

### %);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18. 新入所之受戒治人身分特性統計表

						- •										單位	: 人
		性	別	年					龄	孝	<b>发育</b>	程度	Ē	婚	姻	狀	況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14 至 18 歲未滿	18 至 24 歲未滿	24 至 30 歲未滿	30 至40 歲未滿	40 至 50 歲未滿	50 歲以上	函 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其他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者	鰥寡者
100年	1,094	982	112	6	26	59	371	409	223	535	383	38	138	468	335	272	19
101年	793	672	121	5	22	44	248	314	160	375	278	28	112	351	239	191	12
102年	664	591	73	8	26	37	184	261	148	355	204	21	84	292	184	173	15
103年	609	539	70	8	15	27	179	257	123	323	191	28	67	270	184	148	7
104年	623	533	90	U	<b>X</b> 11	19	157	290	145	291	232	24	76	268	152	194	9
結構比 (%)	100.0	85.6	14.4	0.2	1.8	3.0	25.2	46.5	23.3	46.7	37.2	3.9	12.2	43.0	24.4	31.1	1.4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10

# 6、緩起訴個案戒應治療24成果:

(1)法務部自97年修正毒防條例第24條後,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務操作法制化;101年提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績效指標概念,鼓勵檢察官針對施用毒品之個案,採用附命完成戒瘾治療之緩起訴方式,以鼓勵其自新。102年進一步修正「毒品戒瘾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成瘾者正式納

<sup>&</sup>lt;sup>24</sup> 毒防條例§24:

<sup>「</sup>I.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應治療之緩起訴 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Ⅱ.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以下第3項略)」

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

- (3)104年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 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503人次,占該級施用 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8,065人次之 6.2%,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313人 次,撤銷比率為62.2%(103年比率為77%);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 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1,973人次,占該級施 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15,537人次 之12.7%,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 900人次,撤銷比率為45.6%(103年比率為 53%)。與103年相較,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 毒品施用者撤銷緩起訴之比例皆有下降趨 勢,對無監禁必要而有戒癮需求之毒品成癮 者而言,緩起訴處分之社區戒癮模式可使其 接受專業戒癮服務、強化社會連結等諸多優 點,為使更多毒癮者能早日復歸社會,遠離 毒害,未來各地檢署仍將持續**強化個案評估**

篩選機制,使適當之個案得藉由各縣市毒防中心及醫療機構所建立之社會及醫療網絡,協助成應者戒除毒應。

#### 7、其他尚有各部會之協同業務,包括:

- (1)教育部各級學校辦理藥癮戒治業務:詳參前述第三(一)4(3)之春暉輔導方案,此不贅述。
- (2)國防部辦理國軍官兵藥癮戒治業務。
- (3)內政部辦理替代役男藥癮戒治轉介與輔導業務。
- (4)勞動部協助藥癮者就業輔導與媒合業務。
- (5)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衛福部補助各縣市 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以重建、修復毒癮者 與家庭之關係,強化家庭支持量能,俾增進 戒毒者復歸社會之力量。

# (三)防毒監控業務25:

- 2、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統計分析:

41

<sup>25</sup> 依據 105 年反毒報告書之資料彙整。

(1)依衛福部上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 之統計數據,歷年來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 個案數趨勢如下圖所示;其中104年度共計通 報18,39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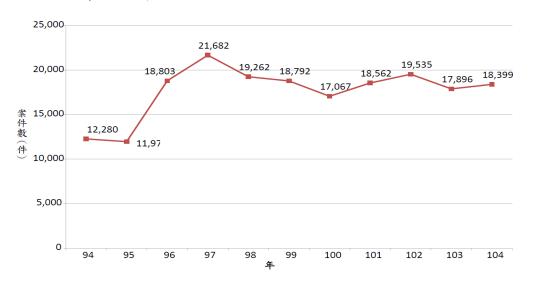


圖5.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趨勢

(2)分析104年之18,399件個案中,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三位分別為海洛因11,697人次(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63.6%)、(甲基)安非他命5,672人次(占30.8%)及愷他命1,556人次(占8.5%);相關數據詳如下表:

表19.104年度通報藥物濫用種類排名統計表

70-01-0-1 20-0	一	4) - E 00 -   V	
and the	種類	(個案案件數 =1	8,399件)
架初	性果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11,697	63.6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5,672	30.8
愷他命	Ketamine	1,556	8.5
佐沛眠	Zolpidem	750	4.1
搖頭丸	MDMA	624	3.4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611	3.3
其他	Others	272	1.5
嗎啡	Morphine	120	0.7
大麻	Cannabis	114	0.6
美沙冬	Methadone	96	0.5
配西汀	Pethidine	28	0.2

註: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本表統計數字以「人次」呈現,

總數將大於等於總通報「案件數」。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1。

(3)人别特性部分,104年之18,399件藥物濫用個案中,性別以男性為大宗;年齡則主要分布於「30歲以上至未滿40歲」(35.9%)及「40歲以上至未滿50歲」(32.9%);又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以愷他命所占比例最高(45.0%),20~29歲以(甲基)安非他命比例最多(43.5%),30歲以上以海洛因為主,惟70歲(含)以上使用佐沛眠為最多(44.7%)。

表20.104年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各年齡層藥物濫用之用藥類型排序

年齡	用藥種類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19歲(含)以下	用藥種類	愷他命	(甲基) 安非他命	MDMA	不明藥物
	百分比(%)	45.0	40.4	9.8	1.5
20-29歲	用藥種類	(甲基)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海洛因
	百分比(%)	43.5	30.1	11.6	7.9
30-39歳	用藥種類	海洛因	(甲基)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百分比(%)	52.9	31.2	6.7	2.9
40-49歳	用藥種類	海洛因	(甲基) 安非他命	佐沛眠	FM2
	百分比(%)	68.1	20.4	3.6	2.6
50-59歳	用藥種類	海洛因	(甲基) 安非他命	佐沛眠	FM2
	百分比(%)	74.4	14.4	5.0	3.0
60 60 <del>*</del>	用藥種類	海洛因	佐沛眠	(甲基)安非他命	FM2
60-69歲	百分比(%)	56.1	17.6	12.4	8.6
70歲(含)以上	用藥種類	佐沛眠	FM2	海洛因	(甲基) 安非他命
	百分比(%)	44.7	21.4	14.5	6.9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4。

(4)至於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包括:「朋友住處」、「路邊」、「舞廳/PUB/酒店」等;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以「藥頭/毒取」最多,其次為「朋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最多(36.3%),「紓解壓力」(17.5%)次之,「受同儕團體影響」

(13.5%)、「好奇、無聊或趕流行」(13.2%)、「振奮精神」(9.2%)則分列第3~5名;個案用藥方式,以「非共用針頭(Injection)」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次之。

表21.104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	=18,399件)
/III./13///E3	人次數	百分比
藥物依賴	10,184	36.3
<b>経解壓力</b>	4,901	17.5
受同儕團體影響	3,802	13.5
好奇、無聊或趕流行	3,711	13.2
振奮精神	2,596	9.2
安眠	1,253	4.5
找刺激	797	2.8
治療疾病	434	1.5
其他	219	0.8
減肥	115	0.4
自殺	73	0.3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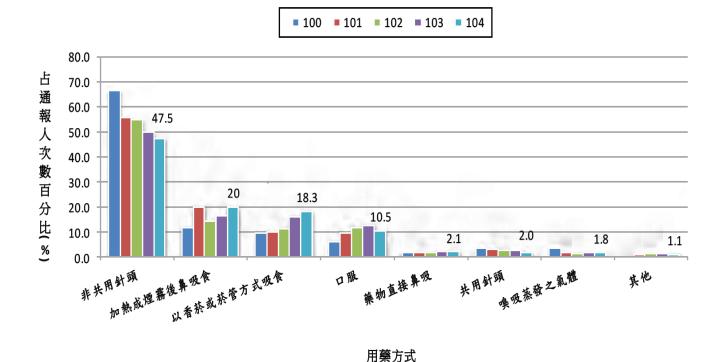


圖6.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濫用藥物之施用方式統計趨勢

(5)綜觀歷年個案用藥之種類,海洛因通報案件數占總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之比率,於99至101年間呈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於95年後呈現緩和之趨勢,愷他命則自96年後逐年增加,於104年呈現緩和狀態;其變化趨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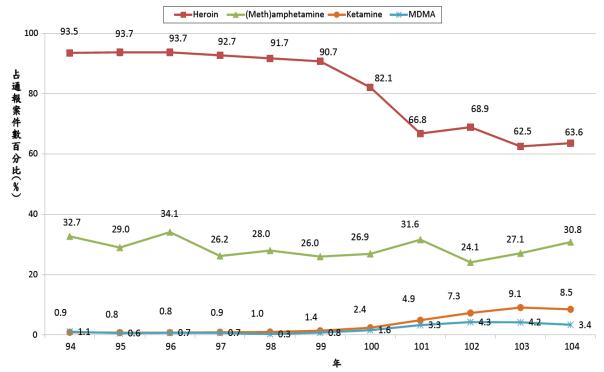


圖7. 歷年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之變化趨勢

3、另依食藥署自94年起,每4~5年執行一次的全國藥物濫用調查資料,94年、98年及103年調查結果顯示,社區當中12歲以上至64歲以下受訪者之非法藥物使用終生盛行率分別為1.2%、1.4%和1.3%,主要濫用的藥物為安非他命。另將12至64歲族群進行年齡分析,結果顯示18至44歲年齡層較其他年齡層有較高之藥物濫用盛行率。且3次調查資料皆顯示,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主要為「同學、同事或朋友」,取得藥物之場所,則以「娛樂場所」為主。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12至64歲的民眾中約有23萬人曾經藥物濫用,首次藥物濫用的動機是「好奇」(67.1%),其他依序是「放鬆自己/解除壓力」(16.9%)、「娛樂助興」(14.7%)及「因為朋友有用」(11.6%)。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海洛因及搖頭丸為最常被使用的前5名濫用藥物。

### 4、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資料庫之建置:

- (1)緣起:104年1月21日第16次行政院毒品防制 會報,主席毛前行政院長治國裁示,巨量 資料(Big Data)是近來新興科技,請科技部 會同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並邀請 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 的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的細緻 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之參 考。
- (2)案經多次跨部會協商達成之共識,各部會同意提供業管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匯入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以建立毒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庫,並於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維護後,進行跨資料應用。各部會業管之相關資料庫,包括:
  - <1>衛福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管制藥 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健保資料庫、兒童 及少年高風險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醫療 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
  - <2>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藥物濫用學生個 案輔導管理系統。
  - <3>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毒品成癮者 單一窗口服務系統。

<4>內政部:戶政役系統。

- <5>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刑案紀錄 表處理系統。
- (3)嗣依各部會多次研商討論,擇定以毒品使用 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 等三大面向,據以擬定需尋找出之具關鍵性 變數/變項組合議題如下表期藉此確切掌握 藥物濫用相關分析數據,以作為防制策略建 議之基礎。
- (4)截至104年底為止,已有17個毒品相關資料庫 完成串聯,並由相關部會及學術研究團隊就 政策擬定之需要進行分析。

表22. 毒品防制巨量資料庫三大面向之關鍵性變數/變項組合

700	安阳内 时上里貝竹件二人	<b>一四一一</b>	—————————————————————————————————————
面向	毒品使用者輪廓	有效的處遇模式	毒品的產銷歷程
變數 / 變項	(一)標的人口 1.學生:國中、高中/職、大 學; 2.民眾(非學生):社區、好 奇誤用者、娛樂場所; 3.致死個案; 4.混用毒品者; 5.新進使用在各縣市間之差 (二)毒藥物使用在各縣市間之差 (三)警示因素(分階段,如前酒、 中段)、危險因子(如菸時 中稅以及易染毒之人、 地)等。 (四)藥物濫用之發生率、盛行率 推估人數及未來趨勢。	(一)替效用 一)替效用 一)替效用 一)替效用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据。 一)等数是 一)。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等数是 一)。 一)等数是 一 一)等数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加強查緝  1.透過金流、物流查過金流等。  2.針對可疑聲品原料之類質的數學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4。

# 5、管制藥品管理機制:

(1)為加強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管制藥品管理, 衛福部參照聯合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 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 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之三大反毒公約管理精神,訂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建置管制藥品流向管控制度,包含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登錄申報及流向查核管理體系,以防杜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

### (2)管制藥品原料藥管理:

- <1>目前國內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包括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二大部分,其中屬管制藥品原料藥計7項,包括麻黃驗、麥角 數數、麥角胺驗、麥角酸、甲基麻黃驗、去甲麻黃驗(新麻黃)及假麻黃驗等

### 6、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

(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能用來製造毒品 之工業原料,經濟部為防止其流供製造毒 品,危害人民健康與社會治安,故依據毒防 條例第31條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種類及

48

<sup>&</sup>lt;sup>26</sup> 調查局查獲案件: 101 年 9 案, 102 年 4 件, 103 年 2 案。

申報檢查辦法」加強管理之:

- <2>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不定期查核作業 是由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3個單位組成之聯合查核小組執行。104年度經濟部共計辦理28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實質 部共計辦理28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商 。計劃36家廠商,查核廠商 以不為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申報 以不為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甲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多之大學 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與 查核之對象,亦會隨機篩選抽查一般 商。104年共計查有69家廠商之104筆行政 缺失,並皆業於查核現場請廠商限期補正 改善。
- (2)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源頭的預防監控,海關職司邊境管制執行各項貿易管制措施,並定期函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之進出口資料,供主管機關進行貨物勾稽,避免

合法原料非法流供製毒,以達防毒監控之目標。

# (四)緝毒合作業務27:

# 2、查獲毒品數量:

(1)104年查獲毒品之鑑定純質淨重計4,840.2公斤,較103年增加500.7公斤、11.5%,為我國自95年起採用純質淨重方式統計以來之最高,其中以第四級毒品2,455.7公斤,占總查緝量之50.7%為最多,較103年增加2,013.9公斤,主因為查獲之安非他命製造原料麻黃驗大量增長所致;其次為第三級毒品1,777.4公斤,占36.7%,主要為愷他命;餘查緝以安非他命為主的第二級毒品

<sup>27</sup> 依據105年反毒報告書及法務部105年6月1日法檢字第10504515350號函之資料彙整。

- 551.4公斤;以海洛因為主的第一級毒品 55.8公斤。
- (2)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104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為香港地區,查緝量為2,319.8公斤,約占總緝獲量之48%,主要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582.6公斤);其次為大陸地區,查緝量為1,222.4公斤,占25.3%,以第四級毒品麻黃惍(1,028.8公斤)為大宗;同期間於臺灣地區查獲1,020.7公斤,占21.1%。

表23.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	位:公斤
	IJ	Į	總	第		第				第		第			
				-	海	=	M	大	安	E	愷	四	甲〈安	麻	假
	E	1		級	洛	級	D		非	級	他	級	基非版	黄	麻
				毒	70	毒	M		他	毒	2	毒	黄原	*	黄
	另	1	計	品	因	00	A	麻	命	品	命	品	料 绘 ~	蝜	绘
	99	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6.2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	[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7	14.4	119.3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	2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9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103	3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2.5	393.1	13.0
	104	1年	4,840.2	55.8	55.7	551.4	1.0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0.0	1,317.9	449.0
較上	年同期	明增減量	500.7	-30.9	- 31.0	71.4	-1.3	29.2	44.1	- <b>1,563.</b> 7	-1,534.9	2,023.9	- 2.4	924.8	436.0
赤	我	國	1,020.7	23.2	23.2	219.5	0.8	4.2	212.8	81.1	77.1	696.7	0.0	7.9	0.1
品	中國	大陸	1,222.4	0.0	0.0	135.6	-	-	133.2	58.1	58.1	1,028.8	-	1,028.8	-
來	香	港	2,319.8	-	-	7.0	-	7.0	-	1,582.6	1,582.6	730.2	-	281.3	448.9
源	泰	國	13.3	12.4	12.4	0.9	-	0.9	-	-	-	-	-	-	-
地	緬	甸	-	-	-	-	-	-	-	-	-	-	-	-	-
品	其他	2.地區	41.4	13.7	13.6	27.7	-	27.7	-	0.0	0.0	0.0	-	0.0	0.0
別	地區	不明	222.6	6.4	6.4	160.6	0.2	0.1	160.0	55.5	50.1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5年1月/表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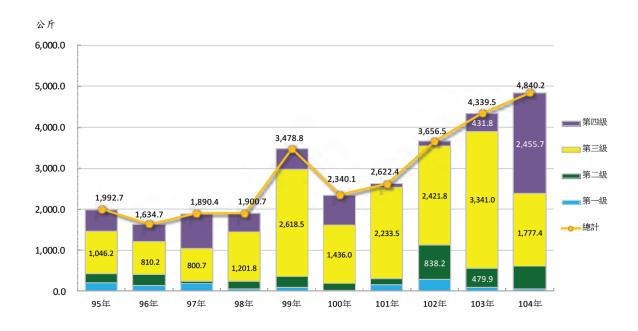


圖8. 毒品緝獲統計- 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 3、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 (1)10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73,391人,計起訴42,364人(78.4%屬施用 行為者);其中以犯第二級毒品25,304人, 占59.7%為最多,其次為犯第一級毒品 14,669人,占34.6%。與103年比較,僅犯 第三級毒品人數由2,654人降至2,345人, 減少11.6%,餘各級毒品均呈增長之勢, 以第二級毒品25,304人較103年增加18.5% 為最多,且為近5年來第二級毒品起訴人數 最高者。
  - (2)另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防條例第24條, 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 戒癮治療,賦予檢察機關對毒品施用者有 更多元的處遇選擇,提供毒癮犯合法的治 療管道與機會。104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癮 犯緩起訴處分人數2,873人,條自100年以

來首見增加。

表24.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石	立:人
項					į.	起訴					緩	不	移	
月別	總計	計	施用	第一級毒品	施用	第二級毒品	施用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起訴處分	起訴處分	70送戒治	其他
100年	77,934	42,960	32,356	19,337	15,986	21,202	16,370	2,313	96	12	4,457	17,485	1,675	11,357
101年	74,128	43,025	32,535	18,783	15,774	21,520	16,761	2,603	89	30	3,925	15,473	1,220	10,485
102年	70,150	40,305	29,075	15,429	12,694	21,297	16,381	3,517	50	12	3,228	15,287	934	10,396
103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11,188	21,350	17,308	2,654	32	15	2,655	13,608	907	10,126
104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12,213	25,304	21,002	2,345	33	13	2,873	15,760	1,032	11,362
較上年同期增減%	12.8	12.1	16.6	6.9	9.2	18.5	21.3	-11.6	3.1	-13.3	8.2	15.8	13.8	12.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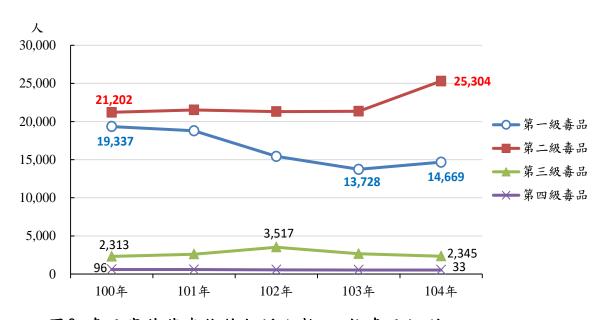


圖9.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 按毒品級別

# 4、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4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案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5,960人,較103年增加1,288人、3.7%,其中所犯屬第一級毒

品者為10,907人、占30.3%,第二級毒品者為23,043人、占64.1%。觀察各級毒品有罪者變化趨勢,近5年來,僅第二級毒品呈增加趨勢,餘第一、三、四級毒品皆逐年減少。再以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分析,104年定罪者中,施用行為者29,484人占82.0%,較103年增加8.4%,係連續5年減少後回增;製賣運輸3,540人占9.8%,則較103年減少19.9%。

表25. 毒品案件判决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7020	,	- // /	1 7 1 10	. 4/	. 74 9F	, ,	C 190 =	1 200						單位	
			總言	计				製	賣運輔	角			施用		 其 他
項目別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100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57	15	4,518	1,648	1,820	1,002	48	29,351	14,281	15,070	2,571
101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69	7	4,973	1,520	2,271	1,122	60	28,553	13,507	15,046	2,884
102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68	11	4,868	1,419	2,214	1,179	56	27,705	11,525	16,180	3,523
103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35	8	4,421	1,199	1,943	1,248	31	27,199	9,254	17,945	3,052
104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25	12	3,540	928	1,629	965	18	29,484	9,410	20,074	2,936
較上年 同期 増減%	3.7	-1.2	8.7	-17.4	-28.6	50.0	-19.9	-22.6	-16.2	-22.7	-41.9	8.4	1.7	11.9	-3.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4年12月/表5-4

### 5、毒品案件監獄受刑人收容概況:

104年底毒品在監受刑人計27,007人,占總在監受刑人之47.4%,為5年來最高比率;其中,製賣運輸者16,238人占60.1%,純施用9,628人占35.7%。另104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為9,739人,較103年增加58人、0.6%,依所犯毒品級別分,屬第一級毒品者占38.6%,屬第二級毒品者占52.5%。同期間純施用毒品犯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6,715人,較103年增加737人、12.3%,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人數623

人,較103年增加14人、2.3%。

#### 表26.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

單位:人

	毒品	A 在監受刑	人(年底數	敦)	毒品新	新入監受刑	刊人	毒品新入	所人數
項 目 別	≣†	製賣運輸	純施用	占總在監受刑人比 率 (%)	≣†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100年	25,257	10,840	13,197	43.9	11,474	5,544	5,205		
101年	26,326	12,910	12,141	44.9	10,971	5,083	5,023	6,969	793
102年	26,779	14,622	10,947	45.7	10,434	4,775	4,789	6,700	664
103年	26,683	15,661	9,808	46.3	9,681	3,913	4,868	5,978	609
104年	27,007	16,238	9,628	47.4	9,739	3,759	5,117	6,715	623
與上年增減 率(%)	1.2	3.7	-1.8	{2.4}	0.6	-3.9	5.1	12.3	2.3

資料來源:105年反毒報告書,頁118。

#### 6、毒品入庫與銷毀:

調查局104年共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5,005件,計182公斤9.18公克,截至104年底,該局保管毒品證物計26,187件,重量計1,929公斤480公克;另104年執行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5,534筆,11萬9,973.97公克。

### 六、實地訪查辦理情形及相關發現:

- (一)105年6月29日上午訪查嘉義縣毒防中心:
  - 1、嘉義縣校園反毒策略:
    - (1)持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結合警察局及校外會等網絡資源,期有效防 堵毒品滲入校園。
    - (2)規劃於5年內完成全縣國中小148所學校,至該縣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中心進行參觀 (結合校外參觀或畢業旅行)。
    - (3)規劃自106學年度起,針對縣內國中學生實

施身體健康檢查,並進行全面性尿液篩檢,期有效預防非特定人員之學生涉毒疑慮。每年經費預估1,116,000元(12,400人\*90元),針對學校較易取得之愷他命與搖頭丸等進行篩檢。

#### 2、相關建言:

- (1)反毒工作有賴家庭、學校與社區配合,惟藥物濫用之學生,以單親、隔代教養居多,家庭功能無法彰顯,學生常因同儕影響,而因「好奇」乃至「誤用」,導致接觸毒品。學校端如能針對學生全面實施尿液篩檢可以及早發現個案學生並進行輔導,但目前無法源依據,建請中央協助立法。
- (2)近年,新興毒品氾濫且變化急速,建請中 央研發有效篩劑,以利有效篩檢毒品使用 個案,並降低個案黑數。
- (3)由於現行手機通訊軟體盛行,時下犯罪集團 及青少年多以手機或網路軟體聯繫,如 FACEBOOK、LINE等;惟現行FB之使用者資 料及IP位址僅限重大刑案始得調閱,LINE 目前尚難取得,增加偵辦難度。

### 3、行程剪影:



參訪「嘉義縣藥癮更生人中途之家」, 並由嘉義縣吳副縣長容輝親自導覽。 聽取嘉義縣毒防中心之業務簡報。



尹委員祚芊與嘉義縣毒防中心進行意 見交流。



調查委員與嘉義縣毒防中心吳副縣長 容輝(右3)、許衛生局長家禎(右1)及衛 福部諶司長立中(右2)會後合影。

#### (二)105年6月29日下午訪查高雄市毒防中心:

- 1、高雄市校園反毒策略:
  - (1)該市實務經驗發現,藥物濫用的原因,以好 奇、壓力、情緒困擾最多,因此,除所 應個案的關懷輔導外,更積極推動前端 形及兒輔導工作,爰乃推動「點亮家中 暖燈計畫」。該計畫是針對高關懷學生( 實物濫用學生)於課後以另個「家」的形 提供關懷陪伴,並同時規劃生命、形 提供關懷陪伴,並同時規劃生命、 提供關懷陪伴,並同時規劃生命、 是供關懷陪伴,並同時規劃生命、 是供關懷陪伴,並同時規劃生命、 是供關懷陪伴,並同時規劃生命 是一課後遊 為,以阻絕接觸毒品機會; 乃該市兒少毒品 防制前端預防創新作為。
  - (2)另該府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28第1

「I.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sup>&</sup>lt;sup>28</sup> 發展觀光條例§53:

Ⅱ.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Ⅲ.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1項行為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該市自今(105)年起,將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收入提撥50%用於毒品防制業務, 以擴充服務及功能,精進毒品防制作為。

#### 2、相關建言:

- (1)因學生就學期間會有休學、轉學或至其他縣 市學校就讀等因素,加上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少事法對兒少個案的保護,故較難掌學 生群再犯率的資料。
- (2)國中學生除遇中輟外,部分學校仍有時輟時學之學生疑慮,因學生如未能到校,輔導措施將無法發揮實質作用,常為不法份子利用,將造成學校安全之漏洞,建議中央建構及擬定「時輟時學」學生輔導機制,以強化校園防毒死角。
- (3)由於毒品施用原因複雜,採處罰方式並無法解決根本問題。目前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主為要「18~24歲」年輕族群,且多無經濟基礎,全國近年罰鍰繳交比率相當低,加強移送裁罰並不能提升罰鍰繳交率,對

受裁罰人及其家屬更無實質意義的介入機 會和幫助。建議未來應朝向辦理多元社區 團體(含家屬支持團體)、醫院戒癮治療(非 鴉片藥癮者治療計畫)、生命教育課程、社 區體驗活動等,倘個案可依規定完成相關 課程,則予減免罰鍰,增加個案參加課程 的誘因及動機。

# 3、行程剪影:



- (三)105年7月27日上午訪查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 1、機關業務概況:
    - (1)新店戒治所前身為「臺灣坪林戒治所」,於

- 93年1月1日成立,原由國防部移撥國軍新店監獄坪林分監,作為北區獨立戒治所之用,嗣因該地未能通過環評審查,遂於95年1月1日,以易地更名方式,另於國防部已裁撤之新店監獄舊址,成立「臺灣新店監獄舊址,成立「臺灣新店監獄舊址,成立「臺灣新店、治所」,並於95年4月起正式收容受戒治人。100年1月1日因矯正署成立,故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並於同年10月1日附設觀察勒戒處所。
- (2)新店戒治所依法務部94年11月10日法矯字第 0940903923號函意旨,係以收容男性受戒 治人為原則之專責毒品戒治處所,並視機 關員額編制狀況及房舍整修進度,逐步辦 理受戒治人收容業務。97年底受戒治人之 人數為805人,同年毒防條例第24條修法, 檢察官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將 藥癮者轉向至社區醫療機構治療,故98年 開始受戒治人之人數逐年下降,105年6月 底受戒治人人數為190人。爰為紓解北部地 區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新店戒治所除 收容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宜蘭、基 隆、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指揮執 行之男性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 外,另附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 監」,兼收刑期未滿10年之男性受刑人;相 關業務統計資料如表27。
- (3)又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率如表 28:隨著受戒治人出所時間拉長,社會環境 與個人身心壓力之影響愈大,再犯率亦逐 年累加,受戒治人出所2年內再犯風險最

### 高,之後每一年再犯率則呈下降之趨勢。

表27.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數統計暨收容人與個案管理員比率

											/ 5 M 7	<u> </u>		
	受	戒治	人	毒		受刑	人		見察革		收容力	人數	收容人	
		(A)			( I	3)		,	人(C	)			管理員	比
	第	第		第	第	第三		第	第				6 h	(毒品
年(月)	- :		,,_	_ ;	1 :	級	14	- :		,,,	+ - 11 -	總收容	受戒	罪受刑
底在所	級	級	總	級	級	及	總	級	級	總	毒品收容	人數	治人/	人與受
	毒	毒	人	毒	毒	其	人	毒	毒	人	人數	(含非	個案	戒治
	品	品	數	品	品	他	數	品	品	數	(A+B+C)	毒品	管理	人)/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罪)	員	案管理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員
97年底	405	400	805	0	0	0	0	0	0	0	805	805	80.5	80.5
98年底	211	160	371	0	0	0	0	0	0	0	371	371	37. 1	37. 1
99年底	148	170	318	200	58	8	266	0	0	0	584	584	31.8	58.4
100年底	109	141	250	114	42	1	157	42	225	267	674	815	25.0	40.7
101年底	81	127	208	149	116	6	271	22	198	220	699	904	20.8	47.9
102年底	63	82	145	193	191	19	403	23	210	233	781	990	14.5	54.8
103年底	60	114	174	176	175	32	383	27	231	258	815	1000	17.4	55.7
104年底	62	112	174	147	133	41	321	31	303	334	829	987	17.4	49.5
105年6 月底	69	121	190	167	159	43	369	23	288	311	870	1044	19.0	55. 9

註:99年3月24日開始收容毒品受刑人;99年7月22修正施行個案管理制度;100年10月1日開始收容觀察勒戒人。

資料來源:矯正署105年9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1737200號函

表28.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7   2			出	所再					<del>,,,,</del>		出所再	犯比	率 (%)		
出 所 年	出所人數	合計	6月以下	逾6 月未 年	1年 以未 2年	2年 以未 3年	3年 以未 4年	4年 以未 5年	5年 以 上	6月以下	逾6 月未 年	1年 以未 2年	2年 以未 3年	3年 以未 4年	4年 以未 5年	5年以上
97年	919	590	96	139	170	61	44	35	45	10.4	15.1	18.5	6.6	4.8	3.8	4.9
98年	1074	669	130	160	172	80	56	41	30	12.1	14.9	16.0	7.4	5.2	3.8	2.8
99年	544	319	55	67	97	52	25	18	5	10.1	12.3	17.8	9.6	4.6	3.3	0.9
100年	491	249	37	60	87	31	25	9		7.5	12.2	17.7	6.3	5.1	1.8	
101年	339	143	33	30	48	26	6			9.7	8.8	14.2	7.7	1.8		
102年	282	96	17	23	48	8				6.0	8. 2	17.0	2.8			
103年	245	75	26	39	10		·			10.6	15.9	4.1				
104年	266	23	13	10		·				4.9	3.8					

註1.本表再犯人數為新店戒治所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含製賣運輸兼施用),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註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所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而再犯人數則僅

限於統計截止日前已偵查終結者,爰各年再犯經過時間之最後一個區間組,恐未 能涵括該區間全部實際再犯人數。

資料來源:矯正署105年9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1737200號函。

- (4)另法務部曾2次(96年於新店戒治所及99年至 101年於雲林、基隆監獄)與衛福部於矯正 機關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試辦後亦與衛 福部3次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研 討,並於102年12月提報行政院第13次毒品 防制會報,考量2次試辦,皆因收容人接受 度不高、所費人力、物力龐大及矯正機關 為無毒環境等因素,效果不如預期,爰主 席裁示決議不擴大辦理。
- (5)新店戒治所目前除編制內之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員外,並甄選外聘持有專業證照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共 31名;負責之業務以團體諮商為主,另亦協助個案管理員進行個別諮商,以提升專業處 遇之品質與服務量能。又該所編制有2位護理師;均為正常上下班,並無值班及超時工作情形。

# 2、行程剪影:



吳永杉所長向調查委員介紹戒治所中 央台設置。



輔導員向調查委員講述各項輔導處遇措施。



臨床心理師向調查委員解說處遇流程 與方式。



技訓班指導老師向調查委員介紹摩登 輕食班課程內容



調查委員與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及新店 戒治所吳永杉所長於該所保存之軍監 文物-「獬豸」前合影留念。



調查委員會同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與新店戒治所進行意見交流。

- (四)105年7月27日下午訪查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 金會:
  - 1、機構簡介:
    - (1)緣公元2005年因為協助改善教育環境,本國籍主顧傳教修女會成立「財團法人育新文教基金會」;公元2009年因感於毒品危害校園的嚴重性,特改名為「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期為反毒投入一分心力。

libertas源自拉丁文,譯意為「自由、釋放」。

(2)目前成員組合共35人。其中9名種子教師包括戒毒過來人7人、過來人家屬2人,藥癮背景囊括第一、二、四級毒品,其具社工師考試資格之社工員2人(其中1人已考上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即將自空專<sup>29</sup>社工系畢業者1人;正在空專社工系就讀者2人,即將進入大學社工系就讀者1人。

#### (3)主要辦理項目:

- <1>釋前教化:舉辦新生命體驗營、懇親會、 家屬座談會等活動,及開設生命教育、戒 菸戒癮……等課程,也擔任個輔。
- <2>釋後追蹤輔導:家庭訪視、社群網絡連結、 就業安排、復發陪伴與轉介、急難救助、 每月支持性成長團體月聚會等活動。
- <3>政府專案:接受政府委辦,為返家之收容 人推動「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無縫接 軌一返家服務計畫」等計畫,及接受新北 市政府委託,辦理18歲以下司法少年釋後 追蹤輔導。
- <4>諮商中心:提供藥癮者個別諮商或家庭協談、家族治療等工作。
- <5>中繼家園:成立短期安置家園、協助無家 可歸的孩子臨時短期安置之所。
- <6>校園反毒宣導:推動校園犯罪防治及反毒 宣導、協助學校辦理高關懷青少年探索教 育和擔任個別輔導工作。
- <7>講習宣導:接受各地毒防中心及地方法院

<sup>29</sup> 即「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

之邀請,辦理受保護少年第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及親職教育等課程,以及追蹤訪視等工作。

<8>社會企業:成立七品眾實習餐廳,提供藥 應更生人及司法少年,尤其受有毒品危害 之虞青少年就業及職訓機會。

#### 2、相關建言:

(1)校園毒品的氾濫:一位南部國中校長沉痛地告訴今周刊說:「現在的國高中生,恐怕有將近三分之一甚至更多,都有碰過毒品如果吸K他命要送強制勒戒,校園會少掉學生!」;然而大量取締K他命的結果,時學生!」;然而大量取締K他命的格相對來為大量的情况相當嚴重。又「包著糖品,甚至混用的情況相當嚴重。又「包著糖衣」的新興毒品,更是令人防不勝防。



圖10.「包著糖衣」的新興毒品

資料來源:利伯他茲簡報資料

- (2)新興毒品混用後所造成的身體傷害,已不只是不可逆的膀胱萎縮,更多的是腦部傷害處情緒控管等問題,造成青少年暴力犯罪遽增。且藥應父母所生的孩子比一般孩子更多易有氣喘、異位性皮膚炎、腦部發育不全或過動等症狀;並由於其等家庭功能通常弱、加上社會的標籤化,藥應者子女未來預虧品的機率會比一般人大很多,形成下代的衛教隱憂。
- (3)龐大的財政負擔:台灣目前在毒品戒治所上就高達51億元,佔法務部年度預算近20%; 如依據目前藥癮收容人數27,007人來說,每 人每年平均花費188,839元。
- (4)將K他命改列二級毒品的隱憂:監獄已經人滿為患,依據法務部105年2月之統計:26個監獄中,有17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21.0%;12個看守所中,有10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24.6%,如何再容納的人口?且短期刑「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有餘」;而以過去將安非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來看,也沒減過去將安非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來看,也沒減過去與量。恐徒使青少年因一時好奇而誤觸法網,留下案底,進入監所,而毀了一生。
- (5)實務經驗分享:餐飲業對藥癮者復歸社會的幫助
  - <1>廚師的養成,幫助藥癮者建立良好的衛生習慣,並提高自控力。
  - <2>考照制度,幫助藥癮者恢復自信,增加經 濟收入。
  - <3>食材的選用與衛生講習,幫助藥癮者身體

康復。

- <4>不斷研發菜色,幫助藥癮者轉移對不良替 代品的依賴。
- <5>客戶用餐時的立即回饋,有助於自信心的 提升。

# 3、行程剪影:



調查委員於七品眾實習餐廳用餐,並聽取經營理念。



調查委員聽取利伯他茲基金會周執行 長涵君業務簡報。



調查委員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工作人員 及種子教師進行互動交流。



調查委員與利伯他茲基金會工作人員及種子教師進行互動交流。

- (五)105年8月12日訪查新竹縣毒防中心及誠正中學:
  - 1、新竹縣反毒業務概況與策略30:
    - (1)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概況:

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與原民人口數

	105年7月	
	總人口數	原民人口數
竹北市	174,057	997
竹東鎮	96,831	4,373
湖口鄉	77,477	1,226
新豐鄉	56,325	696
新埔鎮	33,947	259
關西鎮	29,609	539
芎林鄉	20,181	259
橫山鄉	13,395	299
寶山鄉	14,326	135
北埔鄉	9,582	79
峨眉鄉	5,611	38
尖石鄉	9,312	8,150
五峰鄉	4,551	4,116
小計	545,204	21,166



資料來源:新竹縣105年8月12日簡報資料

#### 圖11. 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與原民人口數

(2)新竹縣各鄉鎮市歷年新增之第一、二級毒品列管個案數如表29。由該表可知,該縣新增之列管個案中,以竹東鎮、竹北市及湖口鄉列管人數位居前3名(排序不定);但若以列管人率(每萬人)推算,則以部落的尖石鄉及五峰鄉所占比率較高,顯現原鄉部落仍是該縣持續加強的重點區域。又經由個案管理師紀錄資料顯示,104年底尖石鄉與五峰鄉列管個案人數餘額分別為42人與13人,其中

<sup>30</sup> 資料來源除參考新竹縣105年8月12日之簡報外,並參考105年度反毒視導考核,新竹縣毒防中心之檢討分析報告。

「確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分別為29人與9 人,其餘個案於訪談紀錄中則未明確呈現。 未來亦將強化身分別之確認。

表29. 新竹縣歷年新增之第一、二級毒品列管個案區域分析

														单加	• ^	, /WV
年	項目別	竹北	竹東	湖口	新豐	新埔	關西	芎 林	横山	寶山	北埔	峨眉	尖石	五峰	外縣	合
度	-X 4 7/1	市	鎮	鄉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市	計
101	列管人數	85	114	91	52	35	69	20	25	15	27	10	16	8	0	567
年	列管人口率	5.4	11.8	11.9	9.4	10.1	22.3	9.9	18.0	10.6	27.4	17.3	17.5	17.6		
102	列管人數	91	71	82	32	32	36	13	21	16	12	6	22	6	1	441
年	列管人口率	5.7	7.4	10.7	5.8	9.2	11.6	6.4	15.1	11.3	12.2	10.4	24	13.2		
103	列管人數	79	91	79	44	37	49	17	20	19	18	5	16	8	1	483
年	列管人口率	4.8	9.5	10.2	7.9	10.7	15.9	8.4	14.5	13. 2	18.4	8.7	16.8	16.9		
104	列管人數	90	92	69	27	40	43	20	24	16	16	8	28	9	0	482
年	列管人口率	5.3	9.6	8.9	4.8	11.7	14.4	9.9	17.8	11.2	16.5	14.2	29.7	19.5		

資料來源:新竹縣105年8月12日簡報資料,本案彙整

(3)該縣毒品列管人口率,以部落之尖石鄉、五 峰鄉比率最高,原因略以:102年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竹檢)大舉破獲盜採 山林的盜伐集團時,發現盜伐集團利用毒 品與暴力控制原住民原鄉部落,當時竹檢 即透過部落牧師了解危害程度後,為有效 協助原住民尋求戒毒醫療資源,召集尖 石、五峰地區牧師與長老辦理座談會,親 自偕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觀護人及新 竹縣政府衛生局等與會,並邀請國立臺灣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共同參與, 針對戒毒、戒酒與森林盜伐等議題,面對 面溝通危害程度、部落需求、轉介網絡及 解決策略。當時成立專組接受牧師與長老 轉介與諮詢,由醫院協助解決弱勢就醫費 用,專組成員定期開會討論轉介個案、投 入資源、建立處理模式、反毒宣導及彙整

(4)至於新竹縣歷年查獲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 毒品而應受毒品危害講習者,區域分析如表 30。依該表數據,竹東鎮、竹北市、湖口鄉 及北埔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的人數上升明 顯。

表30. 新竹縣歷年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而應受講習者區域分析

														単位	<u>:人</u>
	竹	竹	湖	新	新	騔	芎	横	寶	北	峨	尖	五	外	_
	北	東	口	豐	埔	西	林	山	山	埔	眉	石	峰	縣	合計
	市	鎮	鄉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市	ā'
101年	29	52	31	37	11	31	7	1	2	7	1	0	0	43	252
102年	69	115	62	24	20	37	18	15	6	14	1	9	1	122	513
103年	84	73	75	34	25	15	18	8	11	8	4	8	1	137	501
104年	132	208	82	56	32	36	31	21	15	50	4	10	5	206	888

資料來源:新竹縣105年8月12日簡報資料,本案彙整

# (5)未來方向:

<1>依統計數據分析,該縣境內之強制列管藥 癮個案已出現減緩趨勢,然而新興毒品的 竄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呈現倍數成 長。因此,除原來持續推動之防毒、拒毒、 戒毒及緝毒政策外,將針對該縣藥物濫用 人口區域分佈較高的區域,包括:較都會 

- 〈2〉「一人吸毒,全家痛苦」,於關懷服務過程中,可明顯感受到家屬支持服務方案」。因此,除持續辦理家屬支持服務方案」,該縣並將積極培訓陪伴型志工服務的量與能,期望擴展化陪伴型志工服務效能,建置一鄉鎮一服務據點深耕社區,運用在地資源,陪伴家屬及個案一起走過艱難的戒毒之路。
- <3>根據該縣毒防中心104年追蹤輔導資料統計,失聯個案有24人,其中有22人在低關懷時段失去聯繫,佔91.7%;又41人再犯內監中,有34人在低關懷期間再犯,佔82.9%。綜合以上資料,發現個案於低關懷時失聯率及再犯率大為提升。毒防中心目前列管個案為期2年,1年後進入低關懷,如何防止個案藥應再度復發或降低失聯率,將是重要課題。

# 2、行程剪影:



誠正中學顏弘洺校長親迎本案調查委 員到訪。



孫副院長大川會前代表本案接受記者 訪問,說明訪查目的及專案研究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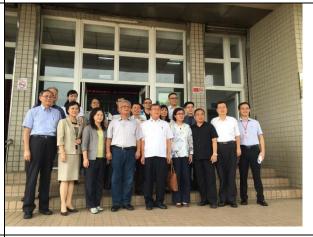
調查委員會同新竹縣邱縣長鏡淳,聽取 該縣毒防中心業務簡報,並由孫副院長 大川代表本案致詞。



章委員仁香與新竹縣毒防中心進行意 見交流。



林委員雅鋒訪談新竹縣反毒志工老師,瞭解辦理青少年毒品更生之實務運作概況。



調查委員與新竹縣邱鏡淳縣長及誠正 中學顏弘洺校長等合影留念。

七、專案諮詢會議學者專家之相關建言:

# (一)○○○教授:

- 年,以避免不同的研究機構或學者,調查方向和重點不一致,進而衍生研究資料零散、片段之情形。自陳報告調查其有別於官方之數據,可供我國教育部瞭解學生藥物濫用之真實現況,據以研擬因應對策。
- 3、政府在藥物濫用這塊的整體研發費用,衛福部從原本的5、6千萬,降到現在幾乎都沒有良好。 6千萬,降到現在幾乎都沒有良好。 6千萬,建議可以說與一個,有關好好,是一個人對人。 6千萬, 也實際,然為一個人對人。 6千萬, 也實際執行的。 6千萬, 也實際執行的。 6千萬, 也實際執行的結果是10個裡面才1個、2個, 那這樣其效本無法有效彰顯。

外,也應該要走出來。青少年尋找新奇、找感官刺激的動機,任何世代皆然;而既然這個動機沒有辦法去阻止,除須強化學校學生之拒毒措施外,我們所能做的就是把他要去的地域清乾淨!參考新加坡及瑞典之管理方式對夜店員工進行4小時講習及定期檢驗其尿液及髮根是有必要的。

# (二)束連文醫師:

1、以往官方的數據,通常只會公布某個主題的 「調查結果」,至於細步的內容則不會公布; 這一次我們臺北市做得比較不一樣,是直接把 近幾年來校安通報的詳細數據拿來做分析,分 析的結果發現,「學校」藥物濫用最嚴重的時 點是在102到103年間;103、104年以後情況已 經緩和下來,此與媒體報導的情況並不相同。 通報的數據中,大部分都是高中職生;國中生 的比率並不高,國小生則只有零星幾個個案; 施用的毒品種類9成是愷他命;通報數據來 源,學校自主發現的跟警方查獲回報的,大約 各占一半。另依據警方統計資料,於校園查獲 之毒品案件約只占4%,顯示就臺北市而言, 毒品問題在校園內至少還是受到控制的。然而 這個結論顯然和大家的感覺有很大的差異,推 測可能是來自「已經離開學校」的年輕人在施 用;該部分的數據確實是在增加,且並非校安 通報所能掌握;也是警方和校安通報數據發生 差異的原因所在。所以如果就媒體「學生吸 毒,20倍成長」的說法,我覺得他描述的不是 「學生」,而是「這個年齡層的人」吸毒成長 現象。另呼應剛剛楊教授的看法,此必須要有

- 持續性及固定的藥案監測機制,才能瞭解當中真正的變化趨勢。
- 2、有關是否針對學生進行「全面性」尿節;的所屬。
  是否針對學生進行,正反意見很多的角度,是是是一個性」,是是是一個人人人工。
  在於明度,一個人人人工。
  在於明度,一個人人人工。
  在於明度,一個人人人工。
  在於明度,一個人人人工。
  在於明光之。
  在對財務上人權爭議的人權爭議的人權爭議的人權爭議的人權爭議的
  新先之
  新元
  新元

目前法務部的統計數據亦無法有效呈現,但個 人從臨床上的觀察發現,這些新興毒品,即用 藥族群所稱的「娛樂性用藥」,在年輕族群及 男同性戀間的使用是越來越普遍,對他們而 言,毒品使用與性行為之間,幾乎是「必然」 的關係,然而法務部傳統的數據亦無法呈現此 一問題。

- 5、傳統上法務部對緩起訴的管考指標是各緩起訴 被撤銷的比率是否太高,然如果將之適用於毒 癮者之緩起訴案件,則因其再犯率高,就會造 成檢察官不願輕易讓毒癮者緩起訴;如果今天 我們把指標改成因此減少了多少入監人數,相 信檢察官宣告緩起訴的意願就會大增。

# (三)周愫嫻教授:

1、本人不贊成全面性學生尿篩,後遺症大於成

本。

- 2、長期性監控全國藥物濫用的數據,主要在於觀察物濫用的數據,主要在於觀察的成長擴散率;如果沒有明顯,亦即追蹤其使用藥物。與習慣的變化,有無進一步的藥物,或應性更高的。與不其之,或。與其他藥物,或。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以透過與其一人,以透過與其一人,以過過,以透過與其一人。
  () 人。
  () 人。</p
- 3、此外,本人同意臺灣校園總體而言是安全的; 之所以被創造出危險校園的氣氛,主要在於媒 體報導少數社會矚目案件,造成社會的道德恐 慌,讓人覺得很危險。相對高危險的族群是經 常轉學、中輟、未就學、或未在學的青少年, 他們都不在校園內,所以重點應該是如何找出 這群人。這個問題其實也不難,因為對於高中 職未就學或未在學學生而言,他們會分布在特 定的學校裡;每個縣市心中都可找出這個名 單,可以特別注意部分高中職的進修部、夜間 部,有些私立學校,為了爭取學生,對於這些 學生多持包容態度 - 默契是只要學生別在學 校裡鬧事或從事違法、違規行為,學校外的行 為校方就不管了。政府需要處理這個族群,但 把這些青少年找出來的目的,並非為了把他們 趕出校園。我知道有些縣市的作法是把他們趕 出學校,因為怕他們會來販賣毒品或從事其他

- 4、有關政府委託研究案如何有效審查,以確保公 信的問題,方法很簡單,我們只須規定各委託 研究案,在研究者「先使用權」的時間經過後 (如:美國通常會等5年),相關的研究資料與 數據,除了敏感資料外,必須全部予以公開, 以供大眾及學術界檢視與運用,就可鑑驗該研 究案資料可信度最有效率的方法。因為如果研 究資料有問題,其他人在重新分析或運用時, 就會發現疑義。目前臺灣除了中央研究院會把 科技部研究計劃案的相關研究數據放在網路上 供公眾檢視或使用外,其他政府部門的委託研 究案就很少把資料公開。但政府部門所有部門 委外研究案既然使用納稅人的稅金支付,理論 上就該公開供大眾使用,且還可藉此檢驗其相 關內容的可信性;建議未來政府部門的委外研 究案,應該都要制訂規範,比照辦理。
- 5、海洛因的問題,從慢性或慣性者的角度來看,就是有一群「成癮者」持續在使用。所以政府預防的重點應該在不要讓這個族群「擴散」,亦即杜絕「新成員」加入;對於已經長期使用的人,如使用5年、10年後,腦部成癮機制約

- 已「不可逆」, 戒除非常困難,故治療目標可能是「保持穩定」,或是使他生活不受影響,甚至不要去從事其他犯罪,然後穩定就醫療或社福系統能確實掌握他的情況,就養醫療或社福系統能確實掌握他的情況,就養一種「成效」。畢竟這群人會隨著時間逐漸老化; 只要後續沒有新的成員加入此族群,就表示這個問題還在政府有效掌控之中。
- 6、據個人瞭解,實務上對於毒癮者這一塊,通常 可以容忍1次到2次,讓其有緩起訴的機會;但 是如果超過2次或3次以上,各地檢署主任檢察 官或檢察長那邊,可能就會有疑慮,認為最好 不要再緩起訴。一方面當然是管考指標的問 題,二方面則是將來如果又被撤銷,會有很多 的書面作業,檢察官須說明為什麼已經被多次 撤銷,還要給予緩起訴。因此,檢察官為了避 免各種後續麻煩, 索性均起訴由法院處理。 其實,這是一個刑事政策的問題:如果法務部 有這個魄力,不妨直接規定各地檢署的使用一 二級毒品緩之起訴率必須達到30%以上。當然 這樣做是很大膽的政策,有些地區,比如說台 中地檢署,當地因為監獄爆滿,他們就自行決 定放寬五年內第三次酒駕累犯,仍可給予易科 罰金處分;在法律上他們確實有權可以決定這 樣做,只要他們的長官願意挺起這個責任。同 樣的,目前一二及毒品五年內再犯或三犯者, 是否仍給予其緩起訴附戒癮治療處分,並非不 可行,實務上有些檢察官還是很想給與這些再 犯或三犯者緩起訴的,比如說一些「長期性」 毒癮者,他們可能被抓超過3次、5次,但都只 是使用毒品,沒有其他相關犯罪,也未販毒,

加,查緝愈為困難,且社會風氣轉換,非自願 性從事性交易的兒少大幅減少,使得三校安置 的學生人數也一直在減少,目前3校各約百餘 人;不過教師的員額是固定的。所以或許可以 讓這些學校就地轉型,變成使用三四級毒品少 年的中途學校(或者不妨稱之為「住宿學校」), 不但不用額外投入太多資源,及可紓緩原先已 吃緊的法務部矯治系統人力,轉換由教育系統 來處理,且也不會引起地方的反彈(因為已經 在該地設立很久了);或者是利用其他廢棄的 學校,或前面提到的教育系統心中所知的名單 學校,把他們轉換成像這樣的住宿學校,讓吸 毒少年可以隔絕既有的不良環境,遠離不良玩 樂團體或朋友,並「建立新的生活習慣」,在 住宿學校中培養挫折處理能力或韌性,懂得從 别的、好的途徑轉化,這樣的方法應比現行把 他們放到感化教育處所處理的方式更能有效協 助這些使用三四級毒品少年解決其根本的家 庭、心理、社會與非行問題。

八、專案座談會議研討議題及權責機關之說明:

- (一)「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運作與辦理情形:
  - ◎相關法規: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報每4個月定期召開1次,必要時臨時召開,均由召集人³1召集之」;其第8點第1項規定:「本會報由執行長³2或其職務代理人每3個月定期

<sup>31</sup>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3:

<sup>「</sup>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一)司法院代表。(二)本院政務委員一人或二人。(三)本院秘書長。(四)內政部部長。……」

<sup>32</sup>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 §4:

<sup>「</sup>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法務部部長**擔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召開工作會議1次,協調、督導及整合各分組毒品 防制工作進度、本會報召開事宜及決議執行情 形。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1. 自100年迄今,法務部為籌備毒品防制會報之相關事宜,皆於正式會議前邀集相關部會召開3~4次籌備會議,其中至少1次係由法務部長指派毒品業務業管次長主持,籌備會議除討論正式會議之相關籌辦事宜外,另亦針對跨分組毒品業務進行協調、督導及整合。
  - 2.100年迄今行政院歷次毒品防制會報及執行長召 開會議情形如下:

2 第6次會議正式會議 100.11.02 吳敦	鐶常務次長
1     第6次會議籌備會     100.09.30     吳陳       2     第6次會議正式會議     100.11.02     吳敦	<b>鐶常務次長</b>
2 第6次會議正式會議 100.11.02 吳敦	鐶常務次長
0	義院長
3 第7次會議籌備會 101.04.30 吳陳	鐶政務次長
4 第7次會議正式會議 101.05.08 陳冲	院長
5 第8次會議籌備會 101.05.31 吳陳	鐶政務次長
6 第8次會議正式會議 101.06.08 陳冲	院長
7 第9次會議籌備會 101.08.15 朱坤	茂司長(吳陳
「	務次長請假)
8 第9次會議正式會議 101.09.14 陳冲	院長
9 第10次會議籌備會 101.11.02 吳陳	鐶政務次長
10 第10次會議正式會議 101.12.13 陳冲	院長
11 第11次會議籌備會 102.02.20 吳陳	鐶政務次長
12 第11次會議正式會議 102.04.03 江宜	樺院長
13 第12次會議籌備會 102.07.09 吳陳	鐶政務次長
14 第12次會議正式會議 102.08.06 江宜	樺院長
15 第13次會議籌備會 102.11.18 周主	任秘書章欽
16 第13次會議正式會議 102.12.24 江宜	樺院長
17 第14次會議籌備會 103.03.27 吳陳	鐶政務次長
18 第14次會議正式會議 103.05.15 江宜	樺院長
19 第15次會議籌備會 103.08.15 吳陳	鐶政務次長
20 第15次會議正式會議 103.09.10 江宜	樺院長
21 第16次會議籌備會 103.12.10 吳陳	鐶政務次長
22 第16次會議正式會議 104.01.21 江宜	樺院長
23 第17次會議籌備會 104.04.21 吳陳	鐶政務次長
24 第17次會議正式會議 104.05.26 毛治	國院長
25 第18次會議籌備會 104.08.19 吳陳	鐶政務次長
26 第18次會議正式會議 104.09.17 毛治	國院長
27 第19次會議籌備會 104.12.23 林輝	煌政務次長
28 第19次會議正式會議 105.02.02 張善	政院長
29 第20次會議籌備會 105.04.19 林輝	煌政務次長
30 第20次會議正式會議 105.05.11 張善	政院長

31	第21次會議籌備會	105.07.25	張斗輝常務次長
32	第21次會議籌備會	105.08.02	張斗輝常務次長
33	第21次會議正式會議	105.08.26	林全院長

- Q2. 會請代若情該不報影毒報司表有況院出有響品有法出其如代 席何?防無院席出何表席負制邀派?席?如會面
- 1.因少年毒品問題屬司法院少年法院(庭)所管轄,行政院於102年6月10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之規定,將司法院代表納為委員,並自第12次會議起邀請司法院代表出席,司法院於第12次會議(102年8月6日)指派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出席,第13次會議(102年12月24日)指派少年及家事廳林秋宜法官出席,之後皆請假未再出席。另查現司法院代表為刑事廳副廳長。
- 2. 該院代表如不出席,將使得司法院體系無法完全 瞭解我國整體的毒品危害情勢及反毒作為,尤其 針對少年違反毒防條例部分,無法即時與其他各 機關單位充分交換意見,共商解決方法。
- Q3. 依行政院 毒品防制會 報設置要點 第3點及第6 點規定,法務 部須職司國 家反毒工作 各業務分組 之協調、督導 及整合等事 務,職責重 大;然而依法 務部資料,該 部負責辦理 反毒業務之 主要人員,即 調部辦事檢 察官及觀護

### 1. 檢察司部分:

對於毒品工作之承辦人員,考量法務部為緝毒 合作組之第一主責機構,因此調派具緝毒經驗之 調部辦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調查官負責反毒 業務為工作所必須;另衡量檢察司為毒品防制會 報、全國反毒會議相關工作之承辦司,亦與衛福 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制定反毒政策,相關工 作較有延續性,因此自102年起已將科長及專員納 入工作團隊。自105年度起,法務部首次調派具有 實際辦案及行政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擔任反毒業務 (主任檢察官任期8年,目前負責辦理反毒業務之 主任檢察官甫擔任主任檢察官1年,檢察官經歷11 年),團隊成員包含辦理毒品業務5年以上之科長 (100.5迄今,原調查官,104.4改任科長),3年 以上之檢察事務官(102.1迄今)等人,是目前檢 察司係利用調辦事人員與編制內人員不同專長及 角色,共同承擔反毒工作任務,並期能較長期規 劃、辦理反毒業務。

人約不悉策規否研檢施,僅利及之劃應提討?均年業反「未就配改任,務毒期來此套善抵極熟政」是節之措

#### 2. 保護司部分:

法務部保護司業務有關毒品部分為「**反毒宣導**」及「<mark>督導地方政府毒防中心</mark>」兩部分。在反毒宣導等業務部分,歷年均由1名正式編制人員(科員或專員)辦理;在督導地方政府毒防中心部分,舉期係由1名調部辦事觀護人辦理,惟偶有人員離職異動情事,故自101年10月起穩定由1名正式編制人員辦理,其後,依業務需求及人員異動狀況,適時調整、增加調部辦事觀護人協助兼辦。法務部考量地方毒防中心業務之重要性,自105年1月起增加為2名正式編制人員共同辦理該項業務,以利於業務長期規劃及推動。

- (二)對施用毒品兒少,以「司法程序」處理之妥適性 檢討:
  - ◎相關法規:針對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案件,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少事法第3條第2款第6目並明定其屬少年虞犯行為,「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至於兒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案件,毒防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相關議題	權責機關之說明
Q. 警 政 機 關	1. 警政署說明:
104年所查獲	依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少年 <mark>持有</mark> 第三級或第四
「施用或持	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依上開條例裁處;
有未滿20公	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事法處
克之第三、四	理,另依少事法第18條,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

級中下共次獲品均機移如關看毒,之計;之兒移關送何對法品「吸2、開施少送若比相現如人歲者10被用是司否率關制行次歲者10被再是司否率關制?」以」人查毒否法,約機之」以

時,知有該法第3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據此,查獲18歲以下之吸毒者,均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庭)處理。

#### 2. 司法院說明:

- (1)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屬少事法之虞犯行為,而非犯罪行為,應有司法謙抑性之運用。 且虞犯少年多為特殊境遇少年,包括失依、高 風險家庭、受虐或需要被保護少年,宜由相關 之教育、社政、警政等行政機關先行提供必要 之協助及進行輔導,如輔導無效果者,再行考 量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 (2)自國外法例觀察,德國、瑞士、瑞典、挪威、 比利時、荷蘭等國家,均無司法介入少年虞犯 行為之立法體例;英、美、日三國,雖與我, 相同均將少年虞犯列入司法介入之對象,惟 英、美均有轉向制度,將大部分之少年虞犯, 輕微觸法行為個案,在繫屬於法院之前,即轉 向至行政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輔 導。與我國鄰近之日本,其對於少年虞犯與部 分觸法少年,亦採取由行政機關進行前置之輔 導,如果輔導無效或有一些特殊情形無法進行 輔導時,始由司法介入處理之機制。
- (2)現行實務運作上,實際已參照兒少福權法第43 條第1項、第2項、第49條、第52條第1項、第 53條、第55條及第56條等規定,朝上述「社會 福利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方向前進,例 如校園防制模式,重在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 查、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作為,並於經學校或 相關單位輔導無效時,始移送少年法庭;此舉 可避免司法提早介入所造成之未達觸法門檻 兒少自我負面標籤的不良效應。
- (3)惟依兒少福權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施 用各級毒品未滿18歲兒少均為適用之對象,並 未因在學與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與否而有差

別,是類兒少輔導本應爭取福利、警政、衛生、 勞工等資源共同參與,提供兒少所需之協助, 故行政部門規劃毒品防制輔導之方案時,似宜 由社政主管機關開案,指派由社工或其他特定 人員擔任該兒少個案管理業務,並依兒少身 分、特性、行為、家庭狀況等情形,分類運用 各行政機關提供之資源。

#### 3. 教育部說明:

- (1)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在學學生經尿篩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召集相關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共團聯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務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2)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需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3)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方得依毒防條例或兒少福權法相關規定,治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另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爰針對在學之藥物濫用個案,目前係依行政先行之流程處理。

#### 4. 衛福部說明:

針對司法院提出之「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宜由相

關之教育、社政、警政等行政機關先行提供必要之協助及進行輔導,如輔導無效果者,再行考量送交司法機關處理」一節,分述意見如下。

#### (1)理想上的期待

#### (2) 實務上的困境

- <2>目前社政單位辦理現有之業務工作,人力、 經費資源皆充分分配且已達飽和,若逕以「社 會福利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模式、 類兒少進行處遇,可能造成行政單位負保 類兒少進行處遇關輔導工作,辜負原先保 我而無法落實相關輔導工作,辜負原先保 見少的美意,爰此,倘若未來「社會福利行 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模式是我國藥物濫 用兒少處遇、輔導的共識,建議其相關資源

(含人力、經費等)應隨同業務移撥,以確保 行政先行模式下,行政執行單位能有足夠之 量能可落實個案服務。

- 5. 行政院補充說明:
  - (1)按依毒防條例第11條之1,關於18歲以下青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 20公克者,處行政罰。而對「施用」者,則由 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 理。對此,行政院已請法務部納入修法評估檢 討。
  - (2)至司法院所提「社會福利行政先行、司法處遇在後」之虞犯少年處理機制,涉行政、司法兩院對於少事法之基本政策,也涉國家人力、資源包含現有司法院少年保護事件人力、資源、經費之盤點與評估。茲少事法為司法院主政之法律,宜由司法院對此提出整體性之構想後,再進行跨院協商。

# (三)對施用毒品兒少學籍資料之掌握及春暉輔導機 制:

#### 權責機關之說明 相關議題 Q1. 針 對 **18 歲** 1. 教育部說明: (1)18歲以下之少年部分:各縣市校外會於收到警 以下之少年 及18至24歲 方提供之學生涉毒案件偏差行為通知書後,均 之青年,若遭 以密件函送學校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函復 查獲(如:臨 原移送之警察機關並回報該部國教署;國教署 檢)有吸食毒 每月將案件彙整後函報該部,該部再併計大專 案件後,函復刑事警察局每月查證結果。 品情事,現行 機制或程序 (2)18至24歲之青年部分:大專學生倘經警方查獲 如何「瞭 疑似涉毒事件,其偏差行為通知書係由該部以 解八「確認」 密件函送就讀學校進行查證,請大專於一週內 其是否為在 回復該生目前就學狀況,以作統計勾稽,其他

學學生及相關學籍資料,請分別說明之。

流程同上。

#### 2. 警政署說明:

#### (1)現行作法:

若查獲未滿18歲少年或18至24歲之青年,依 「各縣市『教育與警察機關二級聯繫窗口協聯 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及『教育單位協助 是遭警查獲涉毒案件』及『教育單位協 業 是」,作法如下:警察機關於查獲毒品與其 之」,作法如下:警察機關於查獲毒品與具 對派案件,如涉案者於警詢筆錄時,表示具學 生身分查詢通報單」方式,通報當地校外會 接通報單後,於2-3日內以電話併 學 使 身方式回復原偵辦案件機關及少年警察 查證結果。

(2)現行查證學生身分之困境

現行警察機關查獲疑似具學生身分者,係透過各縣(市)校外會協助查詢,惟各縣(市)校外會僅可查詢高中(職)以下學生身分,大學學籍部分須透過教育部函請各大專院校協助查詢,難以確實掌握,本案建議教育部應建置跨學制(含大專院校)之學籍資料庫,以即時查詢學籍資料,俾利後續輔導作為。

Q2. 之柜否「學現否資啟導若青絕在在」行查訊動機遭少供學何等機知以春制查年」」於約別各順暉查年,是或就,能該利輔獲,是或就,能該利輔

#### 1. 教育部說明:

- (1)倘15歲以下之涉案者(國民教育階段)拒絕提供「是否在學」或「在何校就學」等資料,警察機關仍會主動通報當地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以利後續啟動學校輔導機制。
- (2)倘15至18歲之少年涉案者拒絕提供就學資料,警方如判斷涉案者疑似具學生身分,亦會通報當地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及是否在學。如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將以密件通知學校進行輔導追蹤。
- (3)倘18歲以上之青年涉案者拒絕提供就學資訊,目前尚無查核機制;惟18歲以上業已成

#### 2. 警政署說明:

- (1)因是否屬學生身分並非案件移送之必要條件,警察機關無強制力要求當事人提供其學生證等相關文件,在查獲疑似具學生身分者,係透過各縣(市)校外會協助查詢。
- (2)若少年拒絕提供「是否在學」,警察機關可依 年龄(是否屬義務教育)或關係人提供資訊據 以研判。
- Q3. 依教育部 統計資料, 吸毒學生人 數,以高中 職學生為最 高峰,之後 即「大幅」 下降;然而 此數據若與 警政署提供 之「查獲施 用或持有未 满20公克之 第三、四級 毒品人次 | 統計資料相 互對照,其
- 1. 大專校院個案人數較低之原因:
  - (1) 遭警查獲之大專學生接受偵訊時如拒絕表明 就讀學校,教育部與警政機關即無法進行勾 稽。
  - (2)大專學生自主性高,與學校鏈結性低,向學校 求助意願低,學校人員不易由學生日常學習狀 況中,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徵兆。
- (3)高中職藥物濫用個案倘於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名單並無移轉大專之法源依據, 致大專校院無法將其列為特定人員進行追蹤。

### 2. 因應策略:

(1)以往藥物濫用個案倘於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名單無法移轉至下一學制;未來針對此類學生,將依「學生轉 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將個案資料轉 銜高一層學制學校,以續列為特定人員關懷篩檢。

中 18~23 歲 之吸毒者, 即高達 10,843人, 18歲以下之 吸毒者則反 而僅有 2,510人,則 以我國國中 及高中畢業 生高升學比 率之現象來 看,大專吸 毒學生校安 通之數據恐 有失真情 形,教育部 曾否就此問 題進行分析 比 較 ? 若 有,其結論 為何?

(2)研編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篩檢量表,提供學校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以及早發現及早介入輔導,該量表將於105年底進行試辦,再依試辦結果據以修正內容及應用方式。

- Q4. 暉制有專無理並府院毒應現輔,無學,由請對之策作行 其包生其為說大具略為之導對括?政何明專體與?春機象大若策?政校反相
- 1.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春暉輔導對象,包含各級學校學生。
- 2. 教育部為了解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訂有「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自評表」,請學校定期針對教職員藥物濫用防制研習、反毒影片運用、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以及特定人員清查等執行成果具以填報,教育部則予以考核納入獎補助款並不定期訪視。
- 3. 大專藥物濫用防制其他作為
  - (1)拍攝反毒影片,提供大專校院融入導師時間或 於各項教育活動時宣導,並將影片上傳於該部 紫錐花網站提供民眾參考。

- (2)針對大專校院教務(通識中心)人員辦理反毒 增能研習、編修大專導師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指導手冊,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對藥物濫用之 辨識及輔導知能,並請導師加強特定人員之關 懷。
- (3)鼓勵大專校院將藥物濫用議題納入課程。
- (4)針對缺課達一定比例、作息不正常的少數大專學生,納入優先關懷對象,由導師或學輔人員 透過對談與觀察,建立預警機制。
- Q5. 針到「之生免論報好,如類校非如類校期類校期類校黑
- 2.針對前開「長期缺課之學生」,教育部國教署將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及動機,避免學生時輟時學;倘學校發現該等學生有施用或持有不明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將依規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進而進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以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時進行關懷輔導。
- (四)設置獨立式「中途學校」協助兒少戒毒之可行性 評估: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Q. 本院諮詢專 家學者曾指 出,可善用 現有獨立式 中途學校之 閒置空間或 撥出其中一 間(高雄市楠 梓特殊學校 瑞平分校、 新北市豐珠 國民中小 學、花蓮縣 南平中學)等 方式辦理, 使少年得隔 絕原不良生 活環境與品 行不端同 儕,及可不 進入法務部 所屬少年矯 正機構,俾 有助於順利 復歸正常學 習與生活。 就上開意 見,司法 院、教育部 的看法如

何?

#### 1. 司法院說明:

- (1)為協助涉毒少年脫離毒品危害,除行為輔導外,戒癮治療與心理諮商等醫療資源亦必須積極投入。但因少年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所之功能尚未能有效發揮,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涉毒少年亦缺乏適當之戒治處所或得施予安置輔導之兒少福利機構,致以司法程序處理時,並無法有效解決青少年染毒、戒毒問題。
- (2)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可善用現有獨立式中途學校之間工工的,在 更符之間或撥出現有學校空間乙節,在 更符合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立法精神最 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強 整其成長環境分福權法所揭示「維護兒少機關。 和益」之意旨。惟現行中途學校乃行政機關或 之意旨。惟現行中途學校乃行政機關或 是置從事性交易(遭受性剝削)之兒置之 是置從事性交易(遭受性剝削)之兒置之 時, 時, 选遭質疑或非議。由於中途學校之 別用屬行政機關職責,該院尊重其權責卓處。

#### 2. 教育部說明:

- (1)中途學校成立法源依據: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由教育部及內政部 (現為衛福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目的為專門安置經法院裁定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提供其教育、生活照護與輔導等服務。(104.2.4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修正條例目前尚未施行)
- (2)設立宗旨:中途學校為協助安置從事性交易之 兒童或少年,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念, 提供適性的教育環境,建立其正確人生觀,以 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另中途學校的運作是基

於愛心、耐心及同理心,設置目的、課程教學、轉銜輔導等機制,與友善校園的概念息息相關的,最重要任務在於為不幸少女營造友善校園,為回歸社會做準備。

(3)中途學校導師、輔導人員及護理人員組成與人數:

	等 師	專任輔導教師	教師助理員	住宿生輔導	護理師或護士	專業人員
新北市豐珠國民 中小學	2	1	0	5	1	2
高雄市楠梓特殊 學校瑞平分校	7	3	4	16	1	6
花蓮縣南平中學	3	1	2	4	1	3

專業人員係指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輔導員。

### (4)中途學校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胡儿	最大安	目前安置人數						
學校	置人數	總計	女	原住民	非原住民			
新北市立豐珠 國民中小學	60	6	6	0	6			
高雄市立楠梓 特殊學校瑞平 分校	90	40	40	3	37			
花蓮縣立南平 中學	120	26	26	16	10			

- 1. 本表統計日期: 105年10月5日。
- 2.因法院裁定及學生安置期滿因素,每月安置人數將有所浮動。
- (5)建議:中途學校安置收容對象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係屬被害人保護範疇,且目前收容均為女性學生,故中途學校應單純化安置個案,俾有利於提供安置兒少良好教育環境,混合收容恐失之妥適。倘參照前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於相關法規中(目前無法源規定)針對青少年學生增訂成立教育安置機構之規定,除基本

教育需求外,尚有諸多環節須一併考量,如法制執行層面(是否需有戒護任務)、戒癮醫療資源、生活管理模式、地區地點設置、區域安全考量、群聚行為仿效、人力資源配置……等,教育部國教署建議不宜將該等學生安置於中途學校。

# (五)校園毒品查緝: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01. 近5年來 (100~104年) 關於校園掃 毒之辦理情 形?並請分 析說明關於 校園毒品案 件之偵辦, 與偵辦一般 毒品案件有 何不同?偵 辨行動有何 盲點?實務 上有何困 難?如何克 服因應?
- 1.近5年來(100~104年)關於校園掃毒之辦理情形: 就校園毒品之查緝,各地檢署依臺高檢署指 示,均有列入「排怨計畫」而積極查緝。而每年 寒暑假均配合臺高檢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 整合檢警調等單位資源,加強校園毒品掃蕩,於 行動結束後彙報查緝成果至臺高檢署。因顧及學 校環境特性及學生身分,多採較低調保守方式為 之,查獲對象若為學生,亦避免其身分及學校名 稱為媒體知悉。
- 2. 校園毒品案件之偵辦特性與困難:
  - (1)校園毒品案件以各縣市警局少年隊為偵辦主力,有別於一般刑案主要由各警察局偵查學生力,有別於一般刑案主要對象是針數與賣毒品之負辦,目的是要排除這一般成年人外,對學生之一。 對學生之少年,而其等通訊之習慣多使用的。 在學學生之少年,而其等通訊之習慣多使用的。 在學學生之少年,而其等通訊之習慣多使用的。 在學學生之少年,而其等通訊之習慣多使用的。 及其等過訊數體,如臉書即時通、LINE或微信, 依目前技術難以實施通訊監察,所以難以 語訊監察之手段掌握其等之毒品交易上、下游 網絡,增加毒品查緝上之困難。
  - (2)在校園氾濫之毒品,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第 二級毒品搖頭丸外,尚包括許多新興毒品,許 多毒販都自行混裝多重毒品,以毒咖啡包、毒 奶茶包方式販賣,裡面對成分可能有第二、

三、四級毒品或管制藥品,與一般毒品案件多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目前並無刑事責任,對少年之嚇阻作用有限,且難以與用毒防條例第17條等減刑寬免之規定,鼓勵往供出毒品來源。另因少年未滿18歲,需送是少年,多以責付父母之方式處理,是以少年多有恃無恐,故少年毒品犯罪之再犯率高。

- (3)校園係高度自治,檢、警、調之偵辦不容易進入校園,較難及時嚇阻犯罪。且學校日間多有課程,為免影響學子正常上課,辦策時間亦多壓縮。此外,司法介入學校,難免在校園,考量少年之當事人名譽,亦多所顧思數,考量少年之當事人名譽,而於檢之之當事人名譽,而於養之以校園毒品案件之偵辦,直通訊監察之類,又難以透過少年之供。 這查,但受限保護學生的立場,訊問的方式、強度都較軟性,難以快速向上溯源。
- (4)因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均移送至少年法庭,故各地檢署無法透過移送案件掌握轄內少年施用、販賣毒品網絡。加上少年法院著重少年的處遇,較少追查上手而提供藥頭情資,故偵辦較不易。
- (5)偵辦校園毒品案件,容易影響學校校譽,且會造成學生和家長恐慌,在少子化之今日,影響學校招生,故偵查方法及手段多有受限;另學校個重教育輔導,發現學生涉及毒品案件時,多以輔導學生為優先,於通報時有時會失去緝毒時機。
- (6)另法院對於學生供述毒品來源,是否准許檢警 對販毒者使用之門號准予通訊監察,較採保留 態度,亦影響校園販毒案件之蒐證。

#### 3. 如何克服因應:

- (1)多與校方教育人員溝通校園毒品查緝理念,期 能透過教育人員發現校園內販毒資訊:校園毒 品案件,可透過校外會(高中職部分)、縣市 政府教育處(國中生部分)與學校建立互信, 當校外會、教育處收到學校尿篩陽性名單時, 應立即將名單交付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專責 人員抑或是地檢署之專責人員,統合線報進行 毒品來源之查緝,以加強毒品中上游查緝之方 式,減少毒品來源之供應。
- (2)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以代號掩飾其真實 姓名身份訊問,僅將該名學生供述之販毒者資 訊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 為,日後對該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不以證 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賣毒品者,藉以保密其 身份,鼓勵施用毒品學生勇於檢舉。
- (2)預防勝於治療,著重於教育宣導,以求從根源減少學生施用毒品,可指派檢察官等向學生宣導毒品危害及相關法規。另外針對毒咖啡、毒奶茶部分,亦多宣導勿因一時好奇而施用,避免造成身體的嚴重危害。另宣導方式宜生動活潑,輔以圖片、影像或現場參訪等,以達到宣導之成效。

校譽,以多方鼓勵各校得悉學生涉及毒品時, 能勇於通報幫助學子。而各縣市警察局之少年 隊應充實具緝毒專業知能之人力或與偵查隊 保持密切合作,以有效查緝毒品來源。

- (4)利用機會向法院說明校園毒品查緝之困境及 特殊性,期能提高法院對聲請通訊監察之准許 率。
- Q2. 通訊監察 為偵辦毒品 案件不可或 缺之侦查工 具,但通訊 監察書核發 權改隸法官 後,部分法 官審核偏向 嚴格; 另依 照通訊保障 及監察法第 15條規定, 如經監聽未 查獲不法, 應陳報法院 通知受監察 人,致使毒 販察覺,對 偵辦毒品案 件影響甚 鉅,須如何 因應?是否 可協調司法 院設立「專組 法官」審核通 訊監察聲
- 另外因法院目前審核通訊監察書係採輪值,易有不同人。
   不同標準,將造成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之下。
   選擇法官審核而重支持檢警調法官審核官, 是大官審核而進計後相關的, 是大官審核而進去之設計, 是大官審核准票的人。
   以往,則不免使其支持意願降低。 持續,長此以往,則不免使其支持意願降低。 持續,長此以往,則不免使其支持意願降低。 持續,長此以往,則不免使其支持意願降低。 於國訊監察聲請部分,其意顯設置強制處分審核 透言相同,藉以統一審核之標準,使檢察及司法 警察同仁得以知悉,立意甚佳。

- 3. 通訊監察結束未獲不法內容,而案件仍持續調查中時,依法可建請法院暫緩通知受監察人,如暫緩通知之原因未消滅者,每三個月補陳法院暫緩通知,故實務運作上尚能因應、持續秘密偵查。
- 4. 相關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現時為偵辦犯罪之一 大阻礙,因大部分涉嫌販賣毒品嫌犯,實際上多 已知悉檢警調之辦案手法,為避免其等之犯罪遭 查辦,已漸漸減少使用行動電話通話聯繫犯罪, 而是使用通訊軟體聯繫,以免遭監察獲得其等之 犯罪對話。此部分雖可協調相關研究機關克服技 術障礙,但仍緩不濟急,畢竟一旦研發破解軟體 公司之技術後,軟體公司隨時可以更新,則研究 機關之破解隨即無效。建議協調電信業者及相關 機關,研擬網路即時語音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 之方法,以利迅速即時監控毒品案件,或就利用 前揭LINE等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等事項修法,以 解決目前之困境。此部分可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4條之規定,課以通訊軟體之國內、外廠商 提供相關執行通訊監察之設備或協助,以免通訊 軟體成為追查犯罪之漏洞。另核准電信或網路業 者經營行動電話或網路等業務,係一特許,宜課 以其建置電話或網路時,應有與司法單位通訊監 察設備介接之相關程式或設備,以協助犯罪偵
- Q3.部校罪販院合以品其針有園查工際困:之實對關毒緝作資境校負主法該品(之訊,園辦要務部犯毒跨整略毒,對
- 1.少年施用毒品之案件,法院審理時,除調查、審理少年非行、虞行及其涉毒情狀(吸毒、持有、轉讓、運毒、販毒等)外,尚依其需保護性予衡量,如成癮性、家庭、學校依附性之高低進行審酌。因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毒品案件,皆不經費的。因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毒品案件,皆有數量,若得數數量獲移送,警察機關詢問少年時,若得輕調。以上之人或其他未滿18歲之人有販賣或轉讓毒品等不法犯行,亦有債查權限,必要時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警偵辦此類案件,似無難以取得販毒者情資之情形。故地檢署如有進行校園

象是針對販 賣毒品給學 生 之 毒 販 … … 」、 「因少年施 用毒品案件 均移送至少 年法庭,故 各地檢署無 法透過移送 案件掌握轄 內少年施 用、販賣毒 品網絡。加 上少年法院 著重少年的 處遇,較少 追查上手而 提供藥頭情 資,故偵辦 較不易。」, 對此,司法 院看法如 何?有無其 他可行方式 可協助行政 部門解決相 關困境?

毒品(毒販)犯罪查緝工作,仍可請警察機關將相關事證情資函送,而進行相關偵查作為,並無因少年毒品案件均移送至少年法庭,而致無法掌握轄內少年毒品犯罪網絡之情事,且可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通知少年擔任證人,而追查藥頭情資。

實務運作上,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如發現該案少年、其他少年、已滿18歲之人有(其他)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就少年部分,會再簽分新案,並依少事法程序處理之,必要時,亦得請司法警察協助(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1條、第6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法第20條參照);如少年已滿20歲或行為人係滿18歲之人者,則會移請檢察官依法偵辦。似亦無因少年毒品案件均由少年法庭受理,而致警察機關或檢察官無法掌握轄內少年毒品犯罪網絡之情事。

(六)兒少施用毒品,其家長或監護人等之相關責任與 輔導機制:

相關議題

權責機關之說明

Q1. 反例院科時母或之強任認如檢問少毒經庭以針或實人化及知何討?年防少)處對監際現其對之?改因防年裁處其護教行等毒機有善選條法定罰父人養對責品制無空

- 1. 現行法令對施用毒品少年之家長裁定參加親職 教育輔導之規定為**兒少福權法第102條**<sup>33</sup>及**少事** 法第84條<sup>34</sup>。
- 2. 依103年5月15日第14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臨時動議案:「青少年施用毒品,家長強制接受講習可行性」主席裁示:「建議將家長納入強制講習部分,與會者都不表贊同,……請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研議未來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時,對於其家長,政府應併同提供哪些毒品防制宣導成效」。
- 3. 教育部配合上開裁指示事項,於105年編印「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1萬4千份,發送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毒防中心及警政署,以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原因與戒治資源,以及如何協助子女戒除藥物、增進復原力及預防復發。
- 4. 另此部分尚涉及司法院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84 條之辦理事項,此非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權責。

Q2. 現行衛福 部 依 兒 少 福 權 法 第 1 0 2 條 及 司 法 院 依 1. 衛福部說明:

為協助地方政府依兒少福權法第102條規定推動藥物濫用兒少家長之親職教育輔導,衛福部編製輔導藥物濫用兒少家庭社工實務手冊,彙整社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為者。(第2款以下略)」

兒少福權法§43 I: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第3款以下略)」

### 34 少事法§84:

- 「I.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3條第2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II.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3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第3項以下略)」

<sup>33</sup> 兒少福權法§102 I:

少事法第84 係裁定之親 職教育輔導 課程,有無依 不同之行為 態樣及犯罪 或虞犯案型 (ex. 竊盗vs. 毒品),而設 計不同課程? 其中,針對兒 童及少年施 用毒品案 件,有無「特 別」將「毒品 防制之相關 宣導內容」納 為課程重點?

工與藥物濫用兒少家長工作時,可能面臨之相關 需求並給予適當建議,內容包含建立關係篇、親 職教育團體篇、與家長工作篇及資源篇等,以供 第一線社工人員應用參考,提升第一線社工與藥 物濫用兒少家長工作之專業知能。

#### 2. 司法院說明:

- (1)法院就少事法第84條所定親職教育,因著重在 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 致兒少有非行,故除部分法院有針對施用毒品 兒少之家長規劃特別方案外,一般而言,並未 區分兒少非行類型而設計不同課程。
- (2)有關兒少施用毒品,其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各 法院係視家長狀況及在地資源,而採取自行辦 理、與地方政府親職教育課程或其他單位相關 方案合作(例如醫院、民間戒癮團體)等方式 辦理,故執行場域不一定在法院,亦有安排至 醫院、教會或其他適當場所,由醫院之醫師或 其他專門人員如心理諮商師、牧師、社工師 (員)共同來協助施用毒品成癮兒少之家庭。 又因家人的支持對於施用毒品之兒少影響甚 鉅,故各法院所進行之親職教育方案均會規劃 多元關懷服務與資源、諮商心理輔導等專業之 内容, 期能給予施用毒品兒少之家庭適切的陪 伴與協助。法官對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如未裁 定親職教育,執行保護處分之少年保護官亦會 視情況積極引導家長,參與親職教育相關課 程。

1. 由於上開法律關於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係以青少年非行之原因與家庭因素關係密切,而父母未能發揮適切的管教功能,給予親職教育之加強成了當然之途徑<sup>35</sup>。因此,實務執行上,亦以加強兒少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增進家庭功能

<sup>35</sup> 陳美燕,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應用,91年11月,司法研究年報第22輯第11篇。

之健全,促進家庭關係之和諧,提昇親子溝通之能力為主要目標。課程內容一般以親子關係建立與衝突之因應策略、情緒管理及心理建設、父母效能訓練與親子溝通技巧、青少年身心發展需求及偏差行為之輔導、青少年偏差行為察覺、常用社會資源連結與親子法律須知等面向為主。

- 2. 惟親職功能有障礙的父母,他們通常具有許多連 帶個人或家庭問題,例如生理疾病、心理疾病、 家庭暴力、濫用酒精或毒品、青少年犯罪、經濟 貧困、失學失業等。這些家長除了需要親職教 育,更需要其他社區資源的協助,以及個案管理 服務36。故「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雖然確屬重要, 然將「家庭因素」簡化為「親職功能」,恐怕是 忽略了存在「親職功能不佳」背後的其他原因, 如家庭中之失業、疾病、離婚、藥物或酒精濫用、 缺乏日托服務等,都可能導致「親職失能」,而 這些絕非僅諮商輔導、親職講座可以解決37。又 依上述兩項法規給予之強制親職教育,係以國家 公權力,強制親權人學習改善管教少年之方法。 只是單純國家對其親職功能不足之宣示,實質上 對少年之幫助恐有限。致實務上常發生執行之困 難,主要之觀察是親權人於司法裁判確定後欠缺 改變的心理驅力38。
- 3. 因現行兒少福權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施用 毒品之兒少,戒除過程亟需家人的長期陪伴與支持,而其家人亦須有相關知識及資源,始有動力 及能力長期陪伴。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如能提供同法第64條規定之「家庭處遇計畫<sup>39</sup>

104

 $<sup>^{36}</sup>$  林家興,親職教育實施方式的檢討與建議,87年12月,測驗與輔導第151期, $^{2}$ P.3132-3132。

<sup>37</sup> 陳美燕,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應用,91年11月,司法研究年報第22輯第11篇。

<sup>38</sup> 陳淑媛,以馬斯洛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101年12月,司法研究年報第29輯(刑事類)第7篇。

<sup>39</sup> 計畫內容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評估與服務,並依同法第67條及第68條嘉惠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必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並在兒少施用毒品之初,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即提供施用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所需之協助,更有助於提升防制毒品之成效,並與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所揭示,對兒少違法情形,應採取多樣化的處置,司法介入乃最後手段性之意旨相契合。

- (七)「毒品危害講習」制度與「罰鍰」機制之檢討:
  - ◎相關法規: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相關議題	權責機關之說明			
Q1. 近5(100~	自101年起,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即			
104) 年度之	納入全國毒	-防中心聯合視導	*考評指標;其	相關統計
講習出席情	資料如下表	:		
形?	年度		實際到場講習	出席率
		總人次	總人次	(%)
	101年	-	_	65
	102年	28, 547	16, 782	59
	103年	29, 413	16, 109	55
	104年	26, 693	13, 714	51
	資料來源	(:警政署		_
Q2. 請從政策	98年毒區	防條例第11條之]	增訂令施用第	5三、四級
面角度,檢討	毒品者接受	:毒品危害講習之	2立法意旨略,1	以,「使施
分析「講習」	用此類毒品	者了解毒品之危	1.害,並正確認	識用藥之
制度之成效	安全衛生」	。據地方衛生局	辨理毒品危害	講習之經
與必要性?	驗,受裁罰	講習個案未必正	確認識毒品及	其相關危
	害,藉由講	習可提供個案正	.確知識,及相	關拒毒資
	源;惟毒品	濫用問題係為複	雜之行為問題	,影響因
	素眾多,包	含個人、家庭及	社會因素等層	面,非僅

講習(知道毒品危害)能克盡其功,有賴各部會共同合作,並結合民間資源,從司法、教育、家庭、社福、衛生等各方面強化查緝、預防及處遇等工作,方能整體提升第三、四級毒品之防制成效。

- Q3. 度必所據率下度 51 門因「既要提講卻降更別就應習仍,供供習是(是政此對習有惟之出逐04僅府有架),其依數席年年為部何
- 2. 為提升講習出席率,近年相關因應作為包括:
- (1)於102年起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納入全國毒 防中心聯合視導考評指標,以為督導各衛生局 促進第三、四級毒品個案接受講習。
- (2)衛福部與法務部及警政署於103年7月起建立 講習流程之合作機制,由各衛生局提前規劃安 排講習課程之時間及場次,並將資訊通知各警 察局,由各警察局將該等資訊直接註記於處分 書中函送受處分人,並同時副知衛生局,以縮 短受處分人知悉及接受講習之時程。
- (3)法務部自105年7月起,要求各地方毒防中心將 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 者,主動開案,並定期以電話或家訪方式予以 關懷、輔導,藉此個案管理機制,亦有助提升 再查獲者之講習通知效益。
- (4)鑑於各地方政府講習出席率略有差異,為促使相互學習,以精進講習之辦理,衛福部於105年10月3日函請各地方毒防中心提供所轄強化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之相關措施,將於彙整後,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辦,提升講習出席率。
- Q4. 近5 (100~ 104) 年度之 罰 金 總 數 額、罰金繳 交 率等相關統
- 1. 近5(100~104)年度,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裁處金額統計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罰鍰總數額	繳納金額	百分比率
100年	237, 148, 004	118, 096, 805	49.80%
101年	377, 538, 000	144, 817, 204	38. 36%

102年	602, 924, 004	180, 027, 541	29.86%
103年	465, 254, 008	108, 891, 068	23.40%
104年	591, 586, 002	87, 742, 860	14.83%

資料來源:警政署

2. 透過行政執行取得罰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徵起金額
100年	3, 192	62, 965, 000	4, 164, 760
101年	4, 763	91, 993, 555	14, 280, 914
102年	14, 958	292, 118, 990	30, 480, 367
103年	24,259	515, 426, 378	84, 801, 464
104年	21,530	457, 147, 512	93, 272, 549
總計	68, 702	1, 419, 651, 435	227, 000, 054
100-104	年度總徵起	率:	15.99%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Q5. 依依所提 供之數據,第 三、四級毒品 行政裁罰 後,自行繳納 比率亦逐年 下降,104年 度更是僅為 14.83%,另各 年度透過行 政執行徵起 之金額亦不 高,則是否意 味原罰緩 中,有相當大 比率未能順 利徵起?其未 能徵起之原

因主要為何?

- 1. 依據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條規定,對於無正當理由 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者,由查 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罰鍰;依據行 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逾履行期間不履行者,由 各裁處警察機關檢附移送書、處分書、其他相關 文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就受處分人之財產強制執 行之。
- 2.雖然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係屬地方政府權 責,惟警政署依據中央部會辦理地方毒防中心工 作計畫,自103年度起,配合毒防中心規劃,將 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率量化為 視導考評項目,並列入整體性指標考評重點,罰 鍰移送行政執行率70%以上即可取得滿分,至105 年度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維持移 送行政執行率7成以上。
- 3. 對於未能徵起之原因,研判可能為受裁罰人多為 社會邊緣人口,社經地位不高,無固定工作收 入,且屢遭警察機關查獲,以致影響受裁處人之

繳納比例。

1. 近3(102~104)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遭警察機關查獲2次以上之人別統計情形:

年度	首次被查獲	查獲2次以上
102年	18, 707	8, 589
103年	12, 217	8, 424
104年	12, 847	10, 562

- 註:1. 統計開始時間前無查獲紀錄,而於統計期間內被查獲兩次以上者,計入首次查獲。
  - 2. 查獲二次以上者,不含期間內首次查獲但於 期間多次被查獲之人。
  - 3. 統計時間:案件查獲時間。

資料來源:警政署

 农刑事警察局各駐外聯絡組蒐報駐在國施用第 三、四級毒品相關資料,情形如下:

# (1) 美國:

案經聯繫美國緝毒署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該署表示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並說明美國為地方自治,許多議題難有全國性統計數據。

另向美國健康及人類服務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藥物濫用及心理健康服務署(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國際處洽詢,該署 表示近期所發布之「美國主要藥物使用及心理 健康指標(Ke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Indica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報告中列有不當使用管制藥品(misuse of prescription drug)之相關研究統計,惟該報 告係為問卷調查研究(survey research),爰 無精確之統計數據,亦無再犯率之相關數據可 供參照。

# (2)日本

查日本對毒品並無分級制度,查獲毒品以安非他命(約占8成以上)、大麻(約占1成以上) 為主,其他愷他命或MDMA等合成麻藥極為少量。

依日本警察廳105(平成28)年上半年查緝槍 毒報告,再犯率部分僅公布安毒再犯率及大麻 初犯率等主要毒品2項:

日本警察廳105(平成28)年上半年查緝槍毒報告					
- 安毒再犯率					
	查獲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率		
102年	10,909	6,899	63.2%		
103年	10, 958	7,067	64.5%		
104年	11,022	7, 147	64.8%		

日本警察廳105(平成28)年上半年查緝槍毒報告					
- 大麻初犯率					
	查獲人數	初犯人數	初犯率		
102年	1, 555	1,208	77.7%		
103年	1,761	1, 385	78.6%		
104年	2, 101	1,613	76.8%		

# (3)南韓

南韓對毒品並無分級制度,104年整體毒品 犯罪再犯率為37.6%。

韓國近3年毒品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				
	查獲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率	
102年	9, 764	3,869	39.60%	
103年	9, 984	3,816	38.20%	
104年	11, 916	4, 486	37.60%	
註:再犯人員係指毒品犯罪立案前科1次以上之人員				

### (4)新加坡

經洽新加坡中央肅毒局獲告,該國並未針對 再犯率進行統計分析。

# (5)馬來西亞

經洽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獲告,該國並未針對個別毒品種類再犯率進行統計分析。

若以查獲各類毒品總人數(不分級)計算再

# 犯率:

馬來西亞近3年毒品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				
	查獲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率	
102年	20,887	7,406	35.46%	
103年	21,777	8, 172	37.53%	
104年	26, 668	6, 379	23.92%	

# (6)印尼

查目前印尼警方尚未有符合本局所詢針對毒品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等資料。

### (7)泰國

經詢肅毒總局及肅毒委員會人員,均表示在 泰國所施用之毒品多為瘋藥(低純度安非他命 藥丸)、冰毒(高純度安非他命)、海洛因、大 麻及古柯鹼等,而有關K他命等其他第三、四 級毒品,在泰國並不常見,亦無統計數據。

### (8)越南

駐在國無相關數據。

### (9)菲律賓

菲律賓近3年毒品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				
項目/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13.10%	16.69%	19.09%	
女性	0.55%	0.89%	0.85%	
平均	6.83%	8.79%	9.97%	

註:資料來源為總統府危險藥物委員會。菲國官方公 布之再犯率數據並無區分毒品等級,僅有男女上之 區隔。

# (10)南非

南非警政部並未針對我國分級之第三、四級 毒品進行統計調查,亦無該類毒品施用者於1 至3年內再犯率之相關統計數據。

# Q7. 對施用第 三、四級毒品 之累犯行為 者,現行法規

# 1. 就罰鍰方面

(1)依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5條之規定,無正 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2萬元以 有之制實議見評見何處?務題如析之「處學界相何上可因分界對關並開生可上可以與此意請意。

- (2)另毒品重複施用者,除可能是毒品成癮者外, 亦可能係因家庭、就學、就業等社會因素所 致。故對於生理或社會條件較差之毒品施用 者,亦應提供醫療或其他之協助,以降低施用 毒品之動機,不宜以加重罰金為主要防制手 段。
- (3)法務部於105年8月9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代表,召開「調整毒品危害講習運作方式研商會議」,該會議中調查地方政府實際運作情形,部分地方政府採取一律處罰固定金額之作法,部分地方政府則自訂有累進罰鍰金額。綜合各項考量,決議仍依照現行作法,由各警察機關自行決定裁處標準。
- (4)國發會委託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濫用與 防制之研究」(104年1月)顯示,第三、四級 毒品施用者累犯情形嚴重,經深度訪談了解, 施用者多具有工作不穩定、來自高風險家庭、 結交偏差友伴、生活環境不穩定等背景,因此 應在罰鍰及講習的方式上加以改進,並鼓勵累 犯自願接受戒癮協助。目前在行政罰鍰部分,

負責執行之警政單位除依法開罰外,對未繳交 者亦送行政執行追繳;另對於講習及提供戒應 協助部分,目前亦由衛福部持續檢討改進中 (請參見下列說明)。

# 2. 就講習方面

- (1)查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爰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講習,經查獲皆依前開規定及依該條文第4項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辦理。
- (2)惟考量受裁罰講習個案部分屬重複查獲者,其 未必不瞭解毒品危害或用藥安全,為督導地方 衛生局強化講習效果,衛福部對於施用第三、 四級毒品之累犯行為者,已檢討全國毒防中心 聯合視導考評指標,有關裁罰講習指標之訂 定,自104年起增加「多元創新辦理情形暨整 體辦理成效 | 指標,包括多元課程時間規劃與 安排(如假日班、夜間班、個別授課等),創新 及多元授課方式與教材設計(如專題講座、影 片觀賞、小組討論、心理諮商等),及要求辦 理裁罰講習課程認知前後測評量,以了解受講 習者之學習狀況。復於106年再增加「對於初 次及二次(含以上)之受裁罰人,分流設計與辦 理裁罰講習課程」之評分,期促使各地方之毒 品危害講習,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之 問題,發展分流處遇。
- (3)另衛福部於103年7月起開始試辦「非鴉片類藥 應者戒瘾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期透過部分補助非鴉片類藥瘾者戒治醫療費用,提升個案就醫動機,每年並將補助之醫療機構名單周知各地方毒防中心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亦鼓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再次查獲者,主動提供成

**癮醫療轉介服務**。

(八)建立對新興毒品「暫時性行政管制機制」之必要 性:

# 相關議題

# Q. 化推避防第機時否國政思學陳免條項無因 採時制務 藥 新現 第之法應 採時機合品,行 2公「,行性制成的為毒條告即是美行」

之必要?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1. 美國暫時性行政管制機制簡介: 查依美國政府之 管制物質法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賦 予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並再授權主管 機關(美國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得在基於「避免公共急迫危險 必要 | 的暫時基礎考量下,可依較簡便之流程, 將某種新興物質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將其列為 第一級管制物質(美國法典服務第21篇第811 條)。一旦將某種新興物質列入暫時列管措施 後,所有非法散佈、持有、販賣、運輸、生產或 製造的行為,均面臨「1970年藥物濫用預防及管 制 綜 合 法 案 (Comprehensive 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0) L 及各 州相關法令之刑事處罰,其緊急列管期限為2 年,必要時可再延長1年,緝毒局(DEA)於此期間 內須蒐集更完善之資訊,再循一般程序將其正式 列管。
- 2. 美國之所以採行該制度之原因,在於美國聯邦政府之管制物質法對於濫用物質之列管及分級,除需彙整司法單位(DEA)、衛生單位(DHHS)及研究單位(如NIDA)之意見,尚需為一定期間之公告,提供製藥廠、藥商、公益團體、州及地方政府及公民等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之機會,列管時程多長達1年以上且變數較多,為避免管制空窗期過長,方建立新興毒品暫時性的緊急管制機制。
- 3. 與之相較,現行毒品審議委員會固定每3個月召

- 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政府相關部門及包含醫學、化學、公衛、法律等民間代表皆指派委員共同參與審議,與美國物質管制運作機制相較,其管制時程較短且確定性較高,較能因應新興毒品之快速變化即時管制。
- 4. 毒品審議委員會每次會議之間,持續進行受理提案、收集分析參考資料之工作,若提案物質告等級別,再為法規異動預告等法制作業相關流程,因此自提案至正式列管平均為需6個月之作業時間,其中會前之資料蒐集及會後之法制流程在緊急管制措施下仍屬必要,建立以單一機關決定取代目前毒品審議共同決議之緊急管制機制,在我國不惟實益不大,反易滋生是否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及人身自由之爭議。
- 5.以AB-CHMINACA之列管為例,美國依暫時性緊急管制程序,於公元2015年9月16日對AB-CHMINACA列管預告,2016年2月5日公告生效,預告至生效需時近5個月。與之相較,該品項毒品於104年2月4日由衛福部函報法務部建議列管,該案經104年3月30日毒品審議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審通過列為第三級毒品,並於6月18日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法務部網站及公告欄,公告於行政院後於8月10日正式發布生效,上述自提案列管至行政院發布生效,總時程6月又6日,若計算由公告至生效之時間為1個月又23日,由本案可知我國現行毒品審議制度列管毒品之效率已較美國暫時性緊急列管機制為佳。
- 6. 綜上所述,維持我國現行毒品審議制度,並視需要以加開臨時會或加快行政流程之方式加速審議時程,即可達到即時列管新興毒品之目的。衡酌前述實務需要性及法制差異性,類似美國之毒品緊急管制在我國尚無推動之必要。

(九)毒品防制「巨量數據」分析資料庫,及其他政府 定期性之相關統計數據: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01. 按少年犯 之處遇係由 少年法院或 少年法庭負 責審(處) 理,該部分之 相關數據有 無一併納入 毒品防制「巨 量分析 |大數 據資料庫進 行相關統 計?若否,其 原因為何?並 請檢討分析 將該部分資 料一併納入 統計之必要

性。

### 1. 衛福部說明:

- (1)有關少年犯罪紀錄案,經國發會105年1月6日 「毒品防制」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會議決議,由 國發會協助衛福部與教育部,向司法院協調取 用少年藥物濫用審判資料,惟經協調司法院僅 同意,先由教育部提供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資料 予司法院,再由該院勾稽後將統計數據提供予 教育部。
- (2) 选經105年4月18日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規劃「毒品防制」政策座談會,司法院代表說明依據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之裁判書不能公開,無法直接提供研究。
- (3)有關於司法院可否提供少年事件之裁判主文,衛福部尊重司法院權衡之結果。

### 2. 司法院說明:

- (1)有關法院處理少年非行之相關數據,該院外網常用連結項下之「司法統計/公務統計」中, 已有「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交付保護處分事件 行為態樣一按年及行為別」等統計報表供參, 各機關如有其他統計資料之需求,亦可向該院 洽詢了解。
- (2)上開數據如係指涉及少年個案之資料,參照少事法第83條及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意旨,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提供。惟該院基於國家整體毒品防制立場,該院資訊處曾於今(105)年1月,就教育部函請該院提供少年相關案件資料,以評估「春暉專案」實施成效時,委請各法院資訊室就教育部提供之「春暉專案」學生資料,於該專案通報日前後1、2年內,有無案

件繫屬於法院,進行交叉比對,並將去識別化 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教育部,俾利該部參用。至 於該部是否將該數據納入行政院毒品防制「巨 量分析」大數據資料庫進行相關統計,該院尊 重權責機關卓處。

Q2. 有關「103

年全國物質 使用調查 乙 節,該調查係 由何機關 (構)所進行? 相關結果有 無對外「完整 公布 | ?政府 是否有定期 性就相關數 據,作長期性 之追蹤調查? 又本院諮詢 相關學者專 家表示,我國 對於學生藥 物濫用盛行 率之調查有 待加強,認為 政府應予以 正視,可研議 撥出部分經 費委託專業 機構進行長 期觀察統 計,並提出專 業意見供教 育主管機關

# 1. 衛福部說明:

- (1)全國物質濫用調查為自94年起,每4至5年辦理 一次;截至目前,分別於94、98、103年辦理。 其中94、98年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福部國民 健康署及食藥署共同辦理,103年為食藥署與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 (2)有關全國物質濫用調查結果,均會印製完整之 調查成果,並對外公布。
- (3)有關學生藥物濫用盛行率調查部分,係教育部 之權責,倘教育部有需協助,衛福部將會勉力 配合。

# 2. 教育部說明:

- (1)教育部近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之「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內,業已針對學生藥物濫用之盛行率進行分析;惟調查數據係作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參考,又基於「盛行率」係指「曾經施用非法藥物」的經驗,不表示持續使用,且有學者表示盛行率通常會比實際數據為高,故未曾對外公布。
- (2)101-104年各級學校學生非法藥物使用行為終身盛行率如下:

年度	國小 (高年級)	國中	高中	大專
101年	0.80	0.79	1.43	0.84
102年	0.51	0.59	1.98	1.13
103年	0.31	0.52	0.88	0.61
104年	0.35	0.62	0.85	0.82

擬防物方關之自學用權建一個主性政責建建政責務。

- Q3. 近年來,因 吸毒過量致 死之個案數 量?
- 1. 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統計資料,90年至103 年藥物濫用導致中毒死亡個案數,總計1,672件。
- 2. 另分析衛福部死因通報系統中,死因統計之國際 疾病分類標準ICD10第X42項(因施用毒品中毒死 亡者)之近年因吸毒過量致死人數如下表:

		單位:人_	
100年	89		
101年	122		
102年	141		
103年	164		
104年	203		

附註:表內數字係按死因統計之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 X42( Accidental poisoning by and exposure to narcotics and psychodysleptics [hallucinogen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統計

- 1. 衛福部說明:

醫療機構及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應依醫療法第76條及醫師法第16條辦理,其中死亡原因欄之填寫應依據世界衛生組織以充分表達完整資訊為原則作為規範,另吸毒致死案件多屬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主要由檢察機關相驗並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2. 行政院補充意見:

本項建議,未來將敦促衛福部與法務部研商是 否可納入相驗屍體證明書中參考。

# (十)反毒經費來源:

# 相關議題

# 權責機關之說明

- Q1.「金穩經解府不之政反」定費決反足可府 以的來地毒等性成源方預問?此 基立毒及政算題
- 1. 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須各部會通力合作,惟因中央 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 經費來源不穩定,為有效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經 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行政院「有我無毒,反 毒總員方案」之精神,由法務部設立特種基金, 以拓展財源並提昇預算綜合成效。其設置效益包 括:
  - (1)以基金優先挹注毒品防制資源,避免造成後續 治安及醫療預算更形擴大惡化之骨牌效應,有 助節省國家整體預算。
  - (2)利用基金整合跨部門資源,建立以人為基礎之 預算觀,增加運用彈性。
  - (3)為因應當前毒品情勢,急需民間捐贈擴大財源 基礎。
- 2. 關於基金用途部分,初步規劃為:補助戒癮治療機構辦理緩起訴被告社會復健治療費用、補助民間團體發展毒癮者多元社區復育費用、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與家庭支持服務、毒癮者戒治醫療成效研究等多元化毒品防制支出。
- 3. 綜上,「毒品防制基金」之成立,應可建立穩定的反毒經費來源及紓緩地方政府反毒預算不足等問題;案經法務部與主計總處就基金整體規模、財源(包括罰鍰或沒收新制可能收入定預估、民間是否有投入捐贈意願及能長期穩定起稅開之金額)、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劃分等事項取得共識後,業已研提毒防條例第2條之2修正事實議,茲因有需補充、檢討處,法務部將就上開審查會議結論檢討修正後,再函報行政院續審。

Q2. 近5(100~ 104)年度, 1. 法務部辦理毒品犯罪所得回收金額占應收金額比率如下:

法毒得占比已標務品收應率達?部犯回收?預辦罪金金是設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 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所得收回情形

應收金額統計期間 : 100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別	應收金額	截至105年9	月10日止	截至105年9月10日止	
4%、例 77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a)	(b)	(b)/(a)×100	(a) - (b)	
總計	599,457,662	252,294,044	42.09	347,163,618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356,721	14,739,145	39.46	22,617,576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78,178	9,355,967	41.07	13,422,211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733,428	24,880,410	40.97	35,853,018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2,986,941	26,351,250	28.34	66,635,691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447,159	10,358,554	48.30	11,088,605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14,995	11,028,407	67.60	5,286,588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0,247,294	43,808,354	48.54	46,438,94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89,417	12,253,509	63.52	7,035,908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6,942,480	4,696,862	67.65	2,245,618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75,775	7,715,739	66.08	3,960,036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18,360	8,379,597	43.60	10,838,763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1,421,429	16,780,175	23.49	54,641,254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5,597,064	31,163,042	47.51	34,434,022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175,830	12,430,972	58.70	8,744,858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202,200	4,552,492	49.47	4,649,708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352,420	3,391,405	46.13	3,961,015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4,850	2,611,787	73.06	963,063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75,321	6,171,167	34.14	11,904,154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78,000	1,340,704	43.76	1,837,296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5,800	212,609	42.19	273,191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04,000	71,897	17.80	332,103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2. 法務部係於106年度施政計畫,首次將「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納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前並無預設年度目標值。

Q3. 有關依毒 防條例第30 條<sup>40</sup>徵起及 察、勒戒 制戒 等費

	觀察、勒戒及	自首免	貧困無力	缴款期	屆期未繳	其餘已屆期
年	強制戒治之	予缴納	負擔免予	限尚未	納而送行	而未缴納之
度	費用總額	者金額	缴納者金	居至之	政執行者	金額
			額	金額	金額	
99	106, 977, 167	107,462	1, 363, 435	0	9, 733, 741	46, 957, 220
100	94, 694, 587	104,788	1, 493, 450	0	8, 190, 078	40, 211, 615
101	75,066,822	112, 143	1,806,449	0	6, 302, 950	29, 800, 040
102	65, 526, 488	63, 104	1,810,674	0	5, 093, 996	23, 503, 614

<sup>40</sup> 毒防條例§30:

<sup>「</sup>I.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 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 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Ⅱ.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用之實際辦	103	57, 545, 710	415,570	880,353	0	
□ ~ 貝 「	104	59, 325, 789	281,539	1, 167, 902	0	
理情形?	(詳細完整數據請參見本研究附表)					
04 觀察、勤或	1	收勤或及	<b>武治</b> 曹	6 用	率 偏 /	

- Q. 及之額首負繳尚額未因有善觀強費,、擔納有已繳究無空察制 扣困而者極屆納竟檢問、執用除無不外大期其何於戒治總自力須均金而原?改
- 1. 應收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率偏低之原因:
  - (1)吸毒犯與一般民眾不同,**道德觀念較為薄弱**, 蓄意規避收繳措施,拒繳情形嚴重。

0 4,077,593 21,710,346 0 6,278,224 22,222,663

- (2)多為社會邊緣人口,社經地位低落,較無力繳納。
- (3)長期與家庭疏離,家屬不願代繳。
- (4)出所後無工作與收入,無法償還。
- (5)出所後在短時間內犯罪再次入監服刑沒有收入導致無法償還費用。
- 2. 改進措施:
- (1)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 行條例」規定,落實由收容人保管金或勞作金 預為扣繳措施。
- (2)要求所屬機關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 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 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辦理收取作業。
- (3)加強於入所講習時宣導拒繳勒戒或戒治費用 將產生之法律效果等,以強化其繳納意願。
- (4)准許收容人採取限期分期方式繳納勒戒或戒 治費用,以鼓勵其繳納。
- (5)依據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 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 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 治及勒戒費用業務執行自行檢視紀錄表」加強 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流程之內控機制。
- (6)依現行規定,受戒治人出所後45日內為繳納期限,屆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由機關辦理催繳 事宜,催繳30日後,仍拒繳納者,即依毒防條 例第30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Q5. 上開 Q2、Q3 所 得 之 款
- 1. 有關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入及沒收毒品犯罪 所得收入目前均依規定全數繳庫,並未充作反毒

項,是否全部 或部分比例 逕充作反毒 經費來源?據 聞美國查緝 毒枭贩毒之 非法所得,有 專供政府充 實反毒工作 經費之用,我 國是否有仿 效之研議規 劃?目前我 國實務檢察 官對於查扣 毒品犯罪所 得 辨 理 情 形?

# 經費來源。

- 2.為與世界緝毒作戰接軌及徹底剝奪毒品犯罪者 之資產,避免再行復燃,法務部將督促檢察機關 依職權統合全國各機關,確實依沒收新制查扣及 沒收販毒者之資產,擴大打擊面,是各地檢署除 積極向法院聲請沒收毒梟犯罪所得財物外,應將 每月辦理績效於次月3日前電傳臺高檢署,再由 臺高檢署彙報法務部。
- 2.105年7月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違反 毒防條例案件共1179件,其中向法院聲請沒收犯 罪所得財物209件(被告189人),佔毒品案件起 訴件數(含施用毒品件數,下同)之比率17.73 %。105年8月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違反毒防條例案件共1411件,其中向法院聲請沒 收犯罪所得財物237件(被告190人),佔毒品案 件起訴件數之比率16.80%。聲請沒收財物包括 現金、行動電話、自小客車等,全力剝奪販毒者 非法所得,法務部將持續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加強 沒收販毒者所得。

# 陸、結論與建議: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15年世界毒 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指出,公元(下同) 2013年全球15至64歲人口中,約3.4%至7.0%曾經使用 過非法藥物,亦即約有1.62億至3.24億人曾有使用某 種非法藥物經驗。其中,每10個非法藥物使用者,即 有1人以上(2014年統計約有2,700萬人)是毒品成癮 者,另大麻及安非他命施用者亦有逐年增加的情形, 惟平均每6名毒瘾者,僅有1人獲得治療。估計全球毒 瘾者中有1,650萬人為愛滋病感染者,可能因藉由靜脈 注射毒品傳播愛滋病毒,2011年因毒品相關死亡人數 約21萬546人。此外,毒品案件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耗損 百千億美元以上,吸食毒品者往往憑藉犯罪手段獲得 毒品之資金,根據聯合國估算,全球毒品相關組織犯 罪金額每年高達8,700億美元(UNODC,2012)。顯示非 法藥物濫用問題對身心健康影響至鉅,不僅會導致生 產人口質量降低、影響社會治安,更將阻礙經濟發 展,對國家總體競爭力產生嚴重衝擊。

 之處罰及對施用毒品者的勒戒,直至1980年,每年判決有罪確定的煙毒犯僅數百人。1981至1990年間,縱因「紅中」(secobarbital)、「白板」(methaqualone或normi-nox)、「青發」(amobarbital)、「速賜康」(pentazocine)等化學合成麻醉藥品氾濫,然每年判決有罪確定的煙毒犯,亦僅約2、3千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比均未達5%。1980年代後期,適逢日、韓大力取締安非他命,安毒乃自1989年間開始回流臺灣並迅速蔓延。迄至1980年代末期毒品已使臺灣西部重要城市全部淪陷,即花東向來譽稱對毒品有充分免疫力的地區,亦未能倖免。

法務部2015年發布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報告 指出,近10年來,少年人口數逐年遞減,然少年之犯 罪人口率卻在反覆增減中呈現成長趨勢,2013年少年 每10萬人中有612.17人犯罪,各少年法院(庭)裁判 之犯罪少年中,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 條例)案件高居前五種主要犯罪類型之首位,近10年 來刑事案件少年違反毒防條例之人數與比例均大幅提 升,2008年以前所占比例在一成以下,2009年以後, 以每年上升一成左右之幅度急速增加,2010年之後成 為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之最大宗,其所占比例至 2012年更突破五成,2013年少年違反毒防條例者高達 56.70%。再者, 毒犯經常以提供青少年免費毒品為餌, 俟其上癮後,因欠缺鉅額購毒費用,再加以利用充當 學生藥頭,以學生身分作為掩護滲入校園販售毒品, 污染純淨校園及學生身心。另警方亦經常查獲毒梟以 毒品控制少女賣淫,或少女透過網路援交方式籌措購 毒費用,形成另類複合犯罪態樣之刑事案件。參考國 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一百零五年上半年度全 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 | 指出,

針對臺灣民眾對目前政府防治毒品工作滿意度方面, 調查結果發現67.8%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

值此,蔡英文總統於105年5月20日上任後,多次 嚴正宣示打擊毒品犯罪為目前我國治安之首要工作 41。事實上,本院長期以來持續關注國內毒品犯罪氾 濫現象,尤其是有關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問題,為督促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切實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 作,第3屆迄今即先後立案調查達12案之多。有鑑於青 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益趨複雜化,且迄未能獲致具體 防治成效,爰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 議決議辦理本次專案調查研究。經於民國(下同)105 年6月29日前往嘉義縣及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 稱毒防中心)、同年7月27日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 正署)新店戒治所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同年8月12日赴新竹縣毒防中心與矯正署誠正中學實 地訪查履勘;復於同年9月12日邀集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周愫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副主任束連文等3位 學者專家與會研討;嗣於同年10月3日約請行政院政務 委員林美珠、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衛生福利部(下 稱衛福部)政務次長何啟功、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司法院少 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廳長黃梅月及相關主管人 員。全案業經調查研究竣事,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 下:

一、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於95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 平衡抑制供需」,已趨於細膩務實,惟檢視多年反 毒工作執行成果,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仍未獲得有

<sup>41 「</sup>蔡英文:只要我做總統一天 毒品防制就是第一要務」,105年6月3日,蘋果即時新聞。、「蔡英文重申:毒品防制是政府第一要務」,105年6月15日,蘋果即時新聞。

效防制,又因應當前新興毒品氾濫之嚴峻形勢,政府應適時調整反毒策略,連結家庭、學校、民間各界資源共同合作,發揮反毒整體統合力量,務期有效防堵毒品危害,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 (一)政府推動反毒工作之沿革:

- 毒合作組」等反毒五大分組,並於各縣市設置 地方毒防中心,協力推動反毒工作。
- 3、行政院於104年9月21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將「國際參與組」彈性改設為「綜合規劃組」,原「國際參與組」之工作,則依業務屬性回歸至各組。
- (二)觀察我國毒品防制政策累經演變,由83年「斷絕 供給,降低需求」,至95年調整為「首重降低需 求,平衡抑制供需」。在「降低需求」方面,除 透過反毒教育宣導減少毒品初次施用者外,對於 已施用毒品者,藉由毒癮戒治等處遇措施,協助 其戒除毒癮,重建正常的生活;於「抑制供給」 方面,對毒品來源以零容忍的決心嚴加查辦,並 依循國際與兩岸共同合作機制,查緝海外非法走 私管道並向上追源製毒工廠,亦持續進行大中小 盤毒販及校園毒品掃蕩行動,另管控原為合法用 途之麻醉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避免 其被非法轉製成毒品。申言之,我國反毒政策係 以「拒毒」措施防止新生毒品施用人口,以「戒 毒 」方法降低原有毒品施用人口,再輔以積極「緝 毒 | 手段減少毒品供給,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 展至「防毒」,採取麻醉藥品及先驅化學物質管 制等作為,藉以阻斷毒品之供給。
- (三)上述反毒策略施行迄今,依警政署103年7月30日發布統計專題分析資料「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現況分析」所示,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案件逐年增加(即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102年達30,264人次受罰,較99年增加20,836人次,增加幅度高達221%,其中未滿24歲之青、少年約占52.87%;又未滿24歲青、少年

毒品嫌疑犯有增加趨勢,102年二者合占17.31%; 具學生身分毒品嫌疑犯逐年增加,101年及102年 均逾千人,且國、高中教育程度毒品嫌疑犯合占 超過9成等,以及該署104年11月11日發布警政統 計通報所示,104年1月至9月兒童少年嫌疑犯違反 毒防條例計1,760人,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605 人,增幅高達52.38%;另依司法院公布103年度地 方法院審理少年所涉刑事案件計367件、468 人,涉及違反毒防條例案件即高達198件、237人, 其中225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上述政府統 計資料,均凸顯我國青少年毒品犯罪情形仍未獲 得有效防制。

- (四)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觀測毒品數據與既有項目關連後發現,目前我國當前毒品主要有以下三項問題:
  - 第二級毒品中之安非他命類毒品施用者增加:國內查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情形,於98年至101年達高峰後,其後即呈逐年減少之勢,至103年查獲24座,104年查獲15座,均已較95年之35座為低。惟安非他命施用者近來持續增加,販毒管道可能以外地輸入為大宗,其來源地極可能由中國大陸等地區流入。
  - 2、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濫用者居高不下:遭查獲之施用愷他命人口及毒品數量為數仍多,且吸食年齡層下降、犯罪意識低,均有待嚴肅面對。
  - 3、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在快速竄起:如毒咖啡(奶茶)包、液體毒品、跳跳糖……等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均有精美包裝之特徵,且幾乎為複數物質混

合,其混合之毒品或藥物種類不特定,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之處在於降低施用毒品警戒性,年輕人認為「只是助嗨的咖啡及茶,是流行不是吸毒」<sup>42</sup>。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性質不定、查緝不易、統計困難外,致死率難以預估。

(五)綜上所述,民國肇建後,因鑑於清末深受鴉片毒 害,對於毒品問題採取「零容忍」政策,期望達 到「無毒害」境界,爰先後制定嚴峻之禁煙法律, 期以嚴刑峻罰嚇阻毒品犯罪,政府遷臺後仍接續 沿用。嗣因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進步發展,以及 逐漸理解物質成癮問題之深層因素,我國毒品防 制政策漸趨於細膩務實,於95年調整為「首重降 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工作擴大轉變 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 大區塊,中央設置「防毒監控組」等反毒五大分 組,並於各縣市設置毒防中心,協力推動毒品防 制工作。惟檢視政府多年執行反毒工作,雖使用 不同策略與口號,然最終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仍 未獲得有效控制,究係何因素使吸食毒品人口居 高不下?又面對當前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施用者 未有效減少,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氾濫,以及新興 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等嚴峻情勢,在在考驗現行 反毒政策是否可行有效。值此,政府應審時度勢 研訂周全而有效的反毒策略,連結家庭、學校、 民間各界資源共同合作,藉以發揮反毒整體統合 力量,務期有效防堵毒品危害,維護青少年身心 健康。

二、毒品防制工作有賴反毒組織體系內各權責機關通

<sup>&</sup>lt;sup>42</sup> 另請參閱「掃毒三大危機,新政府怎應戰」,105年10月10日,聯合報A5版。

力合作,始能克竟其功,惟法務部未設專責單位、 人力不足,對於長期政策規劃與法令研修,力有未 逮;又反毒會報各工作分組間,自行其是,益增協 調整合難度;另司法院自102年12月24日第13次反 毒會報後即未派員與會,無法適時瞭解我國毒害整 體情勢與防制作為,關於少年毒品案件之處理,亦 未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形成反毒工作缺漏;此 外,地方毒防組織之編制、人力、經費均未臻妥善, 亟應檢討以提升政府反毒整體戰力:

(一)毒品防制涉及眾多部會業務,為避免各自為政, 無法發揮整體力量, 允有統合必要, 按毒防條例 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 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防毒、拒毒及戒毒 工作。」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第1點規 定:「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 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 第2 點規定:「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毒品 防制之基本方針。(二)議訂統合各機關毒品防 制政策。(三)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 (四)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第3點規 定:「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十九 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任期二年: (一)司法院代表。(二)本院政務 委員一人或二人。(三)本院秘書長。(四)內 政部部長。(五)外交部部長。(六)國防部部 長。(七)財政部部長。(八)教育部部長。(九) 法務部部長。(十)經濟部部長。(十一)衛生 福利部部長。(十二)勞動部部長(十三)本院 海岸巡防署署長。(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

委員。(十五)參與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代 表。(十六)毒品防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第4點規定:「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法務部部 長擔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 事務。」第6點規定:「本會報每四個月定期召開 一次,必要時臨時召開,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8點規定:「本會報由執行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每 三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一次, ......各工作分組 由權責機關副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每二個月定期 召開工作分組會議一次, …… 「第10點規定: 「本 會報幕僚作業由法務部擔任,所需經費由該部支 應;如設工作分組,各該分組部分,由其負責機 關處理之。」另,毒防條例第2條之1規定:「直 轄市、縣 (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 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 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 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 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由上可知,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 府共同推動。中央反毒架構如前所述,係於行政 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主政)、「拒毒 預防組」(教育部學生及特殊教育司主政)、「緝 毒合作組」(法務部檢察司及臺高檢署主政)及 「毒品戒治組」(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政) 4個常設工作分組,另視毒品防制專案任務之需 要,由召集人指定權責機關設立「綜合規劃組」 (由食藥署主政),各分組之工作倘有需合作、 協調者,可先透過該會報之籌備會或各分組之工

作會議進行討論,遇有重大政策及跨部會事宜, 則由行政院裁示辦理。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毒防中心負責,整合並落實地 方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 源,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項工作。

(二)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並無獨立辦公室,且無獨 立之預算,亦無專責之幕僚辦公室,目前負責毒 品防制業務單位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僅由 乙名負責法務行政業務人員(參議)兼辦。又法 務部部長為反毒會報之執行長,該部並為緝毒合 作組織第一主責機關,所屬負責毒品防制業務之 機關或單位,核有檢察司(負責毒防條例修法、 新增毒品公告與解釋、毒品防制會報秘書作 業),保護司(負責地方毒防中心統合與督考、 毒瘾者出監所之更生保護與輔導)、矯正署(監 所內毒癮者之戒治、觀察勒戒)、各地方法院檢 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查緝)。然該部主辦 反毒業務之調部辦事檢察官(任職檢察司,多由 一審檢察官調任)及觀護人(任職保護司),因 業務負荷繁重,平均任期約僅1年,自98年迄今 已更换6位檢察官,不利業務嫻熟與經驗傳承, 且有礙於反毒政策之長期規劃。此觀諸教育部(幕 僚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設「校園安全防護 科」,負責校安通報及拒毒宣導業務)、衛福部 (幕僚單位心理及口腔衛生司設「成癮防治科」, 負責防毒監控及毒品戒治業務)等相關部會業務 承辦單位卻少有人員頻繁更迭。雖法務近來已有 人力配置改善,惟能否推動跨部會協調整合,並 配合其他反毒機關需求(如地方毒防中心講習與 裁罰機制之修正),仍有待觀察。另本院諮詢相

關領域專家學者均表示,行政院督導地方希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而中央卻未見專責機關以為地方之對口,顯失衡平。職故,行政院除應檢討毒品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設置事宜外;關於法務部亦需研究規劃是否於檢察司增設「毒品防制科」,俾專責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與跨部門政策整合相關幕僚工作。

(三)行政院擬定「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之 政策方向固屬明確,然毒防條例與反毒組織體系 及相關實務運作,似未能與政策主軸呼應。行政 院毒品防制會報每4個月定期召開,督考各機關 反毒工作,似有流於形式之虞,法務部為反毒會 報之主要幕僚機關,惟現況該部檢察司僅能以辦 理毒品防制會報為主要工作,關於主導會報各項 議題與推動反毒工作進展,已力有未逮,遑論深 入研擬相關反毒政策及執行毒防條例之修法作 業。又法務部長期以該部僅負責緝毒業務自限, 追未有效統合其他相關部會之反毒工作,並認為 各機關之協調整合應由行政院辦理。另行政院反 **毒會報各工作分組間各行其是**,亦即僅執行各自 規劃之反毒工作,涉及跨部門協力事項,需相互 支援之意願低落,甚有拒絕配合情事,造成行政 院協調、整合的難度。另各工作分組,每2個月召 開分組會議討論反毒工作,除定期會議外,各部 會問各項反毒會議不斷,又各工作分組人力單 薄、執行時間不足,益形壓縮檢討政策的時間。 以上各項因素交乘結果,終致政府反毒工作事倍 功半,成效不彰顯、民眾無感,對於政府反毒工 作滿意度始終未見起色。

(四)行政院於102年6月10日修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設置要點第3點之規定,將司法院代表納為委 員,並自第12次會議起邀請司法院代表出席。經 查司法院於第12次會議(102年8月6日)指派少家 廳廳長出席,第13次會議(102年12月24日)指派 少家廳法官出席,此後皆請假未再出席。行政院 認為少年毒品問題屬司法院少年法院(庭)管轄, 該院代表如不出席,將使司法院體系無法完全瞭 解我國整體毒品危害情勢及反毒作為,尤其針對 少年違反毒防條例部分,無法即時與其他各機關 單位充分交換意見,共商解決方法。又現行法制 關於青少年吸毒案件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 少事法)辨理,此部分少年法院(庭)之處理尚未 能結合行政院反毒機制,且因涉及跨院際協調, 形成當前毒品防制政策之重大缺漏。前述領域業 務含涉警政署(少年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衛福部(社 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而法務部(矯正署) 僅負責最末端之感化教育業務(如少年觀護所)。 且「首重降低需求」中關於減少少年虞犯政策內 涵之核心重點,應為優先辦理事項。惟目前尚無 部會願意承擔整合行政院相關部會意見並與司法 院少家廳協調之任務,亟待行政院研謀改善。此 外,現司法院代表為刑事廳副廳長,惟刑事廳之 職掌43「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通訊監察案 件之行政事項、公設辯護人業務之行政事項、社 會秩序維護案件審理之行政事項、刑事補償事件 之行政事項、刑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 似不若少家廳之職掌44「少年事件審理之行政事

<sup>•</sup> 

<sup>43</sup> 司法院處務規程第12條規定參照。

<sup>44</sup> 司法院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參照。

項、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行政事項、少年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與少年反毒工作更有直接且必要之關連,故行政院期盼司法院仍指派少家廳人員與會,併予指明。

- (五)各地方政府陸續於95年底完成毒防中心之設立, 考量毒品防制業務涉及跨領域專業,各地方毒防 中心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作為處理毒品防制 事務所設立之專責單位,尚符毒防條例第2條之1 「專責組織」之規定。又法務部藉視導考評引導 並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專責業務科(股)負責綜整擘 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截至105年7月底止,計有 14個地方政府成立,情形如下:
  - 成立獨立編制機關(2個):臺北市成立昆明防治中心、苗栗縣成立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2、成立毒品業務單位科(5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sup>45</sup>、高雄市,名稱為毒品 危害防制科(股)或物質濫用股。
  - 3、與相關業務合併(7個):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多為與心理衛生(健康)或藥政合併之業務科。

按地方毒防中心係以跨局處方式辦理反毒工作,業務涵蓋衛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等,由中央各部會就業管事項共同督導,並定期訪視地方毒防業務,而中央反毒工作亦經常交付地方執行,惟除有地方首長重視支持外,地方毒防組

<sup>45</sup> 嘉義縣政府自95年8月8日成立毒防中心,配合99年11月24日毒防條例增設第2條之1「毒防中心法制化」,遂於100年8月1日正式成立,該縣衛生局率先全國成立專責單位「毒品危害防制科」。

<sup>46</sup> 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正式改制成立衛生福利部。

- 三、衛福部允應整合各部會已建置之毒品及藥物濫用 通報系統資料庫,確切核實藥物濫用相關數據,掌 握國內毒品及藥物濫用通盤狀況,並透過巨量資料 深入分析,將研析成果轉換為具體政策建議,有效 減少毒品黑數與防制漏洞:

政府各部門及民間的力量,共同防制毒品犯罪。

- (二)惟各部會建置之資料庫資料廳大、變項繁多,又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涉及機敏性問題,且並非所 有系統資料均可相互串連。104年1月21日第16次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示:巨量資料(Big Data)<sup>47</sup>是近來新興科技部會同衛 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並邀請毒品防制衛 部、法務部等相關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 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的資料,進行毒品 的「大數據」無數分析,以作為未來擬相關 的「大數據」無數分析,以作為未來擬相關 的「大數據」所為常是 時,行政院各部會同意提供業管毒品防制 職,行政院各部 會同意提供業管毒品防制 料,並將資料匯入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 心」,於完成各項資訊安全維護後,即進行跨資 料之應用,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由「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等三面向,盤點各部會已掌握之毒品及藥物濫用相關資訊:
    - (1)毒品使用者輪廓
      - <1>社區民眾:由衛福部「103年全國物質使用 調查」資料,瞭解社區藥物濫用盛行率、 藥物濫用者之人口學、常見之藥物濫用種 類、首次藥物濫用動機等。
      - <2>毒品施用者:由法務部及警政署資料,掌握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查獲人數之趨勢變化。
      - <3>藥物濫用者:由衛福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提供藥物濫用者之背景資料、常見之藥物濫用種類等。

<sup>&</sup>lt;sup>47</sup>「Big Data」一詞的應用最早出現於 2010 年 IBM 電腦公司所提出,譯成中文或稱「海量資料」、「巨量資料」,又稱「大資料」或「大數據」。

- <4>濫用藥物學生族群: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資料,掌握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以及藥物濫用類別之年度趨勢變化。
- (2)有效的處遇模式
  - <1>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個案:由衛福部「醫療機構替代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掌握累計替代治療人(日)數、每日接受美沙冬治療人數之年度趨勢變化。
  - <2>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由法務部統計資料,掌握被處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年度趨勢變化。
  - <3>藥物濫用學生族群: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資料,掌握藥物 濫用學生族群藥癮戒治狀況。
- (3)毒品的產銷歷程:主要由法務部「緝獲毒品數量統計」資料,掌握毒品緝獲量、來源地之年度趨勢變化。

處理系統」等。經過多次會議,各部會集思廣 益並凝聚共識,釐清上開「毒品使用者輪廓」、 「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三 大面向所需蒐集之相關變數/變項,並據以擬 定需尋找出之具關鍵性之相關組合議題。

- (三)按目前食藥署主責之巨量分析資料庫雖已達22種以上,惟如擬規劃發展為治安維護之「情報分析資料庫」,仍有法制面與執行面之問題有待克服:
  - 1、法制面:政府已於104年7月著手整合毒品防制 議題大數據資料庫,並已有相關分析成制。 以制定毒品防制政策並展現往年毒品防制或 之實證數據。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於105年3 月15日修正施行,有關病歷、醫療、基因、 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毒品防制, 生活、健康型或利用之規定,有嚴善的人, 養數據資料庫之整合。政府後屬人, 健置大數據資料庫之於存 建置大數據資料庫之法源依據,藉以排除 建置大數據資料庫之法源依據, 資料保護法相關障礙,依據 資料保護法相關障礙, 資料保護法相關障礙, 資料保護法相關障礙, 資料保護法相關障礙 。 資料保護法相關障礙 , 有 資料,有效支 援政府反毒工作之遂行。
  - 執行面:毒品個案犯罪紀錄可區分為成年人及未成年兩部分,其資料來源,除行政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外,各級法院之毒品犯罪裁判書類,亦為重要之資料來源。目前成人之資料庫尚屬完整,至未成年部分,現僅有教育部提供之藥物濫用學生資料,至未在學青少年部分,以及少年虞犯相關資料,司法院卻常以少年事件保護法為由,以致資料取得與串接困

難。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1月6日 毒品防 制」資料分析成果檢視會議決議,有關少年犯 罪紀錄案,由該會協助衛福部與教育部,向司 法院協調取用少年藥物濫用審判資料。惟經協 調司法院,該院表示涉及少年個案之資料,參 照少事法第83條及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意旨, 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法院 及其他任何機關均不得提供。然該院資訊處曾 就教育部函請提供少年相關案件資料,以評估 「春暉專案」實施成效時,委請各法院資訊室 就教育部提供之「春暉專案」學生資料,於該 專案通報日前後1、2年內,有無案件繫屬於法 院,進行交叉比對,並將「去識別化」之相關 資料提供予教育部,俾利該部參用。惟前述 「去識別化」之少年個案資料,對於行政院反 毒巨量資料庫之建置,尚難謂有何實質助益。 其後於105年4月18日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規劃 「毒品防制」政策座談會,司法院代表仍堅持 依據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之裁判書無法公 開,欠難提供研究。

 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共同協力,持續辦理毒藥品防制議題大數據分析研討會或座談會48,積極鼓勵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持續充實國內對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量能,並將毒品巨量資料分析成果轉換為具體政策建議,並將其落實運用於執行各項具體反毒工作,以期突破窠臼瓶頸,減少毒品黑數與防制漏洞。

- 四、行政院允應督促法務部、衛福部對新興濫用物質尚 未納入列管毒品品項前,或檢警機關查獲未列管新 興濫用物質之際,共同研議是否仿效美國緊急列管 及類似物質之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杜新興物質濫用 及其危害擴大:
  - (一)政府關於「防毒監控」政策之推展,係以防範於未然為目標,主要核心業務涵蓋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等,以發揮預警功能,有助於抑制毒品氾濫。隨著科技進步網路虛擬世界快速發展,影響精神物質日益多元,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之Global Synthetic Drugs Assessment-Amphetamine-typestimulants(AT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NPS)報告指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的濫用情況已遍及全球;另國際麻醉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sup>48</sup> 食藥署辦理 105 年度「毒藥品巨量資料之人、時、地因素分析」需求招標,並擬舉辦一場成果發表暨座談會,分析議題如下:

<sup>1.</sup>各級毒品施用人口空間分布情況;

<sup>2.</sup>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於不同司法處遇下之就業狀況;

<sup>3.</sup>接受司法處遇之毒品施用者支持系統(如家庭及工作)狀況;

<sup>4.</sup>各級毒品刑事罰及行政罰交叉施用之分布情形;

<sup>5.</sup>春暉輔導個案的背景因素與警方刑案紀錄表之關聯性分析;

<sup>6.</sup>未成年曾遭受性侵、兒虐、目睹家暴等不幸事件與個案未來藥物濫用的相關性。

Control Board, INCB)發布之104年報告指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諮詢系統監測結果顯示,截至2015年10月止,已確認有602種物質,而此一數目仍持續增加中。

新興毒品一般係指未列入聯合國三大反毒公 約毒品品項,或毒犯為逃避法律制裁,改變現有 毒品化學結構,而遭到濫用的物質,亦可指近期 較常遭到濫用的毒品種類或經行政院公告新增列 管之毒品。當前警察機關查獲較常見之新興毒品 常以咖啡包、奶茶包、仙楂餅、跳跳糖、果凍等 型態擴散,其中「仙楂餅」型態混合毒品(錠狀) 檢出第二級毒品Methamphetamine及第三級毒品 Nimetazepam、(粉末)檢出第二級檢出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 Bk-MDMA Ketamine Nimetazepam;「十八童人小氣閃」型態混合毒品 (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Bk-MDMA; 航海王卡通型態混合毒品(粉末)檢出第三級毒 品Mephedrone、Bk-MDMA等,均其適例49。新興毒 品、多元性混合毒品常常以潮、酷、炫等包裝名 稱、外觀吸引年輕人,若單純施用一種毒品,施 用者尚能知悉毒量多少,然混用毒品,不知種類、 施用量,反易致生命危險。以104年為例,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查獲混合型毒品 案件854件,較103年455件增加399件(87.69%); 查獲混合型毒品37,871包,較103年13,210包增加 24,661包(186.68%),該局101年至104年查獲混合 型毒品鑑定案件數及檢體數如下表50。近年來查 獲上述包裝混合型毒品多以第三、四級毒品及新

<sup>49</sup> 教育部 104 年反毒報告書。

<sup>50</sup> 此數據尚不包括其他單位及民間檢驗機構受理案件數。

興毒品為主要成分,摩鐵、飯店、KTV、遊戲網咖等場所亦經常查獲該類毒品,青少人在娛樂場所 狂歡飲酒後誤(濫)用毒品,嚴重戕害身心健康, 如何因應新興毒品快速氾濫情勢,允為當前毒品 防制之重要工作。

101年至104年刑事警察局混合型毒品鑑定案件數及檢體數

年別	毒品案件數	毒品包數
101年	51	796
102年	128	7, 142
103年	455	13, 210
104年	854	37, 871

資料來源:105年10月3日詢問會議法務部書面說明資料

- (二)有關濫用藥物或毒品之檢驗,食藥署係依核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予以檢驗,當發現有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成分時,則將該檢體以高階之精密儀器,例如: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核磁共振光譜儀等儀器,進行結構解析,查詢國際文獻資料,再以標準品比對確認。標準品比對情形如下:
  - 已建立標準品者:預先備有標準品可供比對時,約1個月內完成確認並出具報告書。
  - 2、未建立標準品者:若尚未有標準品可供比對, 則視未知物結構分析鑑定與標準品採購時間之 長短,約需2至5個月完成。
  - 3、食藥署每年均透過蒐集國際間濫用藥物流行趨勢,預先請學術單位合成新興濫用藥物之標準品,檢出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時,即可以上述標準品加以比對確認。
  - 4、當檢出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時,若食藥署 尚未有標準品,則參考各國文獻,並以高階精 密儀器檢測,綜合所得圖譜資料判定其化學結

構後,採購標準品比對確認。

- (三)當首次檢出未經列管、具成癮性、社會危害性、 有濫用可能之新興濫用藥物時,衛福部立即啟動 預警機制,即時搜尋國內、外有關該濫用藥物的 文獻資料,迅速評估其毒性外,發布新聞,提醒 國人注意新興濫用藥物對人體可能造成的危害; 並嚴密持續監控其濫用情況, 倘發現其濫用有擴 大之虞,即函請建議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之參考 外,倘該藥物有醫療用途,則送衛福部管制藥品 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依毒防條例第2條第3項規 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 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 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故毒品分級係法務 部主政,倘有新興濫用毒品,因須經踐行行政院 公告必要程序,約6個月可列為毒品管制。惟該 期間似尚不含上述「未建立標準品者」約需2至5 個月才可檢驗完成。經查衛福部「濫用藥物檢驗 通報系統 資料,97年至101年檢驗機關共計通報 檢出20項新興濫用藥物,其中16項已列入毒品加 以管制,另據警政署稱,100年迄105年8月,全國 共增列43項毒品,該署計提報22項。
- (四)按本院前因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取得容易,則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51諮詢專家及實際辦理新興毒品查緝業務之人員 說明表示:「大家都很熟悉的安非他命,主要作

<sup>&</sup>lt;sup>51</sup>派查日期文號: 102年1月21日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032號函。

用在腦神經,安非他命的化學構造,有一個六龜 殼,簡單的一、二個化學反應步驟,安非他命就 可做出300多種衍生物,這些有毒的毒品,我們 查緝到了,但相關的法令可能還沒有訂,新興毒 品無處罰法條可以處罰」、「不在表列的毒品, 是不會被處罰,我們認為是新興毒品,但在法令 上還不是毒品,抓再多也要放,網路上的新興毒 品都不在表上,抓不完」、「從原來被管制的原 料衍生出來的,在立法上,可從原來列管的品 項,再加上『及其新生衍生物』,或許就可以處 理這個區塊。應該不用審議委員會每次重新列 入」、「美國有類似藥物法案,就是一竿子全部 都列入了,沒有醫療用途的東西,與毒品相關 的,全部都禁止了,但有醫療用途,就不包括在 裏面,但沒有醫療用途,拿出來賣幹嘛,當然不 能賣,全部都涵蓋在內」及「美國在查緝、鑑驗 有專責機構,花很多錢,整個是全面的,但毒品 還是很嚴重,把全世界文獻上、paper上有東西 出來的,就蒐集,瞭解進到美國是不好的,它的 國境無空窗期,臺灣還要看成癮性、濫用性、危 害性,還要開會,幸運的話,半年幾個月可訂進 去,但也可能訂不進去,美國訂在那邊等」等 語。

(五)另依衛福部說明,目前新興濫用物質多為實驗室 合成產物,列管之科學證據經常不足,在蒐集濫 用相關資訊,納入列管品項之前,或查獲未列管 新興濫用物質,常面臨無「法」可管情形,故建 議我國參考美國制度,建立緊急列管機制及納入 類似物管理之概念,全面防制新興物質之濫用, 其說明摘要如下:

- 1、緊急暫時列管措施:為提供新興物質未正式列 為管制物質前的緊急管控機制,以防止其濫用 情勢擴大,係美國於1984年修訂管制物質法 增列緊急暫時列管措施,賦予中央主管機關, 增列緊急暫時列管措施,賦予中央主管機關 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得基於「避免公共急迫危險必要」的考量 下,可將新興物質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公告其 比照第一級管制物質管制,此項命令得免受時 比照第一級管制物質管制,此項命令得免時可 法審查。至於緊管列管期限為2年,必要時可 再延長1年,緝毒局於此期間內須蒐集更完善 之資訊,以利將其正式增列為管制物質。
- 2、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美國於1986年制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其規定只要任一化學物質其化學結構、藥理機轉或產生之作用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物質相似,並在不法市場流通、販賣影響社會安全,緝毒局即可直接依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將此類管制物質類似物列為管制物質進行管控,以預防新興物質氾濫。

物質,卻可能發生類似毒品之效果,又因資訊化 時代,網路發達,國外流行之新興濫用物質,短 期內即可能在國內發現,甚或與國際同步流行, 但因非管制之對象,而無法及時防止。若新興濫 用物質至擴大濫用程度方納入管制,不惟造成青 少年身心健康嚴重危害,如已成癮尚需接受戒治 醫療,所花費社會成本更難以估算。另國內對於 毒品分成四類進行管制,按製造、運輸、販賣、 持有、施用、轉讓不同級別之毒品,課予不同法 律責任,有以刑事制裁者,亦有透過行政規範予 以管制者,前者之目的係處罰犯罪行為人,後者 則係透過行政手段,為符合社會實際需要,避免 公共急迫之危險或防止損害之擴大,在危害尚未 發生或擴大之際,即進行管制。基此,行政院允 應督促法務部、衛福部對新興濫用物質尚未納入 列管毒品品項前,或檢警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 用物質之際,切實研議是否仿效美國緊急列管及 類似物質之行政管制措施,以防杜新興物質濫用 及其危害擴大。

- 五、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與警方查 獲少年、青年涉毒人數落差甚鉅,各學制學生藥物 濫用統計人數嚴重失實,且該部迄未建立大專學生 之學籍身分查核機制,核有怠失之咎;又警察機關 查獲少年、青年涉毒案件,未落實身分清查並通報 教育機關,致其等未能接受各級學校之常規輔導關 懷,亦核有疏失,行政院允應督導教育部與內政部 共同檢討研謀改善:
  - (一)前據教育部於行政院第15次毒品防制會報專案提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指出:「據本部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經各機關通力

防制,102年以後藥物濫用通報總數呈現下降情 形。102年及103年1至6月學校通報學生疑似藥物 濫用案件以高中職學生為最多、國中學生次之, 其中分析102年通報人次較101年減少411人次, 其中國中減少214人次,下降幅度達25%最多,另 103年1至6月通報校園藥物濫用876人,相較去年 同期減少304人次。顯示校園疑似藥物濫用人數 自102年以來,已呈現逐年下降情形。 | 另該部於 函復本院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倍速成長」 乙案52表示:「97年起本部(指教育部,下同)辦 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並逐步加強家長反毒 宣導,以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的能力,並 積極協調衛福部協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等新興 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以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 品快篩試劑,另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合作機制, 有效發現藥物濫用學生,至101年度通報藥物濫用 個案人數達到高峰2,432人,於102年以後則呈現 減緩趨勢。分析數據下降因素,應為本部持續強 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使102、103 年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均較前 一年度下降約16%。」等語。查教育部函報近10 年校安中心各學制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統計表如 下:

近10年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

單位:人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95年度	0	87	141	3	231
96年度	4	164	116	10	294
97年度	14	204	585	12	815
98年度	6	392	902	8	1,308

<sup>52</sup>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 (五)字第 1040090892 號函。

99年度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度	3	598	1, 174	35	1,810
101年度	8	855	1,503	66	2, 432
102年度	10	641	1, 257	113	2,021
103年度	8	582	1,031	79	1,700
104年度	7	600	1,029	113	1,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50048556號函

(二)惟據警政署函報稱<sup>53</sup>,100年至104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者總計10萬9,480人次,其中以「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大專學生年齡)4萬5,522人次最多,占41.58%;「未滿18歲」(國小、國中至高中職學生年齡)則有10,211人次,所占比率9.33%,此與教育部前表顯示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以高中職學生為最高峰迥異。又如專以104年度觀察,「未滿18歲」計2,510人次,「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計10,843人次,二者合計13,353人次,如下表所述<sup>54</sup>,此與教育部104年度受理通報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合計1,636人,大專學生僅113人,總受理通報人數僅1,749人,亦顯有重大差異。

警政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次

單位:人次;%

											平位,	• 入次,%
<b>生</b> 朴 切	總計	18歲以		18-23		24-29		30-39		40-49		50歲以
年齢別	100 h	下	占比	歲	占比	歲	占比	歲	占比	歲	占比	上
100年	11,733	785	6.69	5,171	44.07	3,912	33.34	1,646	14.03	193	1.64	26
101年	18,439	1,464	7.94	7,933	43.02	5,844	31.69	2,849	15.45	310	1.68	39
102年	30,678	3,382	11.02	12,205	39.78	9,357	30.50	5,078	16.55	576	1.88	80
103年	22,711	2,070	9.11	9,370	41.26	6,687	29.44	4,058	17.87	459	2.02	67
104年	25,919	2,510	9.68	10,843	41.83	7,144	27.56	4,773	18.42	539	2.08	110
5年合計	109,480	10,21	9.33	45,522	41.58	32,944	30.09	18,404	16.81	2,077	1.90	322

資料來源:警政署

53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5 月 18 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050077769 號函。

<sup>54 100</sup> 年至 104 年警政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次。

(三)又警政署查復表示,查獲少年毒品嫌疑犯從95年 518人增加至104年1,939人(占3.62%),青年嫌疑 犯從95年4,488人增加至104年7,722人(占 14.40%),顯示未滿24歲少年、青年毒品嫌疑犯 仍有增加趨勢,此與教育部前表顯示藥物濫用學 生人數趨於穩定,似亦有差異;又104年度少年及 青年毒品嫌疑犯合計9,661人,占18.02%(詳如下 表<sup>55</sup>),如以教育部陳報高級中學生已升學比率 82.74%估算(國中生升高中職比率應更高),如 指估有7994(9661\*0.8274=7994)位少年及青年毒 品嫌疑犯可能具有學生身分,此顯示教育部104 年度受理通報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藥物濫 用學生總人數僅1,749人,其統計數字顯然失真。

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分

單位:人,%

		總	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含不	詳)	
年別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	合	41.0	ł	第一	第二	第三	4.6	t	第一	第二	第二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
	ēΤ	毒品	毒品	級毒品	計		占比	級毒品	級毒品	級毒品		占比	級毒品	級毒品	級毒品		占比	毒品	毒品	級毒品
95年	47,257	32,855	13,931	326	-	518	1.10	56	420	34	4,488	9.50	2,175	2,177	124	42,251	89.41	30,624	11,334	168
96年	53,681	33,633	19,349	600	-	602	1.12	57	441	102	4,688	8.73	1,800	2,654	223	48,391	90.15	31,776	16,254	275
97年	52,762	33,378	18,550	766	-	607	1.15	54	416	135	3,971	7.53	1,238	2,426	299	48,184	91.32	32,086	15,708	332
98年	47,400	25,092	21,025	1,215	2	843	1.78	66	534	241	4,355	9.19	825	3,017	504	42,200	89.03	24,200	17,474	469
99年	51,078	20,238	29,334	1,467	1	1,213	2.37	39	862	312	5,640	11.04	619	4,455	563	44,224	86.58	19,580	24,017	591
100年	48,875	18,361	28,550	1,916	3	1,317	2.69	49	819	448	5,787	11.84	472	4,509	804	41,768	85.46	17,840	23,222	661
101年	47,043	16,488	27,682	2,716	3	1,655	3.52	31	798	746	5,908	12.56	349	4,417	1,126	39,477	83.92	16,108	22,466	842
102年	43,268	13,320	26,555	3,317	1	1,519	3.51	26	676	812	5,972	13.80	278	4,264	1,424	35,776	82.68	13,016	21,614	1,081
103年	41,265	12,129	26,337	2,710	5	1,381	3.35	21	727	622	5,280	12.80	222	3,857	1,184	34,599	83.85	11,883	21,751	904
104年	53,622	14,449	35,785	3,273	2	1,939	3.62	39	1,132	731	7,722	14.40	344	5,882	1,477	43,959	81.98	14,066	28,770	1,064

註: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18歲以上未滿24歲

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 警政署

55 95 至 104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嫌疑犯人數概況-按年齡分;該表所指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之嫌疑犯人數。

- (四)另據衛福部表示,全國物質濫用調查自94年開 始,每4至5年辦理一次,截至目前分別於94、 98、103年辦理之。94、98年為財團法人國家衛 生研究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及食 藥署共同辦理,103年係食藥署與國立臺灣大學 共同合作辦理。據103年調查結果,臺灣地區12 至64歲族群中,使用非法藥物之終身盛行率為 1.29%,12至17歲為0.52%,18至24歲為1.93%。按 教育部統計104年度就讀大學人數103萬5,218 人,如依前開終身盛行率粗略估算曾有施用毒品 經驗之大學生人數至少在1萬人以上,凸顯教育部 校安通報該年度大專學生藥物濫用僅113人,顯然 落差過鉅。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 心主任吳永達於「臺灣毒品盛行率之比較研究」 乙文中指出:「雖然大專院校通報人數不多,但 其原因是否代表吸毒人數驟降,從『103年全國物 質使用調查結果』的盛行率推估,藥物濫用主要 的年齡層為18~24歲以觀,顯然不是,但事實上存 在的數量與比例多高?有多少黑數未被發覺?為 何不容易發覺?是否與大學自治,校園管制力量 薄弱,大專院校學生與學校師長職員相處時間 少,關係較不密切,不利於發覺處理有關?該如 何有效因應?政府應加強實證調查研究,以謀求 有效的解決對策。 |
- (五)依各縣市「教育與警察機關二級聯繫窗口通報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案件」每月統計表勾稽作業規定,警察查獲18歲以下之少年吸食毒品,如涉案者於警詢筆錄時表示具學生身分,警察機關即通報當地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查核涉案者是否為在學

學生。倘15歲以下之涉案者(國民教育階段)拒絕 提供「是否在學」或「在何校就學」等資料,警 察機關仍會主動通報當地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下稱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以利後續啟動學 校輔導機制。另15歲以上少年及青年涉案者拒絕 提供就學資料,警方如判斷涉案者疑似具學生身 分,亦應通報當地校外會查核其就讀學校及是否 在學,如涉案者具學生身分,將以密件通知學校 進行輔導追蹤。惟教育部坦承18歲以上青年遭警 查獲疑有涉毒情事,倘拒絕提供就學資訊,目前 尚無查核機制。警政署稱:現行警察機關查獲疑 似具學生身分者,係透過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 會協助查詢,惟僅可查詢高中(職)以下學生身 分,大學學籍部分須透過教育部函請各大專院校 協助查詢,確實難以掌握,建議教育部應建置跨 學制(含大專院校)之學籍資料庫,以供即時查詢 學籍資料,俾利濫用藥物大專學生後續追蹤輔導 作為。惟教育部推稱:「18歲以上業已成年,應 對本身行為負責,如非自行求助或自我坦承個 案,是否需比照未成年學生花費大量資源清查輔 導可再斟酌,如評估應逕依毒防條例議處,則警 方與教育部校安通報之統計落差並無迫切解決之 需要。」等語置辯,教育部要難謂無卸責怠職之 情事。

(六)再就教育部102年至104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遭警查獲人數與學校自行查獲人數分析數據得知(如下表),102年至104年度警方查獲在學學生通報教育單位分別僅有804、746、807人,此與警方於上開各年度查獲少年及青年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人數合計分別為7,491、

6,661、9,661人,縱然扣除不在學之少年、青年, 仍可見警方未能落實在學身分之清查與通報,致 使上開遭警查獲涉嫌藥物濫用少年、青年,未能 接受各級學校體制內之輔導關懷,亦核有疏失。

教育部102年至104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來源分析

區分	校安通報人數	遭警	查獲	學校自行查獲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2年	2, 021	804	39.78%	1, 217	60.22%	
103年	1,700	746	43.88%	954	56.12%	
104年	1,749	807	46.14%	942	53.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七)綜據上陳,教育部校安中心100年至104年度各學 制藥物濫用學生通報人數分別為1,810、2,432、 2,021、1,700、1,749人,該部認為藥物濫用學 生人數以高中職學生最多,國中生次之,大專生 再次之,且經各方通力合作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已 受控制並逐年減少。惟查,警察機關於上開年度 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 行政罰人數統計,以「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大 專、碩士生年齡)4萬5,522人次最多,占 41.58%;「未滿18歲」(國小、國中至高中職生 年龄) 則有10,211人次,所占比率僅為9.33%;如 專以104年度觀察,「未滿18歲」2,510人次,「18 歲以上至未滿24歲」則高達10,843人次,二者合 計13,353人次,均與教育部統計分析結果迥異。 又18歲以上青年遭警察查獲疑有涉毒情事,倘拒 絕提供就學資訊,因教育部迄未能建立大專學生 學籍身分查核機制,導致對大專學生藥物濫用人 數無法確實掌握,教育部對此態度消極卸責,顯

有怠失情事。又警察機關查獲少年、青年施用或持有未滿20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後,未積極清查學籍身分並依規定通報教育機關,致使教育部校安中心藥物濫用學生相關統計數據失真,且上開遭警查獲涉嫌藥物濫用少年、青年,未能回歸各級學校接受體制內之常規輔導關懷,亦有疏失,行政院允應督導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檢討研謀改善。

- - (一)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亟待瞭解其發展歷程,並研擬預防因應對策。學者Kande(1975)提出藥物濫用進階理論(The Gateway Theory of Drug Use)指出非法藥物使用的發展順序具有階段性,大部分青少年多從合法物質開始使用,例如菸、酒;以次進階至受使用輕微、軟性的非法藥物(毒品),例如第一級數學者楊士隆、張梵盂、曾淑萍研究建議指出56,合法物質為藥物濫用之入門藥,當青少年出現使用合法物質的行為徵兆,便是敲響物

<sup>56</sup> 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 〈藥物濫用防治〉,第 1 卷第 2 期 (2016 年 9 月)。

質濫用甚至是使用毒品的警鐘。在青少年使用 菸、酒、檳榔等合法物質的經驗中,尤以吸菸行 為之影響為甚,青少年吸菸頻率愈高,則愈可能 使用非法藥物,且從合併使用合法物質與非法物 質的角度觀之,高達59.7%的收容少年在入所前一 年合併使用菸品與愷他命-這種吸食「K菸」的行 為,代表青少年從合法物質進階到第三級毒品的 非法藥物使用進階歷程。雖非每一位具有合法物 質使用經驗的少年皆走向非法藥物之路,但根據 研究發現可知,在生命歷程中具有吸毒經驗的收 容少年之中,從其初次接觸合法物質到使用毒品 的時間,平均而言不及一年,整體時間歷程之快 速進展,已使得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面臨嚴峻挑 戰。當發現青少年接觸合法物質使用時,與青少 年第一線相處之家庭及學校支持系統,應及早介 入,因為在青少年族群中,若其具有合法物質之 使用經驗,隨著使用頻率的增加,越有可能進一 步接觸毒品。

服務」、「好奇誤用毒品青少年預防性服務方案」,涉及國健署、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及地方政府的社政、衛政、教育等部門,推動試辦方案(由新北市後、北市及南投縣試辦),此方案頒布後、大選後政黨輪替,惟前述青少年反毒成,任係具有延續性之重要政務,行政院仍宜責成衛、教育部督導各試辦縣(市)持續檢討優劣得失,並據以推廣落實辦理,始見成效。

(三)依據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教育部應統 合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 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基於法制上的 要求,為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工作,近年教 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等有關機關,針對反毒宣 導辦理整合性的宣導計畫,每年度舉辦反毒才藝 競賽、培訓反毒宣講志工及開發反毒影音教材, 持續培訓宣講志工、開發影音教材,以提供更貼 近年輕族群的宣教資源,有利於反毒教育向下扎 根。另據警政機關統計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 年龄群,以18至24歲的青少年占4成為大宗,其次 為24至30歲的青年占施用者3成,施用原因多為好 奇誤用,少部分為多次施用者,故第三級毒品的 預防工作,應以教育宣導及阻斷源頭為主要防制 策略。基此,教育部賡續推動「紫錐花運動57」 及辦理「戰毒聯盟」,一方面使各部會致力於個 别管轄對象的防制宣教,另方面促進政府機關及 民間團體通力合作,並透過各縣(市)毒防中心連 結中央到地方縱向及橫向的資源,同時強化三級

<sup>57</sup> 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印地安人做為治療蟲蛇咬傷及提升、調節自體免疫力的功效。教育部認為紫錐花標誌含有「反毒」及「增進健康」的意涵。

預防工作及綿密的輔導網絡。

- - 1、少年認為接收反毒教育最主要的來源,以學校 反毒宣導占79.1%居第一位,一般網站7.2%居 次。少年之反毒教育來源,政府官方反毒網站 之接受比率比一般網站低,僅有1.6%。學校是 少年目前反毒宣導教育的最主要場域與平台 對少年反毒預防工作極具重要。主流教育體系 對學生應提出有效具體的毒品危害的「事前宣 導活動」外,也應提供碰到毒品的拒絕技巧與 事後協處管道。
  - 2、反毒教育的深度應「往下扎根」,國中階段(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是少年第一次使用毒品的最主要階段(三者合計達79.2%);而「已使用毒品」的少年,其第一次使用毒品的時期在國小六年級亦有8.0%。建議學校能從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甚或低年級(一、二年級)進行反毒教育課程與活動。

- 3、回歸社區的司法處遇少年正是使用第三級毒品 高風險少年,因此將反毒教育宣導資源置於司 法少年,更可聚焦與有效的降低少年毒品犯罪 的機會。
- 4、學校反毒教育活動之舉辦已趨多元,少年主觀 覺得反毒宣導效果最好的活動,以「反毒話劇」 占36.5%居首位、「欣賞反毒電影」次之。目 前已非反毒教育推廣不足之問題,而是反毒教 育與活動的內容適切與否問題,因此應著重少 年之反毒宣導活動類型之未來需求分析。
- 5、針對有使用毒品的少年,其第一次使用的毒品種類97.2%以上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為主。少年最常使用的毒品類型仍以愷他命為主,所占比例約76.5%。此兩個數據顯示,政府查緝毒品類別與宣導重點應為第三級毒品,尤以愷他命為主要防制毒品品項。
- 6、約有91%少年有把握拒絕毒品,亦有5.9%的少年要「看情況」,另有2.4%回答「沒把握」。 且少年並非不知道毒害和毒品的種類(What), 而是不知如何(How)去拒毒,使其在面對毒品 的誘惑或同儕的壓力下,第一時間能果決拒絕 毒品。學校如能篩選拒毒態度與能力薄弱之高 風險少年,更能達到預防少年毒品犯罪行為之 發生。
- (五)為瞭解校園反毒宣導成效,教育部於103年10月至 104年9月間,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教育 部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成效評估計畫」,結果分 兩部分說明,第一,91.77%高中職以下學生表示 最近一年在學校課程和活動中師長有提到或教導 過相關反毒宣導知識,約85%有看過相關反毒影

片、做過反毒測驗,66.82%有參加過反毒事宣導講 95%學生認為有參加過紫錐花運動相關活動學生、約80%大專動相關活動學生、約80%大專動,約80%大專學生認為有幫助;第二,約80%大專學生認為有幫助。10.08%有參加過反毒教育宣導,65.56%有參加過反毒對助。10.08%有參加過反毒,95%學生表,有實」與一個人類,10.00分類,1

- 七、教育部關於大專校院反毒工作,仍本諸「大學自主」 之精神辦理,難以期待深入有效果,績效自亦不彰 顯;且該部規劃以校安人員取代軍訓教官,應俟完

善相關配套措施後,再付之實施,以化解外界疑慮;又該部應積極尋回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安置就學,並應與勞動部輔導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者接受職)與協助就業,以減少脫離校園青少年濫用藥物風險;另各地方毒防中心並應強化少輔會、少年警察隊功能,結合校外會與各校校內輔導機制,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避免幫派組織滲透校園,致力為青少年營造無毒、健康的成長環境:

(一)79年原衛生署因安非他命檢驗案例激增,以及媒 體陸續報導安非他命入侵校園事件,隨即將安非 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sup>58</sup>管理,禁止於醫療 使用。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案件發生,於 同年12月11日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實施計畫,並由軍訓處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 組」,期藉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於校園執行學 生生活輔導工作時,協助高中職以上學校對於疑 似藥物濫用的學生,加強其尿液篩檢與輔導事 宜。自87年起,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落實建立三 級預防機制,以教育宣導、關懷清查、輔導戒治 三階段來達到事先宣導、早期發現並積極介入輔 導協助之目的。至96年完成修訂「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嗣於 97年報行政院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 略」,98年函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 輔導作業要點」,加強特定人員的關懷與輔導。以 上為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毒品防制所推行各項措 施之歷程。

(二)本院前於91年立案調查「國內毒品濫用情形嚴

<sup>58 88</sup> 年 6 月 2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 880012438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4 條,將原名稱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其管制制度 有無違失等情」59乙案,即發現教育部依學生屬 性,律定各級學制春暉工作重點,其中大專校院 以教育宣導為主、清查為輔,並置重點於技專院 校,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則採清查與教育宣導並 重。該部多年來僅在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尿 液篩檢,大專校院則囿於「大學自主」及其他因 素,為免遭受非議,各校幾未對學生實施尿液篩 檢工作,縱使媒體常有大專學生吸食甚至販賣毒 品為警查獲之報導,各校亦不願針對藥物濫用學 生進行清查處置,造成大專學生無視於藥物濫用 之危害,大專院校宛如「春暉專案」化外之地。 目前教育部訂有「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工作自評表」,請學校定期針對教職員藥物濫用 防制研習、反毒影片運用、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以 及特定人員清查等執行成果具以填報,以瞭解大 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由該部予以 考核納入獎補助款並不定期訪視。以上顯示教育 部關於大專校園反毒工作,仍然本諸「大學自主」 之精神辦理,難以期待深入有效果,績效自亦不 彰顯。

(三)至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春暉專案」之情形,國民中小學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係由各縣(市)所屬學校生教組長負責,然執行者多為年輕代課或新進老師,資深學務主任(老師)並不多見,經驗無法傳承;且校務人員及導師對施用毒品辨認專業不足,不利於對高危險群學生作篩檢;復因學校社區化,部分學校對涉及毒品的學生抱持敬而遠之態度,此皆為影響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要因素,

<sup>&</sup>lt;sup>59</sup> 91 年 10 月 18 日 (91) 院台調壹字第 910800786 號函派查。

因此如何加強教育人員對毒品施用及行為特徵之 辨識能力及教導學生拒絕毒品技巧,應屬當務之 急。另高級中等學校之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係由軍 訓教官60負責,辦理教育宣導、尿篩檢驗、校外 聯巡以及春暉小組輔導等三級預防工作。惟政府 規劃110年後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改由教育部 補助改聘校安人員替代。經查,79年原行政院衛 生署鑒於安非他命檢驗案例激增,及媒體陸續報 導安非他命入侵校園事件·5月隨即將安非他命列 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理、禁止於醫療使用、 並召開「防制濫用安非他命工作業務協調會議」 等行政措施,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案件發 生,於同年12月11日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 用藥物 | 實施計畫,並由軍訓處成立「春暉專案 推動小組」,期藉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於校園 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時,協助高中職以上學校 疑似藥物濫用的學生加強尿液篩檢與輔導事宜。 教育部為厚植藥物濫用防制成效,96年起與警方 合作辦理校外聯巡,以101年至104年度而言,教 官納入編組人數分別有9,225人次、12,072人次、 12,525人次、11,713人次之多。又為協助檢警調 單位查緝藥頭,教育部與法務部及警政署合作推 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由校 園主動通報藥物濫用情資,傳遞檢警機關偵辦, 及跨機關密切合作流程,建立從中央到地方三級 聯繫窗口,以有效防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的事 件。以104年為例,通報疑涉毒品個案情資計1,020 件1,041人,其中偵破並移送者計894件912人,進 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624人,合作破案率達

目前全國校園內仍有約3500名軍訓教官,其中大專900名,高中職2600名。

87%,而高中職之軍訓教官即擔任此重要聯繫通報 工作。故迄至今時媒體仍有報導高級中等學校家 長、校長反對政府以校安人員全面替代軍訓教官 之聲61。惟按立法院於102年6月三讀高級中等教 育法,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有關教官之職能雖 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 獻,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 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 系」;復於103年1月14日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教官應否退出校園,…… 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 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就此,教育部稱教 官離退配套措施刻正研擬中,尚未定案,初步規 劃校安人員培訓,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校安通報與 處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學生 賃居安全及校園危機處理等,未來也會加強深化 推動紫錐花反毒防制作為相關課程訓練,對於校 園安全工作將具有一定專業知能;另春暉輔導個 案將由輔導人員協助輔導等。惟未來各級學校以 較低之薪資能否延聘優質盡責人員,且是否能完全 替代目前教官角色與功能,又能否執行公權力等 問題,教育部允宜正視並審慎研議,俟完善相關 配套措施後再付之實施,以期行穩致遠並化解外 界疑慮。

(四)又依照毒品防制工作實務顯示,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用藥比例明顯高於在校學生,故脫離校園之青少年是藥物濫用另一高危險群。因此,針對義務教育性質的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教育主管機關應

<sup>61</sup> 聯合報,校安取代教官「不要這種轉型正義」,105年10月16日,A5版。

積極尋回安置就學;有關16至18歲未升學、未就 業之青少年,教育部及勞動部宜協助輔導其接受 職業訓練與就業62,以減少失學未就業青少年施 用毒品之比率, 並避免對同儕或年級較低同學之 行為與態度產生不良影響。另對於在校學生,亦 應注意幫派利用部分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 的認知不足,吸收未滿18歲青少年販毒,利用其 年幼無知,易受同儕慫恿好奇嘗試毒品之問題; 尤有甚者,青少年加入幫派,除尋求同儕認同及 勢力保護之因素外,自身常多為施用或成癮者, 亟需經濟來源,故易轉以販毒維生,充當藥頭, 致校園毒品氾濫。故教育部應積極尋回國民中小 學中輟生以安置就學,並應與勞動部協助輔導國 民中學畢業未升學者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另各 地方毒防中心應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警察局少 年警察隊功能,並結合學生校外會與各校校內輔 導機制,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避免幫派組織接 近青少年學生進而讓毒品滲透校園。

(五)綜上,教育部自79年起陸續推行校園毒品防制措施,其中「春暉專案」為校園反毒工作主幹,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對於大專校院工作重點係以教育宣導為主、清查為輔,未能有積極尿液篩檢等清查作為,使大專校院宛如「春暉專案」化外之地,明顯漠視100年至104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20公克構成行政罰者以「18歲以上至未滿24歲」(大專學生年齡)4萬5,522人次最多(占41.58%)之事實。另高級中

<sup>62</sup> 下稱兒少福權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 八、教育部迄未就春暉輔導個案之再犯情形進行追 蹤、統計,致無法檢驗該輔導機制實施成效與提出 改進方向,允宜檢討改善;另衛福部應積極發展各 級毒品之戒癮指引,並參考國外街頭外展模式實施 青少年戒癮防治,允有助於機先防治青少年藥物濫 用: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據教育部表示,99年至104年各年度經校園春暉小 組通報之藥物濫用人數分別計1,559人、1,810 人、2,432人、2,021人、1,700人及1,749人,其 中送醫療戒治機構人次分別有71人次、144人次、 106人次、109人次、203人次及272人次(如下表), 其占所通報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分別計4.6%、 8.0%、4.4%、5.4%、11.9%及15.6%,平均約為8.3%, 顯見經校園春暉小組輔導後轉介至醫療機構戒治 之比率不高,且此送醫療戒治機構者計算之單位 係以人次論之,倘以個案人數計算,其占藥物濫 用人數比率勢必更低。又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郭鐘隆教授研究分析指出:藥物濫用個案 經春暉輔導3個月或6個月後,持續施用或疑似成 瘾者轉介醫療機構之機制仍需加強,由於此類學生 持續輔導可能效果不彰,必須配合至精神科就醫 或參加戒癮計畫,故我國三級預防之轉介就醫部 分,需再予強化。是以,上開送醫療機構戒治比 率甚低現象,由郭鐘隆教授之分析論述,亦得以 印證。另有關送醫療機構戒治學生之後續追蹤情 形,教育部表示,學校一旦發現學生藥物濫用, 無論其是否為再犯,均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 爰目前僅就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之個案因再次涉及 相關行為者進行統計,未針對接受春暉輔導或轉 介後之個案「再犯情形」進行追蹤統計。以上足 見,教育部迄未就春暉輔導個案之再犯情形進行 追蹤、統計,無法有效檢驗春暉輔導機制實施之 成效。據本院諮詢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專家學者 表示,我國長期以來欠缺對於青少年藥物濫用進 行持續性之追蹤探討,建議政府應予以正視,撥

出部分經費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長期觀察統計,以提出專業意見供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合宜之防制藥物濫用政策方針。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轉介人數統計

	藥物濫用	當年度完	送醫療戒	心理(社	轉介地方
年度	學生通報	成輔導人	治機構人	工)師到	毒防中心
	人數	數	次	校諮商	人數
99	1,559	544	71		
100	1,810	677	144		581
101	2, 432	741	106		659
102	2,021	1,068	109		657
103	1,700	802	203	197	558
104	1,749	832	272	100	5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案彙整

(三)我國反毒核心策略之「首重降低需求」,旨在防 止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目標族群為24歲以下之年 輕族群,尤其是青少年;另為防制再犯,優先目 標族群為35歲以下的年輕世代,已成癮者,則輔 導減害或防止其成為暴力與財產犯罪,因而成為 治安顧慮人口。關於「單純施用毒品者」之法律 屬性,此前為毒品防制政策重大爭議,涉及法 律、醫療、犯罪防治、心理、衛生、教育等領 域,目前我國毒防條例將「單純施用毒品者」視 為「病犯」,亦即兼具罪犯與病人性質。單純施 用第一、二級毒品依毒防條例為犯罪行為,法律 效果為刑罰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 搭配命付戒 應治療、義務勞務的緩起訴處分等;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則為講習與裁罰之行政罰。 我國目前毒品戒治僅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者 提供美沙冬替代療法,至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命、三級毒品愷他命,尚無替代療法,多輔以心 理諮商,爰衛福部應積極發展各級毒品之戒癮指

引,以符實需。

按青少年用藥多以第三、四級毒品為主,據教 育部學生濫用藥物種類統計顯示,在學學生以使 用愷他命、FM2、一粒眠居多。濫用第三、四級毒 品具有偶發性、短暫性、好奇性等特性,對藥物 普遍缺乏成癮的認知,施用者多採取退縮、逃避 的壓力因應態度,有藉藥物紓解情緒、排遣無聊 之傾向。青少年藥物濫用成癮後,進而衍生其他 更嚴重偏差行為,社會將因此付出重大成本,亟 需相關單位及時介入矯正。Muisener(1994)提 出青少年藥物濫用屬於漸進式發展歷程,且呈現 以下四個階段發展:(1)試驗性使用:藉使用藥 物學習改變心情、情緒;(2)社交性使用:為尋 求同儕認同與接納而用藥;(3)操作性使用:因 期待特定效果而主動使用藥物;(3)依賴階段: 成癮行為已是生活重心之一。藉以提醒在發展藥 物濫用處遇策略時,需將以上用藥危機程度差異 納入考量。Golub與Johnson(2002)指出有效戒 **瘾防治策略,應將青少年所處社會生活情境的差** 異性納入考量,致力於改善情境中之危險因子, 以促使藥物濫用者經營健康生活方式。國外關於 介入對象及臨床處遇模式已趨多元化,在治療模 式應用上涵蓋居家關懷、多元戒癮干預、認知行 為治療、心理認知教育、家族與認知行為整合治 療、動機晤談、行為改變技巧教導等,並以預防 偏差行為、強化社會功能與生理健康、增強戒癮 自我效能、促進親子溝通、教導拒絕藥物與情緒 控制技巧,並增強接受處遇動機與持續追蹤輔 導。

實證研究發現,高風險用藥少年多來自弱勢或

功能不佳之家庭,此等家庭一般難以提供正向支 持與適當管教,以引導少年回歸正途,由於家庭 功能的修復與重建有賴長期輔導方顯現成效,在 家庭仍屬失能狀態期間,少年實難擁有家庭支 持,為避免其等陷入孤立無援,甚至受家庭負面 影響,故應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與施用者,引入 社會資源,如社工、心理師定期探視與追蹤輔導, 或強化中途之家、寄養家庭或弱勢家庭關懷等社 福體系之介入,藉此維護高危險群少年身心之健 全發展。又高風險青少年本處於叛逆年齡階段, 用藥少年主動尋求處遇之動機較低,如僅被動等 待少年上門求助或俟其遭警查獲時方才介入,均 緩不濟急並錯失治療契機。故可參考國外擴展街 頭外展模式實施青少年戒癮防治,主動至高風險 青少年經常聚集地點,以同儕互動方式與青少年 接觸,漸進紓緩其防禦心,有助於機先防治青少 年藥物濫用。

- 九、行政院宜責成教育部與相關權責機關就現有中途 教育機制中,研議妥適之轉型規劃,以辦理(或兼 辦)施用毒品兒少「中途學校」(或「中途班」), 俾使該等兒少得接受學校化之輔導矯治,並有助於 順利復歸正常學習與生活: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4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明白揭示對於違法兒少,應採行多樣化之處遇與輔導。爰為協助涉壽少年脫離毒品危害,除行為輔導外,戒癮治療與心理諮商等醫療資源亦必須積極投入。但因少年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所之功能尚未能有效發揮,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涉毒少年亦缺乏適當之戒治處所或得施予安置輔導之兒少福利機構,致以司法程序處理時,並無法有效解決青少年染毒、戒毒問題。就此,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似可善用現有獨立式「中途學校」之閒置空間或撥出其中一間等變通方式辦理。

- (二)我國歷來中途教育機制分為四種:一是資源式中 途班,提供中輟學生的多元另類教育。二是 慈輝 班(學校),提供家庭失功能學生、有經濟困難 之中輟生住宿型多元另類教育。三是合作式中途 學園(班),由民間團體辦理之中輟生復學另類 適性課程。四是「中途學校」,提供性交易學童 之教育安置。依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林萬 億撰文指出<sup>63</sup>:「中途學校」由中途之家擴展而 來,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顧名思義是家庭與 機構間的一種過渡形態的住宿安置。最早由心理 衛生領域所發展出來,以協助精神病人適應家庭 與社區生活,的一種出院返家前暫時的住宿安 排。後來,中途之家被引進作為出獄女性犯人的 生活適應之用。如今,中途之家的設置已擴大到 協助成人犯罪受刑人出獄、少年犯罪矯治、藥物 濫用戒治、戒酒等對象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
- (三)查目前我國「中途學校」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sup>64</sup>,由教育部及衛福部聯合 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為安置經 法院裁定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提供其教

<sup>63</sup> 林萬億,〈被誤解的中途教育〉,國語日報國民教育版,2004年8月16日。

<sup>64 104</sup>年2月4日修正名稱及條文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修正條例目前尚未施行。

育、生活照護與輔導等服務。目前設有新北市立 豐珠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及高雄市立 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等三校,其設置目的、課 程教學、轉銜輔導等機制,首要任務在於為不幸 少女營造友善校園及回歸社會之準備。據教育部 提報上揭「中途學校」導師、輔導員等校方人員 之組成,以及安置學生統計情形如下:

## 1、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

- (1)校方人員:導師2人、專任輔導教師1人、住 宿生輔導員(管理員)5人、護理師或護士 1人、專業人員2人(指社會工作師、社會工 作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輔 導員,下同),總計11人。
- (2)學生(均為女性,統計日期105年10月5日, 以下同):最大安置人數60人,目前安置6 人。

## 2、花蓮縣南平中學:

- (1)校方人員:導師3人、專任輔導教師1人、教師助理員2人、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4 人、護理師或護士1人、專業人員3人,總計14人。
- (2)學生:最大安置人數120人,目前安置26人。 3、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 (1)校方人員:導師7人、專任輔導教師3人、教師助理員4人、住宿生輔導員(管理員)16 人、護理師或護士1人、專業人員6人,總計37人。
- (2)學生:最大安置人數90人,目前安置40人。 (四)由上可見,新北市豐珠國民中小學校方人員11 人,僅安置學生6人為多,人力閒置情形嚴重;

花蓮縣南平中學目前安置26人,僅占最大安置人 數(120人)之22%;至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 平分校校方人力高達37人,係3校之最,惟規劃 最大安置人數竟低於花蓮縣南平中學30人,規劃 有欠合理。又據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由於未 成年兒少目前多利用網路進行性交易,警方查獲 難度增加,可預見未來遭查獲性交易送往中途學 校安置之兒少人數必然增加有限甚或減少,故中 途學校未能充分運用情形將成為常態,另該等學 校均置有多名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臨床心 理師、諮商心理師、職業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未 能發揮所能,殊為可惜,故建議由教育部研究整 併騰出一校或部分空間,提供遭查獲多次施用第 三、四級毒品青少年集中就讀,可在隔離原不良 生活環境與品行不端同儕的無毒環境,安心就讀 與接受專業人力輔導戒治,從而一併解決目前中 途學校未充分運用的困境,是此議似屬可行之思 考方向。行政院宜責成教育部與相關權責機關就 現有中途教育機制中,研議妥適之轉型規劃,以 辨理(或兼辨)施用毒品兒少「中途學校」;另 應就教育部之疑慮事項,如:設置施用毒品兒少 中途學校之法源依據、戒護任務需求、戒癮醫療 資源、生活管理模式、地區地點設置、區域安全 考量、群聚行為仿效、人力資源配置……等,予 以協助研議克服,使施用毒品兒少得接受學校化 之輔導矯治,而無虞標籤化,並有助於順利復歸 正常學習與生活。

十、行政院宜責成所屬精進「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及講習辦法」有關罰鍰執行及毒品危害講習實施 方式,以防制第三、第四級毒品濫用,維護青少年 身心健全發展;另法務部宜以績效指標引導檢察官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藉由各縣市之社會與醫療網絡,協助第一、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除毒癮,鼓勵其自新:

(一)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 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 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同條第3 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另 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除依毒防條例第20條 規定,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外,同 法第24條第1項後段亦明定,法院認以依少事法 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前開規定。故法院就 上開事件,得視個案情形,選擇依毒防條例第20 條第1項規定或少事法所定程序處理之。根據司 法院統計,100年至104年間法院對少年施用第 一、二級毒品事件,90%以上係依少事法處理;依 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時,約7成係裁定保護管束 (含並命為勞動服務)。

(二)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關於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毒品者裁處1萬至5萬元「罰鍰」部分,100年至104年各年度罰鍰總數額分別計237,148,004元、377,538,000元、602,924,004元、465,254,008元及591,586,002元,以102年度數額最高,而各年度繳交率(自動繳交)分別計49.80%、38.36%、29.86%、23.40%及14.83%,顯見受裁罰人自行繳納比率逐年下降,104年度更是僅為14.83%,如下所述。

近5年度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罰鍰總數額	繳納(自動繳交)				
		金額	百分比			
100年	237, 148, 004	118, 096, 805	49.80%			
101年	377, 538, 000	144, 817, 204	38. 36%			
102年	602, 924, 004	180, 027, 541	29.86%			
103年	465, 254, 008	108, 891, 068	23. 40%			
104年	591, 586, 002	87, 742, 860	14.83%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三)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資料,100年至104年 各年度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第三、四 級毒品者裁處1萬至5萬元「罰鍰」之新收件數分 別計3,192件、4,763件、14,958件、24,259件及 21,530件,而各年度透過行政執行徵起之金額亦 不高,100年至104年總徵起率亦僅有15.99%<sup>65</sup>, 如下所述。

近5年度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移送行政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新收件數	移送金額	徵起金額
100年	3, 192	62, 965, 000	4, 164, 760
101年	4, 763	91, 993, 555	14, 280, 914
102年	14, 958	292, 118, 990	30, 480, 367
103年	24, 259	515, 426, 378	84, 801, 464
104年	21, 530	457, 147, 512	93, 272, 549
總計	68, 702	1, 419, 651, 435	227, 000, 054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sup>65 100</sup> 年至 104 年總徵起率計算方式為:徵起總金額(227,000,054 元)/移送總金額(1,419,651,435 元)\*100%

- 2、裁罰對於施用與持有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毒品之初犯與累犯顯有不同效果,相較於累犯,較多初犯應會繳交罰鍰,實務發現提高罰鍰繳交率之關鍵即是催繳,因此應對於初犯落實催繳工作,以確實實施懲罰。
- 3、為提高罰鍰繳交比率,可研究提供網路、便利 商店、銀行繳款以及分期付款等多元繳款方 式,增加其繳交便利性,以落實收取罰鍰的懲 罰意義。
- (四)關於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未滿20公克第三、四級 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部分:
  - 1、參照98年毒防條例第11條之1增訂令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之立法意旨略以,「使施用此類毒品者了解毒品之危害,並正確認識用藥之安全衛生」,辦理毒品危害講習之立意良善。經參照警政署102年至104年度講習出席率之統計,各年度出席率分別計59%、

55%及51%,顯示實際到場參與講習人數及比率 均逐年下降,104年度僅約有五成的受裁罰人到 場接受講習,如下所述,故多數民間團體、專 家學者質疑講習成效不佳。

近3年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情形表

~ ~	- 1 -	- 10c 5 11 10		10 10
應		接受裁罰講	實際到場接受	出席率
	習	總人次	講習總人次	
102年	E	28, 547	16, 782	59%
103年	<u>E</u>	29, 413	16, 109	55%
104年	E	26, 693	13, 714	51%

資料來源: 警政署

- 3、講習時間、地點和規模會影響出席率和教育效果,講習時間設於夜間、假日,講習地點位於交通便利之處,則講習出席率顯著提高;如採小班制講習講習效果較佳。另毒品危害講習之設計,應提供彈性上課時段、地點、方式,以提高講習出席率與教育效果。目前講習實施方

式並未針對不同對象而有不同設計,對第1次 出席講習者而言,講習或稍有收穫,然對於第 2次出席者,相同之課程內容絕非所宜,故應 由地方毒防中心積極研發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課程、參考教材及開發多元教法(如動態、影 像、戶外或實地教學),設計符合受裁罰。 影 求之講授內容。另亦宜建立講習講師認證制 度,由專業講師進行授課,以達到專業授課的 目的。

# (五)其他提升裁罰與講習成效措施:

目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從檢警偵查至裁罰或講習因篩檢曠日廢時,使政策執行效果受到限制,故宜積極發展穩定且高成功率之快篩檢測試劑,除可提高執法效率外(如:現行酒測的查緝),並可有效縮短查獲至接受罰鍰與教育講習之期間,使裁罰政策更具有即時之威嚇效

果。

- 2、衛福部與法務部及警政署103年7月起建立講習流程之合作機制,由各衛生局提前規劃安排講習課程之時間及場次,並將資訊通知各警察局,由各警察局將該等資訊直接註記於處分書中函送受處分人,並同時副知衛生局,以縮短受處分人知悉及接受講習之時程。
- 3、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與持有者常有跨行政區域之問題,而裁罰與講習之主責單位分屬警察、衛生機關,宜建置行政裁罰資訊平台,有助於迅速確認個案前案狀況、施用毒品種類及處遇經驗等,使裁罰和講習更為公正公平,亦能提供較符合個案之處遇措施。
- 4、現有行政罰之罰鍰或講習未到之怠金,受罰者常因故不繳交,移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又查無財產、收入,無法確實達到實施懲罰之目的。可考量於「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增加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得命其提供勞動服務折抵講習時數之相關機制。
- 5、法務部自今(105)年7月起,要求各地方毒防中心將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主動開案並定期以電話或家訪方式予以關懷、輔導,藉此個案管理機制,亦有助提升再查獲者之講習通知效益。
- (六)政府在執行「降低需求」反毒政策方面,基於對成癮問題的不斷理解,我國對於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政策有2次重要的變革,第1次演變係於87年修正毒防條例後,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之法律定位由單純的「犯人」變轉為「病患性犯

人」,藉由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建立,使 毒品施用者能於矯正機構中獲得戒癮協助;第2 次係於97年,配合替代療法之推行,再次修正毒 防條例,將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光之難行,除使鴉片類毒癮者能有接受替代療法之機會 外,亦使司法對於毒品施用者增加社區處遇選 择,提供更多元專業戒癮資源介入協助之機會。 102年進一步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放 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正式納 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

104年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 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503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 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8,065人次之6.2%,同 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313人次,撤銷比率 為62.2%;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 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1,973人次,占該級施用毒 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15,537人次之12.7%, 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900人次,撤銷比 率為45.6%。顯示檢察官對第一、第二級毒品施用 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仍低,經 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各檢察署檢察首長的態 度是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比率偏低之重 要因素。因被告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7 日,或無故未依指示配合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 健治療逾3次,或緩起訴處分期間如經檢察機關或 司法警察機關尿液毒品檢驗,其檢驗結果呈現陽 性反應,或其他違反緩起訴命令者,檢察官均得 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而毒品被告通常 自制力甚低,違反上述規定之可能性甚大,最終 檢察官仍是要撤銷緩起訴處分,並依法起訴,似

無需對此徒費心力,且撤銷緩起訴處分比率居高 不下對於檢察官個人,甚至檢察署整體之考核, 均有不良影響。

- 十一、檢警機關除應持續進行掃蕩校園毒品行動外,並 妥適運用與教育單位聯繫通報機制,以利溯源追緝 上游毒販;又破獲製毒案件如發現管制藥品原料藥 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前述原料疑有流供製毒 之情事時,為期拔根斷源、阻斷供給,司法警察與 工業、食藥主管機關應確實依法互為通報,共同協 力打擊販毒集團:

- (二)就校園毒品之查緝而言,各地檢署每年寒暑假均配合高檢署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整合檢、警、調資源,加強校園掃蕩毒品行動,為顧及學校環境特性及學生身分,多採較低調保守方式執行,查獲對象若為學生,亦避免其身分及學校名稱為媒體知悉。關於偵辦校園毒品案件之實務困境分析如下:
  - 1、校方人員發現學生在校內施用毒品後,因憂慮 影響學校聲譽及招生考量,或因學生家長自學生家長會的角力下。或有隱匿不報或要是自治學生子。又因校園高度自治特性人學生子以退學處分。又因校園高度自治特性及學學處分。對達入校園辨案,與時職工學校之課程多半在日間,為免時聯別罪,且學校之課程多半在日間,為免時關犯罪,且學校之課程多半在日間,為免時間亦被壓縮。

教育局(處)收到學校尿篩檢結果為陽性名單時,應即將名單密交轄區檢警專責人員,以利統合線報擴大毒品查緝效果,由內而外杜絕校園供毒管道,防制校園毒品氾濫。對於發現學校故為隱匿不通報,或恣意處分藥物濫用學生休學、轉學、退學者,檢警均應主動協調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瞭解查察,並給予適切之行政處置,以資警惕。

各警察機關為暢通校園聯繫管道,可藉由警 政署與教育部研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相關規範,由各警察分局分別與轄內學校簽訂支 援約定書,建立專責聯繫窗口,落實與教育機關、 學校之通報機制,確實掌握學生狀況與毒品滲入 校園預警情資,以利事前發掘問題機先行處理; 另各警察局定期邀集轄內教育機關及學校,舉行 校園安全座談會,共同策進反毒相關應變處置作 為。警察機關應積極配合教育部「春暉專案」, 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店 家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青少年,除予登記 勸導制止外,如有施用毒品跡證依相關法令規定 執行尿液採驗。另各警察局應積極配合臺高檢署 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加強易發 生學生施用毒品情事場所及熱點之查緝勤務,並 循線追查毒品來源,維護校園純淨安全之求學環 境。

(四)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為防制毒品製造,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訂定管制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先驅化學品之措施。」同施行細則第9條之1規定:「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應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供銷管道及販賣、運輸網路,並擴大偵辦。」第9條之2規定:「查獲

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應追查原料之來源,並通報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本院前調查「近 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 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 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 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 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 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66時發現,調查 局及海巡署於97年至101年破獲毒品製造案件分 別有166件、58件,但未有1件製毒案件查獲原料 提供者。另刑事警察局於同期間查獲422件製毒案 件,僅5件查獲製毒原料提供廠商。又前開期間刑 事警察局破獲之製毒案件,查獲之原料來源為食 藥署管制之品項者計147項次,函請該署處理者僅 19項次;屬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管制之品 項者,計24項,函請該局處理者僅5項次;至於調 查局則均未有通報主管機關協處。此可見毒品查 緝機關未確依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2規定, 落實逐案通報衛福部、經濟部協力追查毒品管制 原料來源,致緝毒效果未能擴及上游製作毒品原 料之有效管控。

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權責機關檢討改進,調查 局與食藥署共同致力防制含有麻黃鹼之感冒藥等 製劑流為製毒原料。具體作法為調查局於查獲製 毒工廠時,如現場留屬冒藥製劑包裝者,另 屬牌、批號等資料通報食藥署清查其來源,另 審發現不肖業者提供感冒藥予製毒集團時計 報調查局進行查緝,100年至102年調查局計偵辦 和 18案移送藥商、藥局涉案人員計72人,查扣違法

<sup>66</sup> 同註腳 50 派查日期文號。

流用之感冒藥3,620萬顆(含情資通報國外單位, 由國外單位查獲)。又調查局100年至104年查獲毒 販以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再以紅磷法製造安非他命 案件共計49件,經通報食藥署展開系列管制措施 後,自103年後國內此類案件大幅下降,幾乎消聲 匿跡 (近年查獲製毒工廠之原料,如麻黃鹼或氣 麻 黄鹼,均是自中國大陸以漁船、貨櫃或郵包等 走私來臺)。再查,工業局發現先驅化學品工業 原料流向不明部分,經通報檢警機關著手查辦共 19筆情資,其中10筆情資協助檢警機關偵破製毒 或販毒集團,有效防制毒品先驅原料流供國內製 **毒使用。以上足證,司法警察機關與食藥署、工** 業局若能依照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及第9 條之2等規定確實做好雙向通報工作,有助於杜絕 管制藥品原料藥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毒 原料,落實上述法令規定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 意旨。

力,持續完善「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入 境旅客電腦主檢控管資料檔」及「其他各種電腦 專家系統」之整合作業,積極提升查緝效能,達 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 十二、行政院宜責成法務、通訊監理主管機關就如何克服當前通訊監察技術障礙研擬因應對策,並推動修法等相關配套措施;另為避免查緝機關相互踩線,宜由共同上級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統一指揮調度,充分運用各方情資,發揮分進合擊之最大戰力;又司法院應正視法官審核通訊監察書認定標準寬嚴不一情形,並研謀協調改善,以協助國家整體反毒行動之運作:
  - (一)本院前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 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 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 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 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相關機關有無落實毒品防 制之教育宣導?行政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 體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67,據調查局 表示:毒販為躲避查緝機關的偵查,以其高利潤 之販毒所得,購買高性能之交通工具,並不斷更 换電話號碼及通訊器材,甚至以外國公司衛星電 話進行聯繫,或以網際網路即時通或skype網路電 話,自行在網站下載軟體安裝之後,即可在電腦 與電腦之間,透過網際網路以數據封包之形式相 互傳輸語音及文字等訊息,國際間及我國相關法 令均認非電信法上所規範之電信事業,目前僅 SkvpeOut網路電話服務可依法進行監聽,餘如

SkvpeIn及透過軟體相互間之語音傳輸,在技術上 均難以進行通訊監察。對此,法務部認為:關於 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現時為偵辦犯罪之一大阻 礙,因大部分涉嫌販賣毒品嫌犯,實際上多已知 悉檢警調之辦案手法,為避免其等之犯罪遭查 辨,已漸漸減少使用行動電話通話聯繫犯罪,而 是使用通訊軟體聯繫,以免遭監察獲得其等之犯 罪對話。此部分雖可協調相關研究機關克服技術 障礙,但仍緩不濟急,畢竟研發破解軟體公司之 技術後,軟體公司隨時可以更新,研究機關之破 解隨即無效。建議協調電信業者及相關機關,研 擬網路即時語音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之方法, 以利迅速即時監控毒品案件,或就前揭LINE等通 訊軟體之通訊監察等事項修法,以解決目前之困 境。此部分可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之規 定,課以通訊軟體之國內、外廠商提供相關執行 通訊監察之設備或協助,以免通訊軟體成為追查 犯罪之漏洞。另核准電信或網路業者經營行動電 話或網路等業務,係一特許,宜課以其建置電話 或網路時,應有與司法單位通訊監察設備介接之 相關程式或設備,以協助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為通訊傳播監理機關,監理對象為通訊 傳播事業,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 規定,促請電信業者於其通訊系統技術可行下, 應依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需求,全力配合及協助辦 理通訊監察事宜。

(二)本院第4屆委員因案前於102年1月23日至調查 局聽取查緝毒品簡報,綜據該局毒品防制業務主 管人員表示:毒品案件講求人贓俱獲,通常係以 逮捕現行犯方式進行偵辦,因此偵查期間須依賴

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以掌握嫌犯動態。偵辦毒品 案件須長期執行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十分艱 苦,因為偵查工作即使執行 99%,但能否偵破 案件,仍然要靠 1%的運氣來決定。通訊監察為 偵辦毒品案件不可或缺之偵查工具,如法官不願 核發監聽票,即無法有效執行緝毒工作。惟 96 年 12 月 11 日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改隸法官,實 務上聲請通訊監察愈趨困難,為各司法警察機關 共同面臨之難題,長期面對這種程序上的消耗與 空轉,第一線緝毒人員之士氣漸趨疲軟。另通訊 監察文書作業繁瑣,調查人員為求後續開票順 利,往往須耗費時間、精力於文書之製作,造成 額外負荷,衝擊緝毒人力不足之單位。以101年 該局臺北市調查處破獲 80 公斤海洛因磚走私案 為例,若非法官及檢察官強烈支持,該案根本無 法順利偵破。因而調查局建請各地方法院宜設置 專股,由固定法官審核,並對聲請續監察案宜從 寬認定,俾利查緝人員能持續投入偵辦工作。

對此,司法院稱:按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

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鑑於各法院之 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 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 負荷,於不牴觸法律或該院訂頒法規命令及行政 規則情形下,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經法 院事務分配會議,決定是否由「專組法官」辦理 通訊監察案件。再者,因各法院均已事先訂定分 案規則,此類案件均能客觀公平合理分配予法 官,允足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 業,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是以, 尚無強制規定法院設立「專組法官」辦理通訊監 察案件必要云云。該院所陳固非無見,惟通訊監 察為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之重要偵辦工 具,96年12月11日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改隸法官 後,對司法警察聲請通訊監察之審核愈趨嚴謹, 或因而衍生個別法官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之情形, 造成司法警察偵查實務之執行困擾,從而影響我 國整體反毒績效,亦係不爭之事實。爰此,對於 上情司法院允應正視並研謀協調改善,以協助國 家整體反毒行動之運作。

(三)依據毒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我國毒品查 網係開統合指揮調查局、警政署關係 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4個司法警察機關 毒品犯罪,已如前述。按毒品之查緝,尤其國際 毒機關之實整合,避免相互踩線,其國際相互 等覺性甚高,倘稱毒際 事集團眼目眾多。 等覺性甚高,倘稱為空 ,甚易打草驚蛇,等致偵辦行動落空。 我國除與越南、華寶致偵辦行本、韓國 我國除與越南、菲律賓、日本流活動 , 其國於與大、澳洲等國,實施情報交流活動, 在 動於調查局、警政署係我國兩大緝毒機關, 在

(四)現行之緝毒獎勵(金)係依行政院訂定「防制毒品 危害獎懲辦法」辦理,該辦法係依毒防條例第3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 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 由行政院定之。」查緝毒品獎勵金之發給,目的 在獎勵緝毒機關及查緝人員並提昇查緝績效,以 斷絕毒品來源,維護國民身體健康。臺高檢署依 該辦法第22條規定,自95年1月1日起辦理「檢舉 及查獲毒品獎金」核發工作。該署為審慎核發檢 舉、查獲毒品獎金,成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審議小組」,召集人為該署緝毒督導小組主任檢 察官,小組成員除該署「緝毒督導小組」全體檢 察官外,並請緝毒機關海巡署、國防部憲兵司令 部、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指派適 當層級之業務主辦人1人組成。根據法務部陳報 資料近5年度查緝毒品獎金執行狀況統計分別 為:100年51,827,906元、101年度37,299,598 元、102度34,939,691元、103年度36,041,007 元、104年度35,439,956元,總計195,548,158

- (五)臺高檢署研擬建構以查「量」為劍、追「人」為 網之反毒策略理念,持續深化推動「社區中小盤 毒販查緝制度」,配套規劃增加全國大規模同步 查緝專案,深入破壞社區毒品之供應網絡,以有 效打擊毒品犯罪及降低衍生性犯罪,提升民眾反 毒感受度:
  - 1、毒品防制查緝策略,究由量下手,或著眼於人,絕對是一種反毒的最基本理念態度,且是內心中的最深層概念,重視量或人的查緝,如中的最深層概念,重視量或人的查路。 會影響政府所有反毒策略的走向與效能,重視大量的破紀錄毒品量查緝,而輕忽「人」即 毒者快速全面鏟除,容或是影響我國當前毒品防制效率的因素之一。簡要為例,到底1年破獲1件300公斤的毒品案有意義,還是1年確實緝獲300位販毒者並定罪,對反毒工作更有成

效,人民更能感受?另就大數據觀測之建構而言,大量由人出發的觀察建立,或許更為普及全面。此癥結值得深思檢討,所以要緝量或查人,各查緝機關方向不一致,就難以解決毒品蔓延的問題。二者間若為有效的調和,應是最佳的方式。

- 2、在此前提下,除原阻絕境外毒品措施賡續進行外,為澈底解決毒品及衍生之財產犯罪,將加強「社區型中小盤毒品查緝」方案,鼓勵檢察官與轄區警察共同強力、快速查緝轄內毒品犯罪,藉以有效防止毒品擴散,降低轄區犯罪率,以不斷破壞社區販毒網絡為最優先選項,使人民有感。
- 3、基於上述理念,各地檢署統合司法警察規劃增加全國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同步打擊之力道與次數。亦請權責機關考量增加查獲販毒人數的績效獎勵,而非完全以查獲數量為獎勵重點,藉以擴大打擊面。

毒品、毒犯為核心的反毒政策有無檢討空間?皆 有待政府再深入思考與綢繆規劃。

(六)當前毒品氾濫已成為國際問題,必須藉由國與國 之間密切合作才能獲致防堵效果,合作的層次包 括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各國情資交換、 蒐集法令等交流工作。近年來歐盟國家在此方面 之著力最深,並逐漸與各會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 毒網絡,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成效顯著。然因 我國國情特殊,復以國際政治現實,致暫無法加 入各項國際反毒、反洗錢或打擊組織犯罪國際公 約,惟為遵守國際公約規範與內容,我國仍積極 透過國際合作管道,推動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雙 邊反毒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並依據國 內毒品犯罪來源及情勢需要,持續推動與周邊相 關國家之合作關係。尤其我國南邊之菲律賓,近 來因新總統杜特蒂以激越手段打擊毒品犯罪,是 否會造成毒梟轉移陣地,或因而對我產生其它負 面影響,有司應持續嚴密關注,並與菲方查緝機 關保持高度聯繫妥為因應。

- 十三、法務部應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毒品犯罪 所得之查扣及追繳事宜,並研議將沒收毒品犯罪所 得達成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藉此考核各地 檢署辦理績效;另應研擬提升觀察、勒戒及強制戒 治費用繳交率之具體作為,俾減少政府不必要開 支,並符合公平原則;至「毒品防制基金」之籌設 及相關法制作業,亦須積極推動,以拓展穩定之反 毒業務財源:
  -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項、第4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後,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學 息。」是以,檢察官應對製造、運輸、販賣各所 養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犯罪行為所 獲得利益予以剝奪,使毒犯無法經由犯罪行為而

獲得利益,以降低其犯罪誘因,亦得仿效西方先進國家作法,將販毒所得充為防制毒品犯罪之用,或作為查緝人員辦案獎金之用。本為務調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法務,其實所得應收未積極辦理意大學,與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與已指出:各檢察機關97年1月銀票的人工業。100年10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應收毒品犯罪所得益繳分年12月31日止,實為4億6,233.3萬元,近100年12月31日止,實為4億6,233.3萬元,仍有3億5,925.8萬元,收有3億0,307.5萬元,仍有3億5,925.8萬元,執行率為22.3%,足見各檢察機關執行毒品、貪污犯罪所得追繳成效欠佳。

按重大犯罪因案情繁雜,檢察官難有餘力同時處理案件偵查與犯罪所得查扣,且查扣犯罪所得之時機稍縱即逝,以往檢察官偵辦案件,偏重於起訴定罪,而未於事前積極查扣犯罪所得,導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被告已移轉財產於第三人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茲再就法務部陳報近5年度(100年至104年)辦理毒品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應收金額及其比率,如下表:

.

<sup>&</sup>lt;sup>68</sup> 本院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433 號函派查。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 之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所得收回情形

應收金額統計期間:100年1月至104年12月 截至105年9月10日止 截至105年9月10日止 機關別 應收金額 已收金額 未收金額 (b)/(a)×100 (a) - (b) (a) (b) 總 計 599,457,662 252,294,044 42.09 347,163,618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356,721 14,739,145 39.46 22,617,576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78,178 9,355,967 41.07 13,422,211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733,428 24,880,410 40.97 35,853,018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2,986,941 26,351,250 28.34 66,635,691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447,159 10,358,554 48.30 11,088,605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14,995 11,028,407 67.60 5,286,588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0,247,294 43,808,354 48.54 46,438,94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89,417 12,253,509 63.52 7,035,908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6,942,480 4,696,862 67.65 2,245,618 11,675,775 66.08 3,960,036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15,739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18,360 8,379,597 43.60 10,838,763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1,421,429 16,780,175 23.49 54,641,254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5,597,064 31,163,042 47.51 34,434,022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175,830 12,430,972 58.70 8,744,858 9,202,200 49.47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552,492 4,649,708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352,420 3,391,405 46.13 3,961,015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4,850 2,611,787 73.06 963,063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75,321 6,171,167 34.14 11,904,154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78,000 1,340,704 43.76 1,837,296 485,800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2,609 42.19 273,191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由上表顯示,100年至104年度毒品犯罪所得已收金額252,294,044元,占應收金額599,457,662元的42.09%;此與97年1月起至100年12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應收毒品犯罪所得及執行率22.3%已有進步,惟仍未達過半比例。另前據法務部提供97年1月至100年12月31日毒品犯罪回收金額占應收金額1成以下者有臺灣澎湖地

71,897

17.80

332,103

404,000

方法院檢察署,回收比率未達2成者,有南投、彰 化、雲林、臺南、臺東等5地檢署。此與100年至 104年度比較,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回收比 率仍僅有23.49%,執行成效不彰外,其餘地檢署 均有顯著改善,爰法務部宜責成臺高檢署專案督 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並予列管 輔導。

復據該案調查發現,地檢署執行經法院判決 確定應沒收、追繳、追徵及抵償之毒品製賣運輸 案件,如依法得就受刑人之財產執行者,應確實 查明受刑人之財產狀況,依法儘速執行;如係在 監執行之收容人擁有保管金,即應通知監所查扣 執行,以補闕失。然前據法務部陳報97年1月起至 100年10月底,該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之追 繳情形,就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未達應收金額20% 以上者之案件中,毒品犯罪判決確定後,未曾辦 理財產清查者高達615件,判決確定後超過2年才 辦理財產清查者62件;且本院調查發現,雲林、 臺南、高雄等地檢署未行文監所執行收容人保管 金等,核有怠失。又臺高檢署98年起將「經判決 確定應予沒收、追徵、追繳不法所得」納入年度 檢察業務檢查項目,然該署對於各地檢署上開缺 失竟毫無所悉,顯見稽核作業流於形式,致未能 發現上開疏漏情事69。

為有效管控並改善上開缺失,法務部宜於年度施政計畫中,將沒收毒品犯罪所得達成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考核各地檢署辦理績效; 另宜持續提升檢察官辦案系統之「從刑控管機制」、「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之警示與稽

<sup>69</sup> 同註腳 67。

核效能;並加強相關執法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對毒品犯罪所得沒收追繳之查核品質;另研訂毒品犯罪所得扣押及沒收追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制訂流程圖表及例稿,以供執行人員遵辦,減輕其工作負擔,提升整體執行效率。

(二)次查毒防條例第30條規定:「觀察、勒戒及強制 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 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 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 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前項費用經限 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 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關於99年至104年度戒 治(勒戒)費收繳情形如下所示<sup>70</sup>:

99年至104年度戒治(勒戒)費收繳情形表

年度	觀察、勒戒及強制	當年度戒治(勒戒)費	移送行政執行之
	戒治之費用總額	已繳數(比率)	金額(未繳數)
99	106, 977, 167	48, 638, 978 (45.5%)	56, 690, 961
100	94, 694, 587	44, 551, 677 (47.0%)	48, 401, 693
101	75, 066, 822	37, 001, 453 (49.2%)	36, 102, 990
102	65, 526, 488	34, 994, 710 (53. 4%)	28, 597, 610
103	57, 545, 710	30, 396, 225 (52.8%)	25, 787, 939
104	59, 325, 789	29, 358, 495 (49.4%)	28, 500, 887
合計	459, 136, 563	224, 941, 538 (49.8%)	224, 082, 08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詳細完整數據請參見本研究附表)

由上表可知,我國99至104年度戒治(勒戒) 費收繳率僅約5成左右,即約有一半費用需仰賴 移送行政執行。按施用毒品者自動繳納觀察、勒 戒及強制戒治費用之意願甚低,且其等多無財產

<sup>70</sup> 該表單位為:新臺幣(元);另「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減去「當年度戒治(勒戒)費已繳數」及「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之餘數,即為「自首免予繳納者金額」、「貧困無力負擔免予繳納者金額」、「死亡免予繳納者金額」及「其他免予繳納者金額」之和。該表資料由法務部提供,本院彙整製作。

可供執行,縱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成果難期樂觀,法務部應研謀提升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 用繳交率之具體作為,以減少政府不必要之開 支,並符合公平原則。

- (三)毒品防制業務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惟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為有效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行政院「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之精神,由法務部研擬設立特種基金,以拓展財源並提昇預算綜合成效。其設置效益包括:
  - 以基金優先挹注毒品防制資源,避免造成後續 治安及醫療預算更形擴大惡化之骨牌效應,有 助節省國家整體預算。
  - 2、利用基金整合跨部門資源,建立以人為基礎之預算觀,增加運用彈性。
  - 3、為因應當前毒品情勢,急需民間捐贈擴大財源 基礎。

關於基金用途部分,法務部初步規劃為:補助戒癮治療機構辦理緩起訴被告社會復健治療費用、補助民間團體發展毒癮者多元社區復育費用、補助地方政府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與家庭支持服務、毒癮者戒治醫療成效研究等多元化毒品防制支出。

按我國有關沒收毒品犯罪所得收入,以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收入均依規定全數繳庫,並未充作反毒經費,故「毒品防制基金」之成立,可期建立長期、穩定的反毒經費來源。又地方毒防中心任務龐雜,需費浩繁,尤其個案管理師之延聘經費吃緊,爾後5年內查獲3次施用第三、四

級毒品者亦需開案輔導追蹤,更增加輔導人力與經費需求。另如嘉義縣毒防中心為守護女性健康及幸福,率先全國推動由官方設立之中途之家刊,提供返家困難或無家可歸女性藥癮更生人暫時收容、諮商輔導及職訓處所,以減少藥癮再犯危險性及順利回歸社會,總經費460萬元該縣府則全數仰賴民間熱心人士募款。是以「毒品防制基金」亦可有效紓緩地方政府反毒預算不足等問題。

按政府所有的反毒作為皆需充足經費支持, 「毒品防制基金」除可提供適切應援外,亦是政 府結合各界力量協同反毒之具體展現,對外宣誓 政府打擊毒品犯罪問題的決心。惟就基金整體規 模、財源(包括罰鍰或沒收新制可能收入之預 估、民間是否有投入捐贈意願及可長期穩定挹注 捐贈之金額)、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劃分等事項, 有待法務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商取得共識。據 瞭解關於「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置,法務部已研 擬毒防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議, 前經行政院交議各相關機關研提意見,送交法務 部彙整,惟法務部尚未將彙整意見報院。又規劃 基金之主管機關法務部迄未提出基金規模具體構 想,且該部主責單位究係檢察司抑或保護司,內 部似仍有歧見,且態度消極被動,以致相關修法 進度滯後,行政院應飭請法務部積極彙辦,以加 速「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法制作業之推動。

<sup>71 「</sup>蛻變驛園」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揭牌啟用,運用縣府環境保護局舊有房舍改建,最多可收容 20 人,設有親子房、雙人房等,除讓女性藥癮更生人免費入住,每月有逾萬元津貼,最高可領 8 個月,後續委由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營運管理。

# 柒、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與建議」,函請 行政院參考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之二、三、 八、十一,函請司法院參考辦理見復。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調查研究委員:孫副院長大川

尹委員祚芊

林委員雅鋒

章委員仁香

劉委員德勳

- 附件:本院105年2月25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38號函暨 相關案卷。
- 捌、參考文獻(按出版年次編排)

#### 一、專書

-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 限公司,2004年。
- 張伯宏、黃鈴晃,《毒品防制學》,五南出版社,2011年12月 21日。
- 楊士隆、李思賢、朱日僑、李宗憲等,《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第2版,五南出版社,2013年4月18日。
- 張伯宏、黃鈴晃,《毒品防制學》,五南出版社,2011年12月 21日。
-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105年反毒報告書》,初版, 編著者自版,2016年。
- 聯合國毒品犯罪問題辦公室,《聯合國2016年世界毒品報告》,2016年7月12日,法務部網站。

## 二、本院歷年調查報告

- 李復甸、黄武次、尹祚芊、〈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勒戒及戒治之執行成效〉,監察院第0980800052調查案。
- 黄武次、李復甸,〈據報載:新興毒品「氯安非他命」横行 全台,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台販售;惟法 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卻未將其列入管制範圍,致檢 調單位無法可管案〉,監察院第0990800162調查案。
- 杜善良、尹祚芊,〈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藝人大炳三度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現今勒戒與戒治制度是否需重新檢討?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案〉,監察院第0990800350調查案。
- 沈美真、〈據審計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

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 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 失等情乙案〉,監察院第1000800433調查案。

- 高鳳仙、趙榮耀,〈據報載,101年5月15日晚間臺中檢警掃 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 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 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5年來,逮獲販毒 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 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政府相關權責 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 否善盡監管之責案〉,監察院第1010800184調查案。
- 林鉅銀,〈據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〇〇 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品,交由他人販 賣牟利;且該署7年前亦曾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 庫偷取安非他命販賣等情。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 物、沒收物、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案〉, 監察院第1010800273調查案。
- 沈美真、余騰芳、楊美鈴,〈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相關機關有無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行政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案〉,監察院第1010800333調查案。
- 沈美真、余騰芳、楊美鈴,〈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案〉,監察院第1020800032調查案。
- 沈美真、余騰芳,〈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 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 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防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 案〉,監察院第1020800033調查案。

- 林鉅銀,〈據報載,不法份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 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 檔走私毒品。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 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是否完備並落實執行?巡 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足以有效監控、執行 查核業務?是否涉有違失?實有進一步深入瞭解 之必要乙案〉,監察院第1020800256調查案。
- 高鳳仙、趙榮耀,〈有關臺南空軍基地443聯隊軍人疑涉販 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愷他命,主管 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究有無違 失等情乙案〉,監察院第1020800280調查案。
- 高鳳仙、孫大川、江綺雯、林雅鋒、陳慶財,〈「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監察院第1030800142調查案。

### 三、期刊論文

- 周碧瑟(1997),〈臺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率與 危險因子的探討〉,《學生輔導》,1997年,第50期。
- 張淑中,〈網路援交行為與預防對策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6期,2006年3月6日,頁65-98。
- 柯慧貞(計畫主持人),〈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 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第三年)〉,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5年度科技研究發 展計畫,2006年12月31日。
- 王順隆、〈幫派組合涉入校園—毒品犯罪問題與對策〉、《刑事雙月刊》,第28期,2009年1至2月。
- 王皇玉、〈臺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4月15日。
- 施宇峰、范兆興、〈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毒品犯罪研究之脈 絡與趨勢〉、《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2010年,

- 第40 卷 第4期 , 頁 219-244。
- 吳鄭善明,〈社會互動模式與校園毒品防制〉,《社區發展季刊》,第135期,2011年9月。
- 黄徵男、周石棋、林宛褕,〈從台灣毒品犯的研究探討教育 對於毒品犯罪的影響〉,《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 第3卷第1期,2011年12月。
- 駱文章等,〈政府跨域管理相關問題之研究—以防制校園毒品為例〉,《T&D飛訊》,第186期,2014年3月1日。
- 吳俊輝、施威良,〈新北市在校少年與司法處遇少年施用毒 品與反毒教育之實證需求研究〉,新北市政府少年 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03年 研究報告,2014年12月31日。
- 許春金(研究主持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 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2015年1月。
- 張鳳琴、潘雲潔、李景美、郭鐘隆、紀雪雲,〈防制青少年 濫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家長反毒宣導策略〉, 《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 月,頁28-48。
- 李志恒、游雯淨、蔡文瑛,〈台灣新興毒品現況與防制策略》,《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51-61。
- 李思賢、David Festinger、楊士隆、楊皓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 、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62-82。
- 許華孚,吳吉裕〈青少年販毒組織之探究-一個質量研究的 分析途徑〉,《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 集》,104年6月,頁85-105。
- 曾寶民、邱獻輝,〈青少年愷他命使用者依附鍵內函之探究〉,《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06-122。
- 郭鐘隆、朱元珊、廖容瑜,〈某市高中職生危險因子、保護

- 因子與非法藥物使用行為之探討〉,《104年全國反 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25-141。
- 劉一萱、陳巧雲,〈探討藥物濫用對青少年抑制能力之影響〉,《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42-157。
- 孟維德, 翁健力〈臺灣藥物濫用及其跨境販賣之實證分析〉、《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161-191。
- 蕭開平、潘至信、曾柏元、鄭惠及,〈台灣地區青少年藥物 濫用致死案例分析與新興濫用藥物〉,《104年全國 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04年6月,頁 192-200。
- 李慧娟、朱元珊、廖容瑜、郭鐘隆,〈應用計畫行為理論探 討國小高年級學生不使用非法藥物之相關影響因 素與性別差異〉,《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104年6月,頁203-218。
- 康慧君、江庭如、張申朋、〈當藥師遇上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成效分析〉、《104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論文 集》,104年6月,頁221-238。
- 楊士隆(任召集人),〈一百零五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 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國立中正 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16年8月22日。
- 楊士隆、張梵盂、曾淑萍,〈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藥物濫用防治》,第1 卷第2期,2016年9月。

## 四、媒體報導

- 聯合報社論〈這場校園鴉片戰爭須易守為攻〉、《聯合報》, 2012年5月30日,社論。
- 蘋果即時新聞,〈蔡英文:只要我做總統一天 毒品防制就 是第一要務〉,105年6月3日。
- 蘋果即時新聞,〈蔡英文重申:毒品防制是政府第一要務〉, 105年6月15日。
- 張淑中,〈毒品入侵校園不輸恐怖攻擊〉,《中國時報》,2013

年6月16日, A18版。

陳金松、李奕昕、劉時均、王敏旭、林麒瑋,〈掃毒三大危機 新政府怎應戰〉,《聯合報》,2016年10月10日, A5版。

陳智華、〈校安取代教官「不要這種轉型正義」〉、《聯合報》, 2016年10月16日, A5版。

#### 五、政府網站: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統計通報)

( <a href="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1p?ctNode=1">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1p?ctNode=1</a> 2594&xq\_xCat=24&nowPage=2&pagesize=15)

法務部 (統計摘要)

(<a href="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a> tail.aspx?book id=208)

#### 教育部

(http://enc.moe.edu.tw/Home/Drugs)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

(https://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lD=384)

附件1

# 本院歷年來之相關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調查案件

◎本院近年來與毒品有關之調查案,調查意見可供本專 案調查研究主題「校園反毒」參考者,計12案;茲簡 要表列如下:

本院近年來調查意見涉及毒品議題之調查案件一覽表

1 00 0 1 1 9 4 3	旦心儿沙众安阳战战之明旦未行 見衣	
派查字號 & 後續簡稱	案 由	調查委員
0980800052;	監獄、看守所對於煙毒犯 <u>勒戒及戒治之執</u>	李復甸、黄武
下稱案件1	<u>行成效</u> 。	次、尹祚芊
0990800162;	據報載: <u>新興毒品</u> 「氯安非他命」橫行全	黄武次、李復
下稱案件2	台,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台販售;	甸
	惟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卻未將其列入管	
	制範圍,致檢調單位無法可管案。	
0990800350;	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	杜善良、尹祚
下稱案件3	<b>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b>	芊
	<b>著</b> ;藝人大炳三度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	
	<b>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b>	
	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 <u>現今勒戒與戒治</u>	
	制度是否需重新檢討?相關單位有無違失	
	案。	
1000800433;	據審計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	沈美真
下稱案件4	告,法務部辦理 <u>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u>	
	<u>未收比率偏高</u> ,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	
	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	
	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 疑有怠失等	
	情乙案。	
1010800184;	據報載,101年5月15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	高鳳仙、趙榮
下稱案件5	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	耀
	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	
	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5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	
	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	
	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 <u>政府相關權責單</u>	

	<b>沙梨孙大坛山及山柳山丰口即制工作为护</b>	
	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	
1010000070	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案。	11 1- 1-
1010800273;	據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林鉅銀
下稱案件6	林〇〇疑似利用職務之便盜取贓物庫內毒	
	<u>品,交由他人販賣</u> 牟利;且該署7年前亦曾	
	發生替代役男潛入贓物庫偷取安非他命販	
	賣等情。究檢察機關對於扣押物、沒收物、	
	贓物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有無缺失案。	
1010800333;	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	沈美真、余騰
下稱案件7	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	芳、楊美鈴
	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	
	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	
	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相	
	關機關有無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與	
	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	
	行政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案。	
1020800032;	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	沈美真、余騰
下稱案件8	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	芳、楊美鈴
	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	
	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	
	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 究與	
	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	
	案。	
1020800033;	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	沈美真、余騰
下稱案件9	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	芳
1 413 % 11 0	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	7
	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	
	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	
	世方妻防中心執行現況是否周妥案。	
1020800256;	據報載,不法份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	林鉅銀
下稱 <b>案件10</b>	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	7个 亚巴 亚C
	有	
	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	
	查核機制是否完備並落實執行?巡緝人力	
	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足以有效監控、執	
	一行查核業務?是否涉有違失?實有進一步 1917年	
1000000000	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b></b>
1020800280;	有關臺南空軍基地443聯隊軍人疑涉販毒	高鳳仙、趙榮
下稱案件11	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愷他	耀
	命,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	
10000000000	作推展,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 \ \ \ \ \ \ \ \ \ \ \ \ \ \ \ \ \ \
1030800142;	「『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	高鳳仙、孫大
下稱案件12	專案調查研究。	川、江綺雯、
		林雅鋒、陳慶

財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上開本院12件前案之案關調查意見,茲參考政府辦理 反毒業務之組織分工模式,分別歸類如下:

### (一)綜合性業務:

- 2、行政院允應針對「將吸食第三、四級毒品者, 列入追蹤、輔導及戒治對象」及如何有效嚇阻 深入研議,以提升反毒效益。(案件7意見4、 案件9意見5、案件12意見8)

## (二)「拒毒預防」業務:

1、行政院於反毒宣導方面,未能發揮整合功能, 教育部亦未統合協調相關機關進行宣導,流 於機關各自宣導,散彈打鳥,致民眾對毒品認 識不足,難收宣導成效;且未加強觸及用藥危 險群及特定場所,宣導內容多僅著重於宣導 毒品之危害及意識形態,其他方面宣導不足 又目前並未針對反毒宣導成效進行研究評估, 致不知宣導成效而難以改進,均核有未當。 (案件7意見3、案件3意見3)

- 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嚴重,我國政府僅提供反毒宣導,且宣導未能切中夜店消費對象之行政院允宜統合各相關機關,參考學者提出它外國防治方案如:政府與夜店攜手合作對夜店員工進行反毒訓練,便衣刑警進入夜店逮捕嫌犯,在夜店設置毒品臨時實驗室及簡易醫療處所,政府認可無毒夜店並公布於網站等,提供有效防制措施,解決夜店毒品濫用及犯罪問題。(案件12意見4)
- 3、教育部雖致力於反毒、拒毒宣導措施,但教育部等機關校外聯合巡查出勤之次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經費,均自100年後有遞減之趨勢,惟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卻遽增未減,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改進現行三級預防措施,增加毒品防制之經費與人力。(案件5意見3)
- 4、政府對青少年吸食毒品或從事販毒運毒等犯罪 行為,如職業學生當藥頭等問題允宜加以重視 並有效防處。(案件7意見5)

## (三)「毒品戒治」業務:

- 1、我國毒品犯罪案件、犯罪人數及再累犯率逐年 倍增,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彰,亟應檢 討改進。(案件1意見2、案件3意見4之1)
- 2、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99 底超額收容達 19.6 %,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 43.3 %,又法務部矯正司 99 年 10 月底統計監獄及 看守所前 5 名超收容額比率為 42%至 50.6%; 另 88 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 3,194 人,至 99 年已暴增為 11,247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30.3 %,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

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正視超額收容問題,積極檢討改進。(案件3意見4之5、案件1意見4)

- 3、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勒戒及戒治費用之收取作業,欠繳費用龐大;又國防部未向毒品收容人收取勒戒及戒治費用,形成一院兩制,欠缺一致性及公平性,行政院允宜檢討改進。(案件1意見5)
- 4、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 出矯治機構2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 查99年列管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4,123 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 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 驗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 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核有不當。(案件 3意見4之6、案件1意見6)

## (四)「防毒監控」業務:

- 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未能確依規定,定期 檢討「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報由行政院公告 調整、增減之,亟應檢討改善。(案件 2 意見 2)
- 2、衛生署<sup>72</sup>檢出或發布有關國內出現最新毒品之 訊息,允當同步知會法務部並適時提送毒品審 議委員會審議,俾及時策劃採行相關防制措 施。(案件2意見4)
- 3、衛生署、內政部相繼建請參採美國防制各類新型毒品之作法,立法增加「暫時管制」及「類似物質管制」之規定,宜請法務部再予研酌。 (案件2意見3、案件8意見5)

<sup>72</sup> 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

- 4、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允應確實對業者、機構進行上、下游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實地稽核以掌握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及確認申報內容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另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查明製毒案件現場查獲之毒品先驅化學品之來源,以確實掌握究係透過何種方式及管道流向製毒工廠。(案件8意見1)
- 6、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司法警察機關與毒品先驅 化學品管制機關,建立整合性之情資交換平 台,俾整合緝毒線索,提高緝毒績效。(案件 8意見3)

## (五)「緝毒合作」業務:

1、財政部關稅總局於 89 年推動緝毒犬制度,惟至 95 年間發現完訓後之 3 隻緝毒犬僅係檢疫 犬訓練,並無緝毒能力,無法發揮截毒於關口 功能;復該局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及確切評估緝

- 毒犬隊建置目標,截至 99 年底僅建置完成 17 組緝毒犬隊,造成緝毒犬隊工作時間過長,負 荷過重,均有失當。(案件 3 意見 2 之 1)
- 2、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 94 年至 99 年查獲毒品緝獲案件數 1,336 件,緝獲毒品重量高達4,629.34 公斤,其中以查獲第三級毒品2,942.86 公斤最多,占總查獲量 63.6%。惟該局未整合「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入境旅客電腦主檢控管資料檔」及「其他各種電腦專家系統」,致未能開放關貿網路資訊與司法警察機關共享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殊有未洽。(案件 3 意見 2 之 2、案件 10 意見 5)
- 3、海關對於自主管理貨棧之監管查核人力不足,難以發揮稽查及嚇阻成效,致不法份子趁虛闖關,循空運走私毒品案件頻仍,臺北關及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核有業務執行不當、督導不周之疏失。(案件10意見1)
- 4、自主管理貨棧員工遭受威脅利誘而與不法份子勾結,調包走私舞弊案件層出不窮,顯見海關並未落實自主管理之稽核規定,對於違法倉儲業者之處罰改正效果尤為不彰,致自主管理制度淪為走私缺口,財政部允應全面檢討自主管理制度與配套措施,以防杜弊端。(案件10意見2)
- 5、快遞貨物通關案件,海關未依法落實艙單申報,怠於檢討規範艙報資料傳輸時間,疏於篩檢抽核可疑貨物;未要求快遞報關業者出具委託書,虛假報單盛行,造成檢調機關事後循線追緝犯罪嫌疑人之斷點,核有違失。(案件10意見3)

- 6、快遞貨物集中深夜通關警覺降低,業者併袋通關矇混走私,快速通關要求下,X光儀檢未能有效防杜調包、夾藏等不法情事。(案件10意見4)
- 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訂頒之 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未建立明確 之標準作業程序,僅規範要項,未規定細節, 且部分規定不切實際;該署復未將待銷燬毒品 列為業務檢查項目及專案稽核重點,洵有未 當。(案件2意見2)
- 8、法務部對於沒收物銷燬之時程,以及逾 10 年 未處理之毒品未經鑑定之問題,宜有明確及統 一之規範,以供各檢察機關遵循辦理。(案件 6 意見 3)
- 9、法務部於97年1月至100年10月間辦理毒品、 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占應收金額比率僅為 22.3%及16%,執行成效不佳,該部未能有 效剝奪犯罪行為人由犯罪行為所獲之利益,以 有效降低犯罪誘因,核有未當。(案件4意見 1~3)

適當刑度之判決。(案件5意見2)

- 11、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案件3意見1之2)
- 12、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強化國際及兩岸 緝毒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查緝 毒品先驅化學品之走私,並積極爭取加入國際 反毒組織,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案件 8 意見 8)

### (六)縣市政府毒防中心:

- 1、政府為加強拒毒宣導、戒毒醫療、毒品犯驗尿及追蹤輔導,提升毒品戒治成效,在各縣市政府成立毒防中心,惟因地方首長對毒品問題的制之認知與重視程度觀點不同、資源投注差異,且地方經費預算不足,專業輔導人力欠缺,追蹤輔導機制未盡周全,行政院應從組織、人力、經費補助、追蹤管制與輔導工作等層面,檢討並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整毒品防制體系。(案件3意見5)
- 2、各縣市地方政府的毒防中心限於人力、經費不足,對中輟生或休學生只能以電訪、關懷信、家訪等方式輔導,難有治癒矯正的效能。法務部依毒防條例第2-1條規定,允宜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議有效對策,以提高各縣市地方政

府毒防中心之功能。(案件5意見4)

- 3、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迄未依法成立執行 毒品防制工作之專責組織,且多數縣市人力不 足,尤其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 澎湖縣甚至無專任人員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又 戒毒成功專線知名度低,多數民眾不知利用, 其中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之戒毒成功專線 使用率過低,核有違失。(案件 9 意見 1)
- 4、對於縣市毒防中心建請中央考量持續補助人力 經費,並注入業務經費,統籌辦理相關訓練及 就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所提問題及建議,行政院 允宜審酌參採。(案件 9 意見 6)
- 5、桃園縣毒防中心連續6年績效評比均為全國 第1名,殊值肯定,該中心之優點及創新業 務,頗值其他縣市毒防中心參考。行政院允宜 促進各縣市毒防中心業務分享交流,俾能見賢 思齊,以共同完成毒品防制之重大使命。(案 件 9 意見 3)
- 6、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基層員警未黯法令,對於查獲「OL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及「治平專案已 住源販毒集團」案,涉及販賣、施用愷他障法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下稱兒少福權法)之規定通報;又台中市政府未依毒防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該府毒防中心目前仍條任務編組,以上均應予改進。(案件5意見5)
- 7、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 少年,於99~102年間有5件未依法為校安通 報,於96~102年間有19件未依法為社政通

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臺南市政府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案件11意見6)

# 附表、戒治(勒戒) 費收繳情形調查表

計算日期至105年8月31日止

										1/2/ 1/2/	100 + 0/1 01 14 11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	自首免予繳	貧困無力負擔	死亡免予	其他免予繳	缴款期限尚	當年度戒治(勒	300元以下無	移送行政執行之	<b>届期未缴納而送行</b>	其餘已屆期而未
	治之費用總額世	納者金額	免予缴納者金	缴納者金	納者金額	未居至之金	戒)費已繳數	須移送行政執	金額	政執行者金額 <sup>113</sup> (J)	缴納之金額*4
年度	(A=	(B)	額(C)	額(D)	(E)	額 <sup>#2</sup> (F)	(G)	行(Ⅱ)	(I=J+K)		(K)
	B+C+D+E+G+H+I)										
99	106, 977, 167	107, 462	1, 363, 435	152, 447	19, 915	_	48, 638, 978	3, 969	56, 690, 961	9, 733, 741	46, 957, 220
99	100, 511, 101	101, 402	1, 000, 400	152, 441	10, 010		40, 000, 510	0, 505	50, 050, 501	5, 100, 141	40, 551, 220
100	04 604 507	104 700	1 409 450	102 025	90 100		44 551 677	1 040	40 401 609	9 100 079	40 911 615
100	94, 694, 587	104, 788	1, 493, 450	103, 025	38, 106	_	44, 551, 677	1, 848	48, 401, 693	8, 190, 078	40, 211, 615
101	75 000 000	110 140	1 000 440	01 405	01 050		07 001 450	1 100	00 100 000	0.000 0.00	20, 000, 040
101	75, 066, 822	112, 143	1, 806, 449	21, 425	21, 253	_	37, 001, 453	1, 109	36, 102, 990	6, 302, 950	29, 800, 040
102	65, 526, 488	63, 104	1, 810, 674	59, 068	-	-	34, 994, 710	1, 322	28, 597, 610	5, 093, 996	23, 503, 614
103	57, 545, 710	415, 570	880, 353	44, 748	19, 810	-	30, 396, 225	1, 065	25, 787, 939	4, 077, 593	21, 710, 346
104	59, 325, 789	281, 539	1, 167, 902	16, 146	-	-	29, 358, 495	820	28, 500, 887	6, 278, 224	22, 222, 663
合計	459, 136, 563	1, 084, 606	8, 522, 263	396, 859	99, 084	_	224, 941, 538	10, 133	224, 082, 080	39, 676, 582	184, 405, 4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111	., ,	, ,

註1: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總額:係指當年度產生戒治(戒治)費用總額,非當年度應收歲入款金額。

註2:繳款期限尚未屆至之金額:係指當年度戒治、勒戒收容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簽收繳納通知單當日起算,未逾45日及已逾45日並寄送催繳通知書30日內未繳納之金額合計數。

註3: 屆期未繳納而送行政執行者金額:係指移送行政執行並收繳之金額合計數。

註4:其餘已屆期而未繳納之額:係指移送政執行仍未收繳之金額合計數(含債權憑證註銷數)。

資料來源:105年10月3日本院專案座談會議後,法務部補充之說明